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股票代碼：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yua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棋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chi_hsin@cathay-ins.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2. 分公司：

● 北區營業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2 樓 A1 室

電話：(02) 2577-9288

● 北區行政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A2 室

電話：(02) 2577-5339

● 桃竹區營業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5 樓 B 室

電話：(03) 378-6188

● 桃竹區行政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B 室

電話：(03) 217-0570

● 中區營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10 樓 B1 室

電話：(04) 2305-6213

● 中區行政分公司：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A 室

電話：(04) 2305-1532

● 南區營業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5

● 南區行政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6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林安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98
二、財務績效	298
三、現金流量	2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三大核心價值，並恪守「質量並重」經營理念，嚴謹落實風險管控與法令遵循，於藉重數位科技之創新提升組織效能與優化服務體驗同時，亦致力於永續發展議題，以提升競爭力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一百零九年度總投資資產為 331.38 億元，資金運用收益為 12.13 億元，收益率為 3.8%，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業績及獲利皆成長，公司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0.1%，市佔率 12.3%，位居產險業界第二。

一百零九年度整體市場雖受疫情影響，本公司仍取得優異的經營表現並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為業界表現前 20% 之企業，並勇奪「保險龍鳳獎-產險公司優等」及「信譽品牌獎-產險公司金獎」之殊榮，同時取得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的肯定。此外，於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獲得 S&P 信評「A-」、中華信評「twAA+」及穆迪(Moody's) 信評「A2」優良之評鑑等級。於海外佈局面，不僅持續偕同螞蟻金服發展大陸互聯網業務，亦於越南穩健經營發展，海外營運績效顯著成長。未來仍將持續拓展大陸互聯網市場，另擴大越南在地化經營，借重台灣發展經驗強化各項數位基礎工程與服務，以拓廣海外市場版圖並維持穩定獲利。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204 億 632 萬元，預算數為 212 億 4,253 萬元，達成率 96.06%；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138 億 6,176 萬元，預算數為 144 億 7,442 萬元，實支率為 95.77%，使 108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101.3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總收入為 204 億 632 萬元，總支出為 178 億 5,604 萬元，稅前盈餘為 25 億 5,028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與成果

(1) 近年本公司積極發展數位通路，對外尋求異業場景合作，2020 年與 SOMPO、好市多和中興保全等合作，經由異業場景提供消費者保險服務，達「一站式消費/服務體驗」，減少獲客成本外並提升顧客服務體驗。另外，2020 年 3 月上線新官網，整合舊官網、BOBE 網投平台和數位服務平台三站合一，優化線上到線下的客戶體驗，並於 2020 年 12 月中首創電商式投保平台「BeSafe 享出門」，為市場上第一個電商式投保體驗平台，將既有保險套餐拆成碎片化單品，供客戶自由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險。

(2) 本公司致力於發揮保險業最重要的風險控管及損害防阻的專業能力，藉由專業的損害防阻團隊，及龐大完整的理賠事故資料庫，透過專業分析探討，精確指出不同群體的風險所在，進而提供適合的改善建議及教育內容。為此，本公司以「風險停看聽·國泰安全守護計畫」，透過「全面識別全齡風險以進行全方位防阻」的策略，發展損害防阻研討會、不意外學園、不意外騎士及不意外自行

車等專案行動，以達成提升全民風險意識、降低意外發生強度與頻率和發展長期持續的影響力 3 大目標。

- (3) 本公司 2020 年新商品送審數量達 187 件，透過多元化與差異化的商品，結合時事議題，推動附加商品行銷及包裝設計(車險六大組合、海域保險、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個人及企業防疫保險等)，滿足社會大眾的新興需求，並創造商品行銷優勢。
- (4) 本公司仍取得優異的經營表現並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為業界表現前 20%之企業，並勇奪「保險龍鳳獎-產險公司優等」及「信譽品牌獎-產險公司金獎」之殊榮，同時取得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的肯定。此外，於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獲得 S&P 信評「A-」、中華信評「twAA+」及穆迪(Moody's) 信評「A2」優良之評鑑等級。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置入數據分析轉型保險科技團隊，持續建構數據基礎工程，導入數位化流程，以數據科技翻轉產險業務價值鏈，提升作業效率與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展現公司領先創新及服務窩心的標竿形象。
- (2) 持續進行數據分析與金融科技人才延攬，並著重培育人員之企劃思維與商險專業銷售能力，提升整體組織實力與業務開拓能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1. 業務方針

- (1) 推動個人險流程數位化與服務個人化，並結合保險科技融入場景生態圈，提升新件業務引進動能；同時依據風險需求靈活組合商品及一致性服務體驗，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另配合商險翻轉策略，推動中小型業務及提高大型業務之承保占比，促進險種均衡發展。
- (2) 積極強化數位投保平台，因應通路特性制定合適之行銷策略，並適時結合場景議題、開發場景化商品，精準觸及客戶需求、導購潛在新客。
- (3) 培養核賠人員專業職能，適當篩選各險良質業務，嚴謹控管各險綜合率，以期增加核保利潤。

2.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 (1) 積極提升各項業務基礎建設，優化內控及法遵制度；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各項作業流程風險監控功能。
- (2) 維持最適 RBC 水準，強化公司財務風險結構，保持良好清償能力，並妥善安排再保險合約，兼顧業務引進與風險分散性。
- (3) 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依市場變化合理調整商品費率，維持穩定核保損益並兼顧競爭力與清償能力。

3. 保險服務方針

- (1) 重視消費者保護暨推動公平待客理念，於內部精進各項作業流程，持續遵循自律導正之原則，並參照客戶需求規劃經營策略、積極運用金融科技以強化服務品質，以有效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 以「損害防阻」為核心觀念持續推廣全齡損防、企業損防服務，善盡產險業社會責任，進而獲取客戶品牌認同；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原則實踐

於公司營運規劃，促進企業永續（CS）發展。

4. 國際經營方針

- (1) 延續深耕越南市場通路策略，持續穩健經營業務與擴展營業組織，致力執行數位轉型計畫，藉由數位流程經營個人客戶，以增加企業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 (2) 偕同螞蟻金服發展大陸保險市場，並持續拓展大陸互聯網保險領域。
- (3) 積極拓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開發國際風險管理商機，厚植國際管理人才，擴大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續保性及成長性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廣「資產管理被忽略的 1%」之理念，推動產險三支柱主力商品，提升產、壽共銷績效，建構產險保費之穩定基盤。
2. 持續跨域通路尋找外部異業合作，經由異業場景提供保險商品服務，延展外部商機觸點，精準行銷並拓廣潛在客戶。
3. 會員/客群經營：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樣貌進行分眾行銷，並與客戶建立深層連結，提供差異化服務，提供最佳化服務體驗。
4. 有效控管業務品質及配置費用支出，以精進本業獲利效能，提升經營績效。
5. 持續深耕、擴大海外子公司規模，借重台灣發展經驗強化各項數位基礎工程與服務，以拓廣海外市場版圖並維持穩定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伴隨數位浪潮來襲帶動產險市場版圖洗牌，數位科技、客戶需求與體驗、新興風險成為市場經營及發展重點，一百一十年經營主題為「雙軌轉型 數位領先」及經營口號為「提升效能 創新服務」，兼顧傳統與數位通路之發展，並秉持「What If We Could」之理念，積極提升各項作業效能，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展現公司領先創新及服務窩心的標竿形象，以實現「最懂客戶需求的產險公司就是國泰」之經營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同業整合集團行銷資源有所成效，如：富邦產壽共銷持續發酵、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及和泰產險之產業鏈優勢更加劇車險業務的紅海市場競爭。此外，於數位轉型階段，產險業市場持續推出創新且多元化服務與商品，造成數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二) 法規環境

1. 109 年 1 月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2. 109 年 4 月修訂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3. 109 年 5 月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4. 109 年 7 月修訂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5. 109 年 8 月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6. 109 年 10 月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7. 109 年 11 月修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8. 109 年 11 月修訂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0 年，可望延續 109 年底車市促銷與新車改款之銷售熱度，且進口車比重逐年提高、因應環境永續議題油電車、電動車成為趨勢等因素，皆有助於增漲整體車險市場保費收入；中央政府編列 2,300 億元於前瞻第三期，主要用於數位轉型、5G 基礎公共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等，加上近年來企業對於風險觀念日趨成熟，預期能大幅度帶動工程險、公共意外險及相關新興風險(如資安風險等)保費；受疫情影響，產險市場數位化加速發展，順而推動網路投保的普及與數位服務之創新，可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體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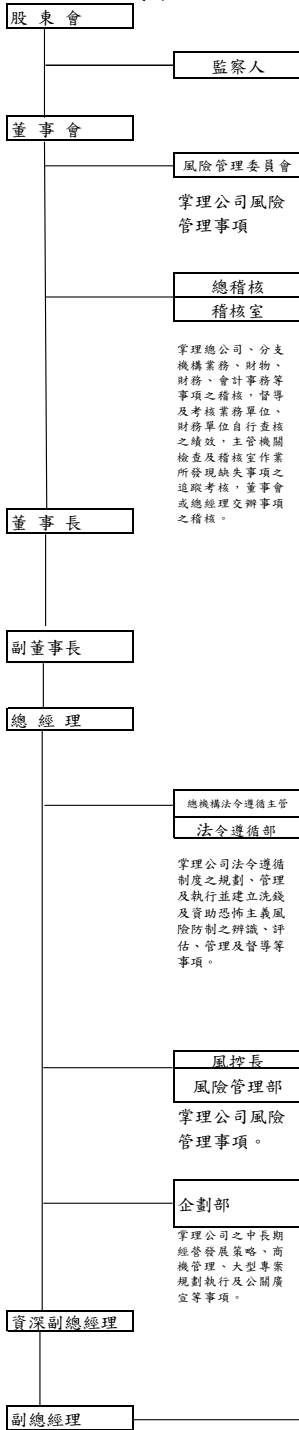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依台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管理部** 掌理公司人事、總務、教育訓練執行等事項。
- 會計部** 掌理公司各項財務表報編製、稅務、預算主計及費用核銷管理等事項。
- 財務部** 掌理公司各項財務、出納、投資、保費等事項。
- 數理精算部** 掌理公司之獲利能力分析、營業組織支給考核等辦法及商品定價等事項。
- 再保部** 掌理公司之再保政策等事項。
- 資訊系統維運部** 掌理公司資訊核心系統之維運、系統優化與系統穩定等事項。
- 資訊系統開發部** 掌理資訊制度之規劃、重大專案開發、新技術引進、人才培育與資訊安全等事項。
- 營業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業部門、各通路業務推展（含展業部之營業企劃與管理工作）。
- 數位科技發展部** 掌理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數位通路之產品開發與銷售，包含數位平台規劃與數據科學尖端技術研發、本公司數據整合規劃、異業合作新型態商業模式、海外數位發展規劃。
- 海外事務小組** 掌理本公司海外市場之經營計劃、研究分析及相關行政管理等事項。
- 保戶服務中心** 掌理各種保戶服務及申訴等事項。
- 健康傷害保險部** 掌理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附加險等業務之承保事項。
- 法務室** 綜理公司法務、董事會、各項保險代位追償及其他訴訟等相關事項。
-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車保險及其附加險等業務之承保事項。
-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汽車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附加險等業務之理賠事項。
- 火災暨工程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工程保險等業務之承保事項。
- 意外保險部** 掌理新種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意外保險等業務之承保事項。
- 海上保險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等業務之承保事項。
- 損害防阻部** 掌理損害防阻服務事項。
- 商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火災保險、工程保險、新種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意外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等業務之理賠事項。
- 展業一部** 掌理特定業務來源之業務策劃、推展、服務等事項。
- 展業二部** 掌理特定業務來源之業務策劃、推展、服務等事項。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掌理國際保險業務事項。
- 北部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業務推展等事項。
- 桃竹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業務推展等事項。
- 中部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業務推展等事項。
- 南部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業務推展等事項。
- 北部區行政中心** 執行公司核保、理賠、保費、帳務等事項。
- 桃竹區行政中心** 執行公司核保、理賠、保費、帳務等事項。
- 中部區行政中心** 執行公司核保、理賠、保費、帳務等事項。
- 南部區行政中心** 執行公司核保、理賠、保費、帳務等事項。
- 桃園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台中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高雄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台北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中和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新化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東港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北投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苗栗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草屯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北港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 中正分公司**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掌理總公司、分支機構業務、財務、會計事務等事項之稽核，督導及考核業務單位、財務單位自行查核之績效，主管機關檢查及稽核室作業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追蹤考核，董事會或總經理交辦事項之稽核。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建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之辨識、評估、管理及督導等事項。

掌理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商機管理、大型專案規劃執行及公開廣宣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0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真求	男	109.6.12	至 112.6.11	82.06.16									國泰產險董事長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榮賢	男	109.6.12	至 112.6.11	91.06.27									國泰產險副董事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萬祥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7.11.02									國泰產險總經理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憲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4.04.30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志一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5.06.2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祖堯	男	109.6.12	至 112.6.11	91.06.27									文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世新大學)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國財	男	106.6.16	至 109.06.11	82.06.16									中央建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專科)	中央建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發得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0.6.28 初任 103.6.6 辭任 109.6.12 再次就任									國泰人壽顧問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泰人壽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當傑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8.6.2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 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 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 事長、土地銀行董事 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 貨局局長(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世 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台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秘書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財團法人亞 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 財政系系友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監事； 台俄協會監事等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苗豐強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5.06.20									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 士、聯成化學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 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 國新聚思(SYNNEX)董 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 公司(Galileo)獨立董 事、英國氧氣公司 (BOC)獨立董事、德國 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 事、亞太經濟合作 (APEC)企業諮詢委員 會(ABAC)代表、行政院 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 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 會召集人(國立交通大 學榮譽博士、美國聖他 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 學電機學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神 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 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訊 創業投資、神達電腦、聯訊管理顧問、 聯成創業投資、美豐投資董事長；神基 科技、偉成投資、聯華氣體工業、聯訊 參創業投資、聯訊柒創業投資、神通資 訊科技、神雲科技、Synnex Corporation、 聯亞科技、神達數位、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理事等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維興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5.01.28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作興	男	109.6.12	至 112.6.11	106.01.26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 學碩士)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1%、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勞工保險基金 1.4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6%、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55.5563%、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93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41%、杜英宗 1.1576%、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653%、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19%、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33%、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63%、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2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6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299%、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5%、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4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詹玲郎 1.24%、宋洸銘 0.7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HARES M S C 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66%、陳世錦 0.6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60%、黃佩茹 0.6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1%、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1%、王永在 12.19%、王永慶 7.97%(以上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10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興球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榮賢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萬祥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宗憲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志一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祖堯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財(*)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發得			✓		✓	✓	✓	✓	✓			✓	✓	✓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當傑	✓		✓		✓	✓	✓	✓				✓	✓	✓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豐強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作興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進興			✓		✓	✓	✓	✓	✓			✓	✓	✓		

*109.06.12 起卸任董事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祥	男	108.01.25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胡一敏	男	107.10.01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謹洲	男	99.01.06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嘉元	男	104.01.08							政治大學統計所畢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杜文德	男	94.1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黃福基	男	97.01.11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男	100.01.07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科系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宇鳴	男	102.03.15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棋馨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騰敏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瑞	男	105.01.08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所及 風險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翠柳	女	108.03.04							紐約保險學院企管所、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所、逢甲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09.03.12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畢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明一青	男	107.01.0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7.01.0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畢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何子健	男	107.01.01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佑	男	93.01.01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男	99.01.06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畢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鈞仁	男	100.01.07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信龍	男	101.01.19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政龍	男	100.01.07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昶盛	男	102.01.09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2.01.09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森	男	102.01.0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男	103.01.0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男	104.01.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男	104.01.08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志漢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柏丞	男	105.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毅	男	105.0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5.07.15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彥	男	105.11.09							東海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志	男	106.04.26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嘉盈	女	107.01.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保險營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坤基	男	107.01.1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順淦	男	107.01.10							中正大學管理學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軒廷	男	108.01.30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漢農	男	108.03.20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如堯	男	109.02.01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浩翔	男	109.03.12							中山大學經濟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吉	男	110.02.03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乾坤	男	110.03.02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註9)
低於1,000,000元	陳萬祥、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張發得、余志一、苗豐強、吳當傑	陳萬祥、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張發得、余志一、苗豐強、吳當傑	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張發得、余志一、苗豐強、吳當傑	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張發得、余志一、苗豐強、吳當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蔡鎮球、許榮賢	蔡鎮球、許榮賢	蔡鎮球、許榮賢、陳萬祥	蔡鎮球、許榮賢、陳萬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 或下表 (3-2 11) 及 (3 2 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642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副董事長	許榮賢	568 千元
董事	陳萬祥	660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建興	-	-	-	-	\$900	\$900	\$282	\$282	0.05%	0.05%	無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作興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柳進興、許作興	柳進興、許作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監事)之報酬(包括監察人(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陳萬祥	\$53,201	\$53,201	-	-	\$2,127	\$2,127	\$37	-	\$37	-	2.55%	2.55%	無
處長	胡一敏													
總稽核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福基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陳欽榮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翁翠柳													
副總經理	梁明喬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梁明喬	梁明喬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林秉耀、黃福基、 彭宇鳴、杜文德	林秉耀、黃福基、 彭宇鳴、杜文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謹洲、孫騰敏、姚棋馨、 陳欽榮、林秋瑞、翁翠柳	陳謹洲、孫騰敏、姚棋馨、 陳欽榮、林秋瑞、翁翠柳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陳萬祥、胡一敏、許嘉元	陳萬祥、胡一敏、許嘉元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或 (1-2 11)及 (1 2 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萬祥	660 千元
處長	胡一敏	571 千元
總稽核	陳謹洲	603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594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614 千元
副總經理	孫騰敏	683 千元
副總經理	陳欽榮	582 千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者，應 將 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萬祥	-	\$125	\$125	0.006%
	處長	胡一敏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副總經理	杜文德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福基				
	副總經理	陳欽榮				
	總稽核	陳謹洲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翁翠柳				
	副總經理	梁明喬				
	督導	陳炳煌				
	督導	何子健				
	督導	明一青				
	專案協理	林寶仁				
	專案協理	洪如鋼				
	協理	吳志彥				
	協理	陳榮森				
	協理	陳金池				
	協理	陳信志				
專案協理	余盛源					
協理	蔡治平					
協理	林鈞仁					
協理	陳家祥					

協理	廖德佑			
協理	朱漢農			
協理	呂嘉盈			
協理	朱政龍			
協理	謝昶盛			
協理	谷光財			
協理	陳信良			
協理	雷志漢			
專案協理	林鈺榮			
專案協理	俞嘉豪			
協理	劉浩翔			
協理	李志毅			
協理	李俊德			
協理	鄭如堯			
協理	劉軒廷			
協理	游信龍			
協理	鄭坤基			
協理	王德奎			
協理	柯柏丞			
協理	林順淦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6	1	86%	
副董事長	許榮賢	7	0	100%	
董事	陳萬祥	7	0	100%	
董事	蔡國財	2	2	50%	109/6 辭任
董事	張發得	3	0	100%	109/6 新任
董事	呂祖堯	6	1	86%	
董事	蔡宗憲	6	1	86%	
董事	余志一	7	0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4.29 第9屆第1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陳萬祥董事	修正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 討論案。	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 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 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 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4.29 第9屆第1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苗豐強競業 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獨立 董事苗豐強之權利義務 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 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 係。	獨立董事苗豐強迴避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 過。
109.5.13 第9屆第14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企業網路服務合約交易討論 案。	本案因蔡宗憲董事擔任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職務，有潛在利益 衝突。	蔡宗憲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8.19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陳萬祥董事	修正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 討論案。	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 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 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 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8.19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許榮賢董事 呂祖堯董事 余志一董事	解除本公司第10屆董事於擔任公 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 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獨立 董事苗豐強、蔡宗憲董 事、許榮賢董事、呂祖堯 董事、余志一董事之權利 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 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 關係。	獨立董事苗豐強、蔡宗憲董事、 許榮賢董事、呂祖堯董事、余志 一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8.19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績效管理與發展系統聯合請購討 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 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 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 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致照案通過。
109.11.11 第10屆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陳萬祥董事	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暨「110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11.11 第10屆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擬與金控及其9家子公司委請旭聯科技維護國泰學習網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余志一董事代理之蔡宗憲董事不計入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11.11 第10屆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世華銀行110年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與即期外匯交易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余志一董事代理之蔡宗憲董事不計入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9.11.11 第10屆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NBA 合作續約集團費用分攤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余志一董事代理之蔡宗憲董事不計入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0.2.3 第10屆4次董事會	呂祖堯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呂祖堯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呂祖堯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	呂祖堯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討論事項第三案			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0.2.3 第10屆4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蔡鎮球 許榮賢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2020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董事長及許榮賢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董事長及許榮賢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柳進興	7	0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7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同上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p>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本公司訂有「國泰產險防火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p> <p>一、資訊服務系統之安全管理：本公司應採取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網路以及重要電腦主機系統，不致遭受駭客或內部不法人員之入侵攻擊、竊取或未經授權存取重要資料。</p> <p>二、客戶資訊隱私權之保密：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集團成員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p> <p>四、辦理共同行銷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與集團成員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客戶資料之定義及使用之限制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六、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從事交易，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七、交叉持股之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p>	同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國泰金控之股份。</p> <p>八、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全體人員除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相關同業公會所訂立之自律規範及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置防火牆制度外，於內部作業時並應注意</p> <p>1. 跨部門業務機密之傳遞，須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核可後始得為之；2. 本公司全體人員與委任人或受任人間，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行為；3.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或合約負有保密義務者，於內部作業時亦應謹守保密義務。</p>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2席獨立董事。	同上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同上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24時全年無休0800-212880服務(含申訴)專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智能客服、文字客服、E-mail等，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	同上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請參照本公司網頁</p> <p>http://www.cathay-ins.com.tw/</p>	同上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該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本公司發函「國泰產險109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通知」予各董事監察人，俾使其進行進修。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4年9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將於研議後實施。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薪酬部分會參考市場價值及個人績效核予薪資，由於企業社會責任在內部以跨部門任務小組方式運作，其小組推動成果具特殊貢獻可核予獎勵者，將納入個人考核一併考量。</p>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就資源垃圾進行分類回收、紙類交由紙廠銷毀並製作再生紙等資源再利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採購符合環保標章之綠色商品(如影印紙、碳粉匣、電腦等)，致力執行綠色採購。</p> <p>(二) 為有效達成集團節能減碳目標，配合集團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另對於職場環境亦設有具體加強環保節能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節能減碳作業要點」。</p> <p>本公司亦設有下列之節能減碳宣導措施，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職場電燈及下班後晚上10點辦公電腦強制關機以節省電能。 2. 自2019年起，每月固定更新環境教育園區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簡報供同仁參閱，提升同仁環保觀念。</p> <p>3. 優先採購綠色產品。</p> <p>4. 租用多功能事務機，增加掃描傳遞文件，減少傳真；並推行公文(函)電子化，以茲減少紙張列印。</p> <p>5. 持續以數位創新改變生產價值鏈，打造低碳營運流程，包含推出數位化服務平台、AI保險服務等。</p> <p>(三) 導入 ISO14046，本公司每年響應集團政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請外部專業機構(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另節能減碳措施如第(一)項說明。已執行具體措施包括中華大樓職場換裝 LED 節能燈具及總公司大樓職場筒燈換裝 LDE 節能燈具。未來配合集團科學化減碳目標(SBT)之設定，提出相應減碳方案，包括：配合職場裝修燈具汰換、規劃使用再生能源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 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均依相關外部法規制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二) 本公司已有內部討論區、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金控董事長信箱、金控獨立董事信箱可供員工進行申訴，針對各項成案之申訴，均有專人追蹤並限定時間回覆。</p> <p>(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並定期做好職場環境之清掃消毒，每年均有安排勞安衛生之教育訓練課程。同時還兼顧員工心理衛</p>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生，安排有員工心理諮詢服務管道。</p> <p>(四)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針對員工權益變動事項均進行討論及表決，並且公告周知。</p> <p>(五) 針對各類專業人員皆規劃具層次性與差異性的訓練內容，以同時提升同仁核心與專業職能。</p> <p>(六)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七) 無。</p> <p>(八) 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本公司致力與環境友善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產品，以減少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同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官網設立企業永續專區。			
(二) 每年出具「國泰產險自行遵循PSI揭露報告」並於官網企業永續專區揭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鎮球 (簽章)

總 經 理： 陳萬祥 (簽章)

總 稽 核： 陳謹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福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謂其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後附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年度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有遭主管機關裁罰事項。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9 年 4 月 29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109 年 5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109 年 8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9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9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國泰產險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110 年 2 月 3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放款定價政策」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7、110 年 3 月 9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杜文德	95.06.08	109.12.01	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谷光財	109.12.0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弘政	林安惠	109.1.1~109.12.31	

民國一〇九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無須揭露。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	24.50%	—	—	—	24.5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	—	無
100.10	32	31,250	312,5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10/26，文號：金管保 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函)	—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5/23，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 (102/6/5，文號：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21174 號)	—	
104.06	10	8,032.33	80,323.3	311,470.24	3,114,702.4	盈餘轉增資 (104/5/29，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40018566 號)	—	
105.06	10	8,734.96	87,349.6	320,205.2	3,202,052.0	盈餘轉增資	—	
106.08	40	16,750	670,000	336,955.2	3,369,552	現金增資 (106/8/31，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602092590 號)	—	
107.07	10	31,250	312,500	305,705.2	3,057,052	贖回甲種特別股 (107/6/11，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704154040 號)	—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05,705,194	—	305,705,194	
私 募 甲 種 特 別 股	—	—	—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持 有 股 數		305,705,194				305,705,194
持 股 比 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305,705,194	100.00%
合 計	1	305,705,19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705,194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	—	—
(註2)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1.4	42.9	45.15	
	分 配 後	35.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5,705,194	305,705,194	305,705,194	
	每 股 盈 餘	6.89	7.11(註 1)	1.5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	—	—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未上市掛牌，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註)	108 年度
	現金股利		\$4.53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訂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 2,557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分派員工酬勞金額：2,557,335 元
-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7.1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09 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8,610,584	91
再保佣金收入	537,614	3
手續費收入	45,022	0
淨投資損益	1,213,099	6
其他營業收入	0	0
營業收入合計	20,406,31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
- (2) 颱風洪水保險
- (3) 住家綜合保險
- (4) 商店綜合保險
- (5) 汽車保險
- (6)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7) 貨物運輸保險
- (8) 船體險
- (9) 漁船船舶險
- (10) 航空險
- (11) 娛樂漁船險
- (12) 營造綜合險
- (1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4)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15) 電子設備保險
- (16) 鍋爐保險

- (17) 機械保險
- (18)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19) 內陸運輸保險
- (2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1)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22)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23)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24)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25)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26) 保全業責任保險
- (27)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28)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9) 石油業責任保險
- (30)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32) 保證金保證保險
- (33) 工程保證保險
- (34) 履約保證保險
- (35)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36)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7)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38) 產品責任保險
- (39)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40) 員工誠實保險
- (41) 現金保險
- (42)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43) 珠寶商綜合保險
- (44) 銀行綜合保險
- (45) 藝術品綜合保險
- (46) 結婚綜合保險
- (47) 玻璃保險
- (48) 旅行業責任保險
- (49) 傘護式責任保險
- (50) 節目中斷保險
- (51) 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 (5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53)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 (55) 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56)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 (57) 喪失執照保險 (Loss of License)
- (58)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59) 專業責任保險
- (60) 旅遊綜合保險
- (61) 個人責任保險
- (62) 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3) 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4) 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5) 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6)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7) 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 (68) 志工團體保險
- (69) 團體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70) 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71) 登山綜合保險
- (72)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73)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74)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75) 自行車保險
- (76) 資料保護保險
- (77) 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 (78)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9) 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80) 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 (81) 人事保證保險(TR)
- (82)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83) 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84) 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85) 自用汽車保險駕駛行為(UBI)附加條款
- (86)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 (87) 平安行傷害保險
- (88) 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 (89) 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 (90) 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 (91) 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92)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 (93) 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
- (94)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95) 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96) 中小企業網路資訊安全保險
- (97) 芒果農作物保險（屏東區域收穫型）
- (98) 長照機構責任保險
- (99) 教職員責任保險代課費用附加條款
- (100) 租屋保險
- (101) 番石榴農作物保險(颱風風速及降雨量參數型)
- (102) 寵物綜合保險
- (103) 行動裝置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104) 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105) 無人機責任保險
- (106)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107) 資安防護保險
- (108)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
- (109)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附加條款
- (110) 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111) 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
- (112)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113) 外送平台騎士責任保險
- (114) ETC 高速公路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
- (115) 駕駛他人汽車責任保險
- (116) 個人財物損失補償保險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 (1) 個人性保險商品
- (2) 商業性保險商品
- (3) 綜合性保險商品
- (4) 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 (5) 數位新服務平台需求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09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增長 6.3%，其中車市於貨物稅政策補助下，車市成長 4%，帶動車險市場成長 7.3%；火險受台積電/群創/聯電等大型業務保單挹注市場，火險市場成長 12.8%；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展，帶動工程險市場成長 6.1%；其他險則因眾多新興風險與責任權益重視度提升，致保費成長 4.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預計)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3,883	2,612	3,243
成長率	48.65%	-19.47%	12.25%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xport and Commercial Perils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hipments Policy)
- (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Bankers Endorsement
- (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Insured Percentages, Country Limits of Liability and Waiting Periods Endorsement
- (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redit Limit Endorsement(Buyer)
- (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Loss Payee Specific Buyer
- (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nsignment Stock Endorsement(CA)
- (7) 國泰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A)
- (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Receivable Protection Factor Credit Insurance
- (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Receivable Protection Factor Credit Insurance - SingleMultiple Buyer Module
- (10) 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 (11) 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新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

- (12)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 (13) 國泰產物自用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14) 國泰產物營業用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15)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約定附加條款
- (16)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 (1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Exclusion Clause
- (1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19)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含竊盜)附加條款
- (20)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2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yber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Policy WW Territory Endorsement
- (2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xcess Cyber Insurance
- (23)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A
- (2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 (2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Crisis Management Cover
- (2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on
- (2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Major Shareholder Exclusion
- (2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Payments and Gratuities Exclusion
- (2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Product Liability Exclusion
- (3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Regulatory Crisis Event Costs Cover
- (3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Retention Waiver in the Event of No Liability
- (3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Pollution Exclusion
- (3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Specific Matter Exclusion
- (3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Additional Named Insured Person(s)
- (3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Named Subsidiaries
- (3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 (37)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38)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39)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40)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41)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42)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43)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 (44)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45)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 (46)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 (47)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 (48)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 (49)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 (50)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使用車輛附加條款
- (51)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丙型）
- (52)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53)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丁型）
- (54)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55)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 (56)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57)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 (58)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醫事人員附加條款
- (59)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失蹤探視費用附加條款
- (60)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 (61) 國泰產物長照機構責任保險擴大財物損失附加條款
- (62) 國泰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63) 國泰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64) 國泰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65) 國泰產物享樂遊旅行綜合保險特殊活動暨旅遊行程取消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66) 國泰產物享樂遊旅行綜合保險國內信用卡盜用損失費用附加條款
- (6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Nitrosamine and N,N-Dimethylformamide Exclusion
- (6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arcinogenic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 (6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 (7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Euro Contract Continuity Clause
- (7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Limited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 Exclusion
- (7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Principals Clause
- (7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 (7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and Financial Loss Insurance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Clause
- (75) 國泰產物團體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76) 國泰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 (77) 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dditional Excess Limit for Director

- (78) 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防疫與薪資費用補償暨慰問金附加條款
- (79) 國泰產物享樂遊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 (80) 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
- (81) 國泰產物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
- (8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General Terms (TradeLiner)
- (8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ferential Payment (TradeLiner options)
- (8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litical Event Cover (TradeLiner options)
- (8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ending Orders (TradeLiner options)
- (8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Blind Cover (TradeLiner options)
- (8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tension of Cover (TradeLiner options)
- (8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tension of Your Affiliates Cover-Separate Handling of Credit Decisions (TradeLiner options)
- (8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atural Disaster Cover (TradeLiner options)
- (9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Bespoke General Terms Endorsement (TradeLiner options)
- (91)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
- (92)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安泰銀行適用)
- (93)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安泰銀行適用)
- (9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ronavirus Exclusion Endorsement
- (95) 國泰產物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Liquidated Damage Endorsement
- (96) 國泰產物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Mi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Endorsement
- (97) 國泰產物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rofessional Inquiries Endorsement
- (98)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Broad Form Property Damage Claus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Extension)
- (99) 國泰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擴大第三人定義附加條款
- (100) 國泰產物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Additional Insured-Designated Person or Organization (Blanket Form)
- (10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andemic/Epidemic/Coronavirus Disease Exclusion
- (102) 國泰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 (103) 國泰產物享樂遊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班機延誤補償附加條款
- (104) 國泰產物享樂遊旅行綜合保險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 (105) 國泰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106)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 (107) 國泰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 (108) 國泰產物行動裝置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109) 國泰產物團體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條款
- (110)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門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11) 國泰產物寵物意外綜合保險
- (11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yber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Policy Trading Losses, Loss of Money & Discounts Exclusion
- (11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utomotive Cyber Exclusion Endorsement 1019
- (114) 國泰產物暢遊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115) 國泰產物冷凍冷藏食物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 (11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List Endorsement (A)
- (11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isk Service Endorsement (A)
- (11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Calculation on Approved Limits Endorsement (A)
- (11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Maximum Liability (amount) Endorsement
- (12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Profit Share
- (12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Aggregate First Loss
- (12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nsignment Stock (A)
- (12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A)
- (12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atum Line (A)
- (12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artially Secured Debts for Policies with Premium Based on Outstandings
- (12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Transactions which are in Breach of any Economic or Trade Sanction Law or Regulations
- (12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Period of Agreement - Termination Waiver
- (12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C
- (12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Despatch cover for Goods only
- (13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Allocation of Recoveries for secured debts
- (13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etention of title
- (13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cond Layer Insurance Endorsement

- (13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ovision of Euler Hermes World Agency SmartView
- (13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13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 Approved Limit
- (13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ermination right
- (13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Endorsement
- (13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Non Payment Insurance
- (139) 國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服務契約內容附加條款
- (14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A)
- (141)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 (14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demnification of Collection Costs
- (14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xport and Commercial Perils (Shipments) Named Specific
- (144)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14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
- (146) 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147) 國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 (14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14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Non Payment Insurance Cyber Endorsement
- (15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Non Payment Insurance Endorsement
- (151)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招標件適用）
- (152)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招標件適用）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 (153)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招標件適用）約定期間附加條款
- (15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 (15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yber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Policy Professional Services Exclusion
- (15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and Waiver of Subrogation Extension
- (15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hemicals Exclusion Endorsement
- (158) 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乙型)
- (159) 國泰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 (160) 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附加條款
- (161)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 (162)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約定附加條款
- (163)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164)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 (165)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166)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167)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168)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型）
- (169)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乙型）

- (170)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防疫與薪資費用補償暨慰問金附加條款
- (171)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A)
- (172)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B)
- (173)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 (174)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
- (175)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
- (176)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
- (177)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附加條款
- (178) 國泰產物寵物意外綜合保險約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79)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約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8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 (181)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 (182) 國泰產物火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83) 國泰產物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84) 國泰產物好好行國內旅遊不便綜合保險-休閒活動
- (185) 國泰產物享出門自行車綜合保險
- (186) 國泰產物享出門個人財物損失補償保險
- (187) 國泰產物享出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 (188) 國泰產物享出門寵物意外綜合保險
- (189) 國泰產物享出門國內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190) 國泰產物享出門汽車限額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 (191) 國泰產物享出門道路救援費用補償保險
- (192) 國泰產物享出門駕駛他人汽車責任保險
- (193) 國泰產物享出門國內捷運事故傷害保險
- (194) 國泰產物享出門國內鐵路事故傷害保險
- (195) 國泰產物享出門國內汽車客運事故傷害保險
- (196)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197) 國泰產物自用汽車保險駕駛行為(UBI)附加條款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業務策略

- A. 以「重視資產管理被忽略的 1%」為訴求，搭配教育訓練及輔導，塑造斜槓保險顧問形象，使產壽共育金控業務員創佳績。
- B. 結合國壽客群經營進而深掘客戶保障需求，透過全方面精進，引導聚焦產險商品三支柱發展(ex:車險六大組合、雙家商品、教責及醫責等商品)。
- C. 針對個別保經代通路特性，多角化經營，除持續篩選及深化既有通路業務外，亦積極尋覓質量並重之新業務，增添成長動能。

(2) 商品策略

- A. 接續完整保障觀念宣導，持續訴求良質險種業務，並適時規劃組合式或專案型商品進行推廣銷售(如車險六大組合、新世紀金鑽 2.0)。

- B. 倡導提升新業務開拓比例，同時積極開發優質銀行、壽險保經代通路及招攬大型標案或車隊業務；另伴隨網路投保發展趨勢，適時優化數位投保平台之流程與服務。
- C. 配合每季獎勵活動持續推動頭家壓箱保、教責險等主打商品，同時藉由小型責任險案件，拓廣我司責任險客戶深度。
- D. 積極關注並爭取大型商業險業務，並因應國內風電產業逐漸興盛，針對相關或衍生之產業鏈(ex:離岸風電業務、風電維運船舶)進行評估並承作，以利優質業務維持或提高承保比例。

(3) 服務策略

- A. 於內部完善數位平台建設，對外部進行跨域渠道整合，完備數位服務功能，提升品牌識別、客戶使用率與轉化率，打造滿足客戶需求之一站式平台。
- B. 以「損害防阻」為核心觀念，推動「不意外學園」及「零事故研究所」網站，更以環境保護為議題，展現在商品設計上，鼓勵大眾多加響應政府節能減碳運動，期能為社會盡心，為環保盡力。
- C. 持續將環境保護（E）、社會共榮（S）與永續治理（G）三個重要面向融入公司業務營運的考量，落實企業永續（CS）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擴展市場經營的廣度與深度，滿足各類族群於保險上的需求，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 (2) 順應數位時代轉型，結合科技與數據，提升組織效能並優化客戶體驗，並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精準行銷，以實現「最懂客戶需求的產險公司就是國泰」之經營願景。
- (3) 因應監理機關政策及集團轉型策略發展走向，持續拓展經營版圖，朝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 4 個營業分公司、4 個行政分公司、29 個服務中心、52 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佔有率

茲就 109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別	車險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健康暨傷害險	其他險	合計
市佔率	12.5	12.8	9.7	15.3	12.7	10.1	1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 A. 產險業界積極投入數位經營與發展，於外部積極尋求異業合作，擴大潛在客戶觸及率並對客群精準行銷；內部透過整合數位服務平台功能，完備服務功能，提供客戶更快捷、更滿意的專業服務。
- B. 全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綠色能源等議題越來越受重視，帶動市場各樣新的綠色商機與新興風險（例如：電動車市場崛起、離岸風電業務等），亦將為產險業界未來發展創新之重點。

(2) 需求方面

主管機關積極推廣動「五+二」產業發展計畫，且中央政府編列 2,300 億元於前瞻第三期，主要用於數位轉型、5G 基礎公共建設等，加上近年風險意識觀念日趨成熟，預期能大幅度帶動相關新興風險(如資安風險等)保費，亦為市場帶來新業務之契機。

(3) 未來成長性

展望 110 年，預期能延燒 109 年底車市促銷與新車改款之銷售熱度，且進口車比重逐年提高、電動車發展快速等因素，皆有助於挹注車險市場；因應政府「5+2」產業發展政策，能源市場商機龐大，帶動相關綠能產業保險需求；而因應疫情帶動市場數位化發展，進而推動網路投保的普及與數位服務之創新，提升整體客戶數位服務效率與體驗。綜合上述，預估 110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仍可維持穩健的成長力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三點：

- (1) 具備充裕的集團技術、客戶與龐大的業務部隊等資源，以及強大的金控整合行銷模式。
- (2) 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之保險公司，設有多處服務據點及具高品牌知名度。
- (3) 公司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等與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且公司本身更具有良好的經營績效、專業的服務與強健的資本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之因素

- A. 國泰產險擁有豐富的集團資源、優良品牌知名度，配合持續推廣資產管理減損概念，強化整體經營行銷力道。
- B. 配合集團政策與市場趨勢推動數位轉型，積極優化數位通路投保及服務流程，同步強化獲客與舊戶經營，以達到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之目的。
- C. 隨著市場新興風險產生與數位科技蓬勃發展，網路投保市場開發潛力巨大，萌生許多異業合作的機會，且主管機關近年加速放寬網路投保限制，將有利持續推升公司數位通路規模。

(2)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產險同業積極整合通路行銷資源，如富邦產壽共銷業務和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

險等，將逐漸增加國泰產險之競爭態勢。

B.和泰產險於車險具產業鏈特性與優勢，使得車險市場版圖重新洗牌，於排擠效應下，加劇同業對車險及商業大型業務之紅海市場競爭。

(3)因應對策：

隨時關注市場發展動向，適時開發組合式、碎片化商品，提供多樣化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異業合作及開發新興通路精準觸及目標客群，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同時關注車險市場動態，定期檢視並調整車險費率，加強車險業務擴展與市場競爭力，並積極推動數位化和強化通路管理，提升公司經營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項目	全年保費收入 (千元)	營業收入總額 (千元)
108年		24,911,258	20,465,597
109年		25,066,817	20,406,3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4月23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621	686	678
	營業單位	1,539	1,499	1,498
	合計	2,160	2,185	2,176
平均年歲		39.17	39.50	39.69
平均服務年資		9.83	10.30	10.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0%
	碩 士	13.43%	14.55%	14.57%
	大 專	77.82%	77.30%	77.34%
	高 中	8.56%	7.96%	7.95%
	高中以下	0.14%	0.14%	0.1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額外為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另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關係和諧。
- (二)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工程險、責任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再保合約 (國外)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險、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責任險、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2/8/19~	單點/巨災、工程險、水險等再保險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等再保險合約	
	TOA REINSRUANCE COMPANY	90/1/1~	巨災、工程險、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109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3)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4)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8,335	\$10,185,921	\$ 10,685,599	\$ 10,253,572	\$10,597,515
應收款項		2,150,260	2,358,780	2,776,216	2,674,034	2,133,07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21,158,193	17,172,698	21,575,751	22,689,556	23,424,5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478,686	6,104,797	6,714,726	7,445,937	8,441,667
不動產及設備		75,145	122,185	172,082	197,086	187,322
無形資產		48,846	65,395	67,307	91,180	93,931
其他資產(註 1)		891,225	1,946,264	1,016,371	947,016	915,981
資產總額		38,350,690	37,956,040	43,008,052	44,298,381	45,794,000
應付款項		2,542,406	2,622,777	3,403,811	3,362,916	2,810,249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003,238	50,041	367	2,700	22,43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22,986,373	23,785,675	24,994,781	26,226,284	27,602,472
負債準備		426,446	440,082	432,909	454,164	453,959
其他負債(註 1)		874,906	1,032,389	1,519,727	1,122,491	1,103,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33,369	27,930,964	30,351,595	31,168,555	31,992,402
	分配後	27,833,369	27,930,964	30,351,595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17,321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3,801,598
股本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資本公積		-	-	518,326	518,326	518,3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6,757	7,278,171	9,273,299	9,679,187	10,159,344
	分配後	5,901,924	7,167,013	7,505,243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298,988)	(812,647)	(192,220)	(124,739)	66,87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17,321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3,801,598
	分配後	9,162,488	9,913,918	10,888,401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09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6~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106~109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7,766,600	\$18,588,515	\$20,711,844	\$20,718,695	\$ 5,173,183
營業成本	(11,987,106)	(12,857,857)	(14,124,902)	(13,941,323)	(3,552,364)
營業費用	(3,609,186)	(3,848,030)	(4,097,295)	(4,224,302)	(1,068,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96)	(23,780)	5,352	5,386	(1,260)
稅前淨利	2,154,812	1,858,848	2,494,999	2,558,456	551,519
本期淨利	1,858,137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480,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239	(659,438)	620,427	67,481	191,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76	850,398	2,726,713	2,241,425	671,7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8,137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480,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82,376	850,398	2,726,713	2,241,425	671,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6.32	\$4.94	\$6.89	\$7.11	\$1.57

註 1：上列 106~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6~109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0,391	\$10,045,082	\$10,501,223	\$10,004,597	\$10,362,728	
應收款項	2,095,541	2,256,600	2,631,288	2,597,751	2,059,91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1)	21,245,543	17,277,296	21,652,990	22,775,133	23,518,6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6,186,264	5,859,867	6,560,871	7,336,678	8,351,963	
不動產及設備	69,476	115,426	166,902	188,259	178,922	
無形資產	46,492	65,246	63,203	81,777	84,210	
其他資產(註1)	854,778	1,907,721	962,403	894,353	831,452	
資產總額	37,918,485	37,527,238	42,538,880	43,878,548	45,387,867	
應付款項	2,512,322	2,556,850	3,230,479	3,198,584	2,668,202	
各項金融負債(註1)	1,003,238	50,041	367	2,700	22,43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2,594,714	23,433,602	24,718,953	25,988,108	27,372,339	
負債準備	426,446	440,082	432,909	454,164	453,959	
其他負債(註1)	864,444	1,021,587	1,499,715	1,105,166	1,069,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01,164	27,502,162	29,882,423	30,748,722	31,586,269
	分配後	27,401,164	27,502,162	29,882,423	註2	註2
股本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資本公積	502,500	502,500	518,326	518,326	518,3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6,757	7,278,171	9,273,299	9,679,187	10,159,344
	分配後	5,901,924	7,167,013	7,505,243	註2	註2
權益其他項目	(298,988)	(812,647)	(192,220)	(124,739)	66,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17,321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3,801,598
	分配後	9,162,488	9,913,918	10,888,401	註2	註2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109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3：上列106~109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4：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106~109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7,581,119	\$18,370,972	\$20,465,597	\$20,406,319	\$5,094,731
營業成本	(11,920,415)	(12,784,200)	(14,039,182)	(13,861,758)	(3,532,287)
營業費用	(3,488,954)	(3,702,149)	(3,935,900)	(3,998,730)	(1,014,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36)	(25,802)	4,481	4,446	(354)
稅前損益	2,154,814	1,858,821	2,494,996	2,550,277	547,583
稅後損益	1,858,137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480,158
其他綜合損益	224,239	(659,438)	620,427	67,481	191,614
每股盈餘(元)	\$6.32	\$4.94	\$6.89	\$7.11	\$1.57

註 1：上列 106~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弘政、林安惠	郭弘政、林安惠	張正道、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註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105~109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業 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0.13%	7.55%	5.48%	-5.10%	1.7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61%	10.98%	-13.39%	-2.42%	10.52%
	自留保費變動率	-0.70%	9.85%	7.15%	-4.48%	0.79%
	淨值比率	29.64%	29.43%	26.41%	27.42%	24.09%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4.98%	5.20%	3.96%	4.85%	5.83%
	權益報酬率	16.86%	18.57%	14.71%	18.83%	28.5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86%	3.43%	2.26%	3.17%	7.24%
	投資報酬率	2.91%	2.54%	1.68%	2.35%	5.31%
	自留綜合率	92.96%	93.09%	92.34%	90.99%	96.06%
	自留費用率	35.64%	34.90%	35.11%	35.29%	38.11%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32%	58.19%	57.23%	55.70%	57.95%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47.85%	154.47%	177.53%	157.93%	188.69%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94.20%	200.24%	231.28%	208.02%	247.11%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08%	2.95%	3.75%	3.22%	3.6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99.75%	197.49%	237.26%	218.56%	263.86%
	權益變動率	3.74%	26.25%	-4.57%	14.12%	27.66%
	費用率	29.55%	22.90%	29.53%	29.22%	31.60%

(二) 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註5)		105~109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0.10%	7.12%	5.30%	3.71%	9.53%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99%	10.76%	-13.78%	8.10%	21.10%
	自留保費變動率	-1.04%	9.75%	7.13%	5.29%	10.00%
	淨值比率	29.92%	29.75%	26.71%	27.74%	24.32%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5.04%	5.27%	4.00%	4.90%	6.92%
	權益報酬率	16.86%	18.57%	14.70%	18.83%	30.6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2%	2.80%	1.80%	3.02%	7.03%
	投資報酬率	2.85%	2.48%	1.59%	2.26%	5.19%
	自留綜合率	92.98%	93.07%	92.01%	90.70%	93.08%
	自留費用率	35.15%	34.66%	34.58%	34.89%	34.9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83%	58.41%	57.43%	55.81%	58.16%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45.94%	152.99%	175.98%	156.57%	169.7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90.92%	196.83%	228.26%	205.58%	224.2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89%	2.75%	3.59%	3.07%	3.3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97.93%	195.31%	233.75%	214.83%	260.35%
	權益變動率	3.74%	26.25%	-4.68%	14.12%	33.69%
	費用率	29.19%	29.27%	29.19%	28.93%	28.72%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增減變動達20%)：</p> <p>1.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增加幅度較小所致。</p> <p>2.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直接已付賠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p> <p>3.權益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權益增加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p>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4) 淨值比率=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之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柳進興

監察人：許作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二十「保險負債」。

賠款準備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負債，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22%。

前述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為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估計所決定之方法。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種準備金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至查核日止，本會計師就公司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抽核其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以評估結案前公司是否已適當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2.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3.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七及二九）	\$ 10,253,572	23	\$ 10,685,599	25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2,674,034	6	2,776,216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11,665,436	26	9,697,413	2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1,226,184	3	1,343,814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7,398,956	17	8,182,199	19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203,664	5	2,122,476	5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95,316	-	229,849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三四）	7,445,937	17	6,714,726	16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97,086	1	172,082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5,864	-	209,498	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1,180	-	67,30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5,329	-	134,204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665,823	2	672,669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98,381</u>	<u>100</u>	<u>\$ 43,008,0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四）	\$ 3,362,916	7	\$ 3,403,811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七）	2,700	-	367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6,037	-	210,153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6,226,284	59	24,994,781	58
25000	其他負債	730,028	2	1,008,702	2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454,164	1	432,909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6,426	1	300,872	1
2XXXX	負 債 總 計	<u>31,168,555</u>	<u>70</u>	<u>30,351,595</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0	普通股	3,057,052	7	3,057,052	7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	518,326	1	518,326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132,813	7	2,711,555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64	11	4,993,030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750,310	4	1,568,714	4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9,187	22	9,273,299	22
34000	其他權益	(124,739)	-	(192,220)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129,826</u>	<u>30</u>	<u>12,656,457</u>	<u>29</u>
3XXXX	權 益 總 計	<u>13,129,826</u>	<u>30</u>	<u>12,656,457</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298,381</u>	<u>100</u>	<u>\$ 43,008,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3,486,453	113	\$ 23,455,505	113
41120	再保費收入	2,012,040	10	1,887,946	9
41100	保費收入	25,498,493	123	25,343,451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三四)	6,085,888	29	5,793,571	2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 二十及三四)	564,753	3	473,136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8,847,852	91	19,076,744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四)	571,767	3	572,238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022	-	42,475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546,176	3	555,093	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	(325,809)	(2)	(118,531)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1,201,180	6	1,068,964	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附註四及九)	(706)	-	570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65,607	-	(2,470)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	(12,547)	-	(24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及 七)	(219,847)	(1)	(482,999)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254,054	6	1,020,387	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718,695	100	20,711,844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七及三 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835,818	62	12,809,769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四)	2,166,634	10	2,488,415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0,669,184	52	10,321,354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十九)	(139,281)	(1)	395,043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3,311,427	16	3,339,517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9,993	-	68,988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941,323	67	14,124,902	68
60000	營業毛利	6,777,372	33	6,586,942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3,430,228	16	3,367,708	16
58200	管理費用	782,468	4	716,322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606	-	13,26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4,302	20	4,097,295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利益	2,553,070	13	2,489,647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u>5,386</u>	-	<u>5,352</u>	-
62000	稅前淨利	2,558,456	13	2,494,999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84,512</u>	<u>2</u>	<u>388,713</u>	<u>2</u>
66000	本期淨利	<u>2,173,944</u>	<u>11</u>	<u>2,106,28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20,908)	-	6,143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27,800)	(1)	184,200	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u>(4,182)</u>	<u>-</u>	<u>1,22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4,526)</u>	<u>(1)</u>	<u>189,114</u>	<u>1</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30,971)	-	(12,486)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5,581	-	(45,918)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7,000	-	14,761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七及二二)	219,847	1	482,999	2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u>9,450</u>	<u>-</u>	<u>8,0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007</u>	<u>1</u>	<u>431,313</u>	<u>2</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481</u>	<u>-</u>	<u>620,427</u>	<u>3</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1,425</u>	<u>11</u>	<u>\$ 2,726,713</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2,173,944	10	\$ 2,106,286	10
86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0		<u>\$ 2,173,944</u>	<u>10</u>	<u>\$ 2,106,28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2,241,425	11	\$ 2,726,713	13
87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0		<u>\$ 2,241,425</u>	<u>11</u>	<u>\$ 2,726,71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	基 本	<u>\$ 7.11</u>		<u>\$ 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股 數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評 價 之 再 衡 量 數	確 定 補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5,705	\$ 3,057,052	\$ 502,500	\$ 2,436,306	\$ 3,934,250	\$ 907,615	(\$ 228,873)	(\$ 153,280)	(\$ 163,649)	(\$ 266,845)	\$ 10,025,076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揮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5,249	-	(275,249)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21,208	(521,208)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111,158)	-	-	-	-	(111,158)
B3	提 列 特 別 準 備 金	-	-	-	-	537,572	(537,572)	-	-	-	-	-
N1	母 公 司 給 予 本 公 司 員 工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15,826	-	-	-	-	-	-	-	15,826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2,106,286	-	-	-	-	2,106,286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1,118)	231,675	4,914	474,956	620,427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106,286	(91,118)	231,675	4,914	474,956	2,726,7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05	3,057,052	518,326	2,711,555	4,993,030	1,568,714	(319,991)	78,395	(158,735)	208,111	12,656,457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揮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21,258	-	(421,258)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20,600)	620,600	-	-	-	-	-
B9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1,768,056)	-	-	-	-	(1,768,056)
B3	提 列 特 別 準 備 金	-	-	-	-	423,634	(423,634)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2,173,944	-	-	-	-	2,173,944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583)	(114,607)	(16,726)	210,397	67,481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173,944	(11,583)	(114,607)	(16,726)	210,397	2,241,4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05	\$ 3,057,052	\$ 518,326	\$ 3,132,813	\$ 4,796,064	\$ 1,750,310	(\$ 331,574)	(\$ 36,212)	(\$ 175,461)	\$ 418,508	\$ 13,129,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先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8,456	\$ 2,494,9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033	167,984
A20200	攤銷費用	49,374	40,975
A21900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益	(1,201,180)	(1,068,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610	2,33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06	(570)
A21200	利息收入	(546,176)	(555,09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231,503	1,209,10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47	2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5,607)	2,47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19,847	482,9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8)	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 計	(114,351)	297,3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21,428	38,83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4,081	(463,483)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085	(26,38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增 加	(972,115)	(2,963,20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6,805	306,67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70,033	344,295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731,211)	(609,929)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6,828	25,99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2,397	406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1,078	65,91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302	273,667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3,040)	142,037
A5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7	(1,030)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8,674)	275,36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合計	(1,145,656)	(2,590,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8,449	201,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2,955	588,6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918	172,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0)	(2,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475)	(83,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237</u>	<u>876,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03,208)	(93,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36)	(28,423)
B05300	放款減少	<u>34,533</u>	<u>6,9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578)</u>	<u>(115,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367)	(137,4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8,056)	(111,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8,423)</u>	<u>(248,6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263)</u>	<u>(13,1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027)	499,6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85,599</u>	<u>10,185,9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3,572</u>	<u>\$ 10,685,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佈。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

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 「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

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十二）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全數提存為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另，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目。

上述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沖減或收回係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辦理。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 (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

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三)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

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九) 安定基金

任意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二十)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確定此等估計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57	\$ 18,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7,203	2,362,8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99,645	6,149,864
短期票券	3,069,867	2,154,581
	<u>\$ 10,253,572</u>	<u>\$ 10,685,5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	\$ 154,047	\$ 105,5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櫃）股票	6,436,201	5,764,616
— 基金受益憑證	4,761,826	3,059,041
— 金融債券	<u>313,362</u>	<u>768,195</u>
	<u>\$11,665,436</u>	<u>\$ 9,697,413</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	<u>\$ 2,700</u>	<u>\$ 36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9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110.12.21	USD	181,900
	歐元兌新台幣	110.2.24	EUR	750
<u>108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11.23	USD	179,100
	歐元兌新台幣	109.02.24-109.06.05	EUR	2,75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6,436,201	\$ 5,764,616
受益憑證	4,761,826	3,059,041
金融債券	313,362	768,19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 109 及 108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957,084)	(\$ 1,087,142)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737,237</u>	<u>604,14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u>219,847</u>)	(\$ <u>482,999</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1,201,180 仟元減少為 981,333 元及由 1,068,964 仟元減少為 585,96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62,000	\$ 589,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64,184</u>	<u>754,014</u>
	<u>\$ 1,226,184</u>	<u>\$ 1,343,81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62,000</u>	<u>\$ 589,8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股利收入，亦未有處分發生。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 764,184</u>	<u>\$ 754,0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1,599,988	\$ 1,399,988
政府公債	506,883	512,940
國外債券投資	<u>5,815,331</u>	<u>6,786,070</u>
小計	7,922,202	8,698,998
減：備抵損失	(16,431)	(3,909)
減：繳存央行保證金	<u>(506,815)</u>	<u>(512,890)</u>
	<u>\$ 7,398,956</u>	<u>\$ 8,182,199</u>

於 109 年度，合併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 12,105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 8,693 仟元。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2,706 仟元及 57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放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放款	\$ 197,791	\$ 232,652
減：備抵損失	(2,475)	(2,803)
合計	<u>\$ 195,316</u>	<u>\$ 229,849</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09 及 108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3,822	\$ 196,787
應收保費	2,182,055	2,182,531
其他應收款	<u>359,546</u>	<u>436,252</u>
	2,715,423	2,815,570
減：備抵損失	(<u>41,389</u>)	(<u>39,354</u>)
	<u>\$ 2,674,034</u>	<u>\$ 2,776,216</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9,354	\$ 79,32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035</u>	(<u>39,970</u>)
年底餘額	<u>\$ 41,389</u>	<u>\$ 39,354</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289,389	\$ 321,22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08,643	744,22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3,626,938	3,199,204
分出賠款準備	<u>2,820,967</u>	<u>2,450,072</u>
合 計	<u>\$ 7,445,937</u>	<u>\$ 6,714,726</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304,620	\$338,134
減：備抵損失	(<u>15,231</u>)	(<u>16,907</u>)
	<u>\$289,389</u>	<u>\$321,227</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6,907	\$ 3,49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676</u>)	<u>13,416</u>
年底餘額	<u>\$ 15,231</u>	<u>\$ 16,907</u>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752,144	\$788,609
減：備抵損失	(43,501)	(44,386)
	<u>\$708,643</u>	<u>\$744,223</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386	\$ 17,81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85)	26,568
年底餘額	<u>\$ 43,501</u>	<u>\$ 44,386</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之經營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203,664</u>	<u>\$ 2,122,4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5,607	(\$ 2,470)
其他綜合損益	15,581	(45,918)
綜合損益總額	<u>\$ 81,188</u>	<u>(\$ 48,38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8,726	\$ 180,038	\$ 98,627	\$ 687,391
增 添	32,706	7,382	63,120	103,208
處 分	(853)	(210)	-	(1,063)
重分類	46,775	-	(84,457)	(37,682)
淨兌換差額	-	(3,580)	-	(3,5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54</u>	<u>\$ 183,630</u>	<u>\$ 77,290</u>	<u>\$ 748,274</u>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2,804	\$ 162,505	\$ -	\$ 515,309
處 分	(828)	(210)	-	(1,038)
折舊費用	33,187	7,963	-	41,150
淨兌換差額	-	(4,233)	-	(4,2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63</u>	<u>\$ 166,025</u>	<u>\$ -</u>	<u>\$ 551,18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191</u>	<u>\$ 17,605</u>	<u>\$ 77,290</u>	<u>\$ 197,08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165	\$ 177,041	\$ 45,038	\$ 610,244
增 添	8,906	4,810	79,885	93,601
處 分	(45)	(442)	-	(487)
重分類	11,700	-	(26,296)	(14,596)
淨兌換差額	-	(1,371)	-	(1,3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726</u>	<u>\$ 180,038</u>	<u>\$ 98,627</u>	<u>\$ 687,3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1,005	\$ 157,054	\$ -	\$ 488,059
處 分	(45)	(440)	-	(485)
折舊費用	21,844	8,028	-	29,872
淨兌換差額	-	(2,137)	-	(2,1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04</u>	<u>\$ 162,505</u>	<u>\$ -</u>	<u>\$ 515,3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5,922</u>	<u>\$ 17,533</u>	<u>\$ 98,627</u>	<u>\$ 172,0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1,130	\$ 201,691
運輸設備	<u>4,734</u>	<u>7,807</u>
	<u>\$ 105,864</u>	<u>\$ 209,49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901</u>	<u>\$ 227,1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6,110	\$ 134,300
運輸設備	<u>3,773</u>	<u>3,812</u>
	<u>\$ 139,883</u>	<u>\$ 138,1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6,037</u>	<u>\$ 210,1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8.57%	1.31%~8.57%
運輸設備	2.68%~3.49%	3.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654</u>	<u>\$ 5,6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951)</u>	<u>(\$ 144,8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5,615
增 添	35,936
重 分 類	37,682
淨兌換差額	(2,34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888</u>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8,308
攤銷費用	49,374
淨兌換差額	(1,9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0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1,18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3,514
增 添	28,423
重 分 類	14,596
淨兌換差額	(9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615</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8,119
攤銷費用	40,975
淨兌換差額	(7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30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7,3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繳存央行保證金	\$ 506,815	\$ 512,890
其他保證金	100,587	99,103
預付款項	16,637	14,568
其他	<u>41,784</u>	<u>46,108</u>
	<u>\$ 665,823</u>	<u>\$ 672,669</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九、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03	\$ 406
應付佣金	222,174	181,0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78,193	1,772,89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51,509	362,812
其他應付款	<u>1,008,237</u>	<u>1,086,606</u>
	<u>\$ 3,362,916</u>	<u>\$ 3,403,811</u>

二十、保險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737,655	\$ 12,736,870
賠款準備	9,862,265	9,357,750
特別準備	2,622,047	2,898,057
保費不足準備	4,198	2,025
責任準備	<u>119</u>	<u>79</u>
合計	<u>\$ 26,226,284</u>	<u>\$ 24,994,781</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險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1,841,551	\$ 182,263	\$ 1,008,169	\$ 1,015,645
海上保險	218,842	10,934	155,705	74,071
陸空保險	5,671,965	16,831	195,817	5,492,979
責任保險	852,796	1,833	269,694	584,935
保證保險	49,397	9,133	27,245	31,285
其他財產保險	1,303,665	41,314	925,174	419,805
傷害保險	1,527,427	6,378	83,125	1,450,680
健康保險	61,680	815	7	62,48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25,463	26,857	225,463	26,8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27,564	460,947	736,539	951,972
合計	<u>\$ 12,980,350</u>	<u>\$ 757,305</u>	<u>\$ 3,626,938</u>	<u>\$ 10,110,717</u>

108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599,388	\$ 114,896	\$ 785,485	\$ 928,799
海上保險	159,082	12,788	108,487	63,383
陸空保險	5,316,571	7,769	185,167	5,139,173
責任保險	799,822	684	257,398	543,108
保證保險	42,170	2,579	25,346	19,403

108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其他財產保險	\$ 1,074,161	\$ 47,203	\$ 795,157	\$ 326,207
傷害保險	1,519,503	7,657	79,478	1,447,682
健康保險	72,356	1,345	-	73,70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10,635	25,439	210,635	25,4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3,418	469,404	752,051	970,771
合計	<u>\$ 12,047,106</u>	<u>\$ 689,764</u>	<u>\$ 3,199,204</u>	<u>\$ 9,537,666</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2,736,870	\$ 3,199,204	\$ 12,027,482	\$ 2,965,729
本期提存	13,743,797	3,629,651	12,738,608	3,202,866
本期收回	(12,750,980)	(3,201,587)	(12,029,422)	(2,966,816)
匯率影響數	7,968	(330)	202	(2,575)
期末金額	<u>\$ 13,737,655</u>	<u>\$ 3,626,938</u>	<u>\$ 12,736,870</u>	<u>\$ 3,199,204</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4)=(1)+(2)-(3)
已報未付	\$ 4,577,293	\$ 786,091	\$ 1,582,443	\$ 3,780,941
未報	4,043,812	455,069	1,238,524	3,260,357
合計	<u>\$ 8,621,105</u>	<u>\$ 1,241,160</u>	<u>\$ 2,820,967</u>	<u>\$ 7,041,298</u>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4)=(1)+(2)-(3)
已報未付	\$ 4,097,036	\$ 680,547	\$ 1,241,241	\$ 3,536,342
未報	4,122,117	458,050	1,208,831	3,371,336
合計	<u>\$ 8,219,153</u>	<u>\$ 1,138,597</u>	<u>\$ 2,450,072</u>	<u>\$ 6,907,678</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9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已報未付	\$ 4,596,763	\$ 4,114,470	\$ 786,091	\$ 680,547	\$ 587,837
未 報	4,025,214	4,103,229	455,069	458,050	(80,996)
合 計	<u>\$ 8,621,977</u>	<u>\$ 8,217,699</u>	<u>\$ 1,241,160</u>	<u>\$ 1,138,597</u>	<u>\$ 506,841</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1,592,425	\$ 1,250,248	\$ 342,177
未 報	1,229,150	1,199,002	30,148
合 計	<u>\$ 2,821,575</u>	<u>\$ 2,449,250</u>	<u>\$ 372,325</u>

108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已報未付	\$ 4,114,894	\$ 3,688,405	\$ 680,547	\$ 330,733	\$ 776,303
未 報	4,106,345	4,011,028	458,050	446,465	106,902
合 計	<u>\$ 8,221,239</u>	<u>\$ 7,699,433</u>	<u>\$ 1,138,597</u>	<u>\$ 777,198</u>	<u>\$ 883,20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1,250,626	\$ 1,241,976	\$ 8,650
未 報	1,200,933	1,105,134	95,799
合 計	<u>\$ 2,451,559</u>	<u>\$ 2,347,110</u>	<u>\$ 104,449</u>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524,317	\$ 35,616	\$ 1,559,933
海上保險	293,296	100,993	394,289
陸空保險	1,685,167	1,305,013	2,990,180
責任保險	623,958	628,515	1,252,473
保證保險	71,574	32,880	104,454
其他財產保險	528,177	105,129	633,306
傷害保險	116,574	512,901	629,475
健康保險	3,117	31,063	34,18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17,204	1,746,771	2,263,975
合 計	<u>\$ 5,363,384</u>	<u>\$ 4,498,881</u>	<u>\$ 9,862,265</u>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154,369	\$ 22,971	\$ 1,177,340
海上保險	220,538	36,835	257,373
陸空保險	1,657,568	1,362,640	3,020,208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責任保險	536,470		702,702
保證保險	69,074		53,566
其他財產保險	507,124		127,213
傷害保險	111,467		537,695
健康保險	3,125		60,53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3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517,712</u>		<u>1,676,012</u>
合 計	<u>\$ 4,777,583</u>		<u>\$ 4,580,167</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518,834		\$ 7,832
海上保險	182,974		60,591
陸空保險	51,255		36,432
責任保險	352,700		241,410
保證保險	31,736		15,059
其他財產保險	260,734		43,816
傷害保險	5,914		31,743
健康保險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78,296</u>		<u>801,641</u>
合 計	<u>\$ 1,582,443</u>		<u>\$ 1,238,524</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268,711		\$ 9,362
海上保險	110,945		19,978
陸空保險	51,712		39,188
責任保險	345,774		271,171
保證保險	31,591		24,672
其他財產保險	236,296		51,775
傷害保險	7,878		35,908
健康保險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88,334</u>		<u>756,777</u>
合 計	<u>\$ 1,241,241</u>		<u>\$ 1,208,831</u>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9,357,750	\$ 2,450,072	\$ 8,474,319	\$ 2,345,027
本期提存	9,863,137	2,821,576	9,359,836	2,451,559
本期收回	(9,356,296)	(2,449,251)	(8,476,631)	(2,347,110)
匯率影響數	(2,326)	(1,430)	226	596
期末金額	<u>\$ 9,862,265</u>	<u>\$ 2,820,967</u>	<u>\$ 9,357,750</u>	<u>\$ 2,450,072</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金額	\$ 1,122,321	\$ 1,478,016
本年度提存	1,281	47,322
本年度收回	(258,564)	(403,017)
年底金額	<u>\$ 865,038</u>	<u>\$ 1,122,321</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430,719	\$ 1,345,017	\$ 1,775,736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18,727)	-	(18,727)
年底金額	<u>\$ 411,992</u>	<u>\$ 1,345,017</u>	<u>\$ 1,757,009</u>

	108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餘額	\$ 449,446	\$ 1,345,017	\$ 1,794,463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18,727)	-	(18,727)
年底餘額	<u>\$ 430,719</u>	<u>\$ 1,345,017</u>	<u>\$ 1,775,736</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分別為減少 18,727 仟元及 18,727 仟元、減少 1,448,509 仟元及 1,467,236 仟

元，增加 371,511 仟元及 441,141 仟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於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為減少 0.06 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3,082	916	-	3,998
陸空保險	118	82	-	2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3,200</u>	<u>\$ 998</u>	<u>\$ -</u>	<u>\$ 4,198</u>

108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2	613	-	625
陸空保險	-	1,400	-	1,4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12</u>	<u>\$ 2,013</u>	<u>\$ -</u>	<u>\$ 2,025</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9年度										
項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8)=(6)-(7)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3,082	12	916	613	3,373	-	-	-	-	3,373
陸空保險	118	-	82	1,400	(1,200)	-	-	-	-	(1,200)
責任保險	-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
合計	<u>\$ 3,200</u>	<u>\$ 12</u>	<u>\$ 998</u>	<u>\$ 2,013</u>	<u>\$ 2,173</u>	<u>\$ -</u>	<u>\$ -</u>	<u>\$ -</u>	<u>\$ -</u>	<u>\$ 2,173</u>

108年度										
項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8)=(6)-(7)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2	2,253	613	714	(2,342)	-	-	-	-	(2,342)
陸空保險	-	7,512	1,400	868	(6,980)	-	-	-	-	(6,980)
責任保險	-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
合計	<u>\$ 12</u>	<u>\$ 9,765</u>	<u>\$ 2,013</u>	<u>\$ 1,582</u>	<u>(\$ 9,322)</u>	<u>\$ -</u>	<u>\$ -</u>	<u>\$ -</u>	<u>\$ -</u>	<u>(\$ 9,322)</u>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2,025	\$ -	\$ 11,347	\$ -
本年度提存	4,198	-	2,025	-
本年度收回	(2,025)	-	(11,347)	-
年底金額	<u>\$ 4,198</u>	<u>\$ -</u>	<u>\$ 2,025</u>	<u>\$ -</u>

(五)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明細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 119	\$ -	\$ -	\$ 1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 79	\$ -	\$ -	\$ 79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9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81	\$ 41	\$ -	\$ -	\$ 40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108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69	\$ 38	\$ -	\$ -	\$ 31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4,121 仟元及 83,68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7,220	\$912,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3,056)	(479,20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	<u>\$454,164</u>	<u>\$432,9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907,137</u>	<u>(467,055)</u>	<u>440,0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78	-	31,278
利息費用（收入）	<u>9,407</u>	<u>(4,999)</u>	<u>4,408</u>
認列於損益	<u>40,685</u>	<u>(4,999)</u>	<u>35,6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72)	(8,17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356	-	28,356
—經驗調整	<u>(26,327)</u>	<u>-</u>	<u>(26,3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9</u>	<u>(8,172)</u>	<u>(6,143)</u>
雇主提撥	-	(36,716)	(36,716)
福利支付	<u>(37,733)</u>	<u>37,733</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912,118</u>	<u>(479,209)</u>	<u>432,9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33	-	29,833
利息費用（收入）	<u>6,834</u>	<u>(3,683)</u>	<u>3,151</u>
認列於損益	<u>36,667</u>	<u>(3,683)</u>	<u>32,9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94)	(8,79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5,586	-	45,586
—經驗調整	<u>(15,884)</u>	<u>-</u>	<u>(15,8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702</u>	<u>(8,794)</u>	<u>20,908</u>
雇主提撥	-	(32,637)	(32,637)
福利支付	<u>(41,267)</u>	<u>41,267</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37,220</u>	<u>(\$ 483,056)</u>	<u>\$ 454,16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8%	0.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09年：0.25%； 108年：0.5%）	(\$ 29,054)	(\$ 58,376)
減少（109年：0.25%； 108年：0.5%）	<u>\$ 30,928</u>	<u>\$ 63,8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9,982</u>	<u>\$ 61,112</u>
減少 0.5%	(<u>\$ 56,233</u>)	(<u>\$ 56,5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616</u>	<u>\$ 36,5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3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額定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已發行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 502,500	\$ 502,500
股票發行溢價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2)	<u>15,826</u>	<u>15,826</u>
	<u>\$ 518,326</u>	<u>\$ 518,326</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個體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 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 10%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5,82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惟本公司選擇維持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258	\$ 275,249
特別盈餘公積	(620,427)	513,659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37,572	468,632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173)	7,549
現金股利	1,768,056	111,15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78	0.36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4,789
特別盈餘公積	(67,481)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423,634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419)
現金股利	1,383,42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5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特	別	準	備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年初餘額	\$ 1,625,133	\$ 2,526,057	\$ -	\$ 841,840	\$ 4,993,030
本年度提列	237,196	419,331	-	-	656,527
本年度收回/迴轉	-	(232,893)	-	(620,600)	(853,493)
年底餘額	<u>\$ 1,862,329</u>	<u>\$ 2,712,495</u>	<u>\$ -</u>	<u>\$ 221,240</u>	<u>\$ 4,796,064</u>

	108年度				
	特	別	準	備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年初餘額	\$ 1,389,937	\$ 2,223,681	\$ -	\$ 320,632	\$ 3,934,250
本年度提列	235,196	441,000	-	521,208	1,197,404
本年度收回/迴轉	-	(138,624)	-	-	(138,624)
年底餘額	<u>\$ 1,625,133</u>	<u>\$ 2,526,057</u>	<u>\$ -</u>	<u>\$ 841,840</u>	<u>\$ 4,993,030</u>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累積提存數分別為4,574,824仟元及4,151,190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319,991)</u>	<u>(\$ 228,87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0,971)	(12,4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19,388</u>	<u>(78,63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583)</u>	<u>(91,118)</u>
年底餘額	<u>(\$ 331,574)</u>	<u>(\$ 319,9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78,395</u>	<u>(\$ 153,28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975	14,843
權益工具	(127,800)	184,20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25	(82)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3,807)	32,7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607)	231,675
年底餘額	(\$ 36,212)	\$ 78,395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58,735)	(\$ 163,649)
再衡量數	(20,908)	6,143
所得稅影響數	4,182	(1,2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726)	4,914
年底餘額	(\$ 175,461)	(\$ 158,735)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8,111	(\$ 266,845)
當年度產生	749,479	914,6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529,632)	(431,67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450)	(8,0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397	474,956
年底餘額	\$ 418,508	\$ 208,111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40,424	\$ 52,101
短期票券	7,066	11,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107,631	70,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89	12,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479	388,737
放 款	3,187	3,852
強 制 險	9,258	15,297
其 他	42	60
	<u>\$ 546,176</u>	<u>\$ 555,093</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421	\$ 2,121,561	\$ 2,401,982	\$ 302,792	\$ 2,060,137	\$ 2,362,929
勞健保費用	-	233,634	233,634	-	224,364	224,364
退休金費用	-	117,105	117,105	-	119,370	119,370
董事酬金	-	29,008	29,008	-	20,557	20,55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4,240	44,240	-	43,570	43,570
	<u>\$ 280,421</u>	<u>\$ 2,545,548</u>	<u>\$ 2,825,969</u>	<u>\$ 302,792</u>	<u>\$ 2,467,998</u>	<u>\$ 2,770,790</u>
折舊費用	\$ -	\$ 181,033	\$ 181,033	\$ -	\$ 167,984	\$ 167,984
攤銷費用	\$ -	\$ 49,374	\$ 49,374	\$ -	\$ 40,975	\$ 40,975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77 人及 2,256 人，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2 人及 2,29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0.10%	0.10%
董監事酬勞	0.18%	0.18%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2,557	\$ 2,497
董監事酬勞	4,500	4,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1,064	\$ 382,7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75</u>	<u>101</u>
	<u>445,339</u>	<u>382,8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827</u>)	<u>5,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512</u>	<u>\$ 388,7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2,558,456</u>	<u>\$ 2,494,9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1,691	\$ 498,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	1,08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5)	3
免稅所得	(118,725)	(109,14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6,5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75	101
其他	(<u>19,302</u>)	(<u>2,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512</u>	<u>\$ 388,7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9,450	8,0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182</u>)	<u>1,2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268</u>	<u>\$ 9,2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6,902	\$ -	(\$ 6,90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218	-	4,182	-	93,400
備抵損失	13,829	294	-	-	14,1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816	43,440	-	-	67,256
其他	439	111	-	-	550
	<u>\$ 134,204</u>	<u>\$ 43,845</u>	<u>(\$ 2,720)</u>	<u>\$ -</u>	<u>\$ 175,3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8	\$ -	\$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1	(16,977)	-	-	12,8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	(5)	-	(12)	116
關聯企業	270,948	-	-	-	270,948
	<u>\$ 300,872</u>	<u>(\$ 16,982)</u>	<u>\$ 2,548</u>	<u>(\$ 12)</u>	<u>\$ 286,426</u>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4,945	\$ -	(\$ 8,043)	\$ -	\$ 6,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9	(26,20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653	(206)	(1,229)	-	89,218
備抵損失	15,357	(1,528)	-	-	13,8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816	-	-	23,816
其他	382	57	-	-	439
	<u>\$ 147,546</u>	<u>(\$ 4,070)</u>	<u>(\$ 9,272)</u>	<u>\$ -</u>	<u>\$ 134,2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791	\$ -	\$ -	\$ 29,791

融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100	(27,964)	-	(3)	133
關聯企業	<u>270,948</u>	<u>-</u>	<u>-</u>	<u>-</u>	<u>270,948</u>
	<u>\$ 299,048</u>	<u>\$ 1,827</u>	<u>\$ -</u>	<u>(\$ 3)</u>	<u>\$ 300,87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996,150</u>	<u>\$ 1,072,41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173,944</u>	<u>\$ 2,106,2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705</u>	<u>305,705</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公司債	\$ 1,597,941	\$ -	\$ 1,400,000	\$ -	\$ 1,400,000
一國外公司債	5,801,015	-	6,905,643	-	6,905,643
合計	\$ 7,398,956	\$ -	\$ 8,305,643	\$ -	\$ 8,305,643
其他資產					
一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506,815	\$ -	\$ 513,182	\$ -	\$ 513,182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公司債	\$ 1,399,038	\$ -	\$ 1,400,000	\$ -	\$ 1,400,000
一國外公司債	6,783,161	-	7,422,914	-	7,422,914
合計	\$ 8,182,199	\$ -	\$ 8,822,914	\$ -	\$ 8,822,914
其他資產					
一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512,890	\$ -	\$ 517,459	\$ -	\$ 517,45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4,047	\$ -	\$ 154,0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36,357	-	-	6,036,3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399,844	-	-	399,844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761,826	-	-	4,761,826
國內金融債券	-	313,362	-	313,362
合計	\$ 11,198,027	\$ 467,409	\$ -	\$ 11,66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2,000	\$ 462,000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內政府公債	-	764,184	-	764,184
合計	\$ -	\$ 764,184	\$ 462,000	\$ 1,226,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700	\$ -	\$ 2,700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5,561	\$ -	\$ 105,561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86,616	-	-	5,386,616
國外上市(櫃)股票	378,000	-	-	378,000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3,059,041	-	-	3,059,041
國內金融債券	-	768,195	-	768,195
合 計	<u>\$ 8,823,657</u>	<u>\$ 873,756</u>	<u>\$ -</u>	<u>\$ 9,697,4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89,800	\$ 589,80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754,014	-	754,014
合 計	<u>\$ -</u>	<u>\$ 754,014</u>	<u>\$ 589,800</u>	<u>\$ 1,343,81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67	\$ -	\$ 367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89,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未實現	(127,800)
年底餘額	<u>\$ 462,000</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0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未實現	<u>184,200</u>
年底餘額	<u>\$ 589,8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 較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低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 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1,665,436	\$ 9,697,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1,129,280	22,485,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2,000	589,800
債務工具投資	764,184	754,0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2,700	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62,916	3,403,8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

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936,002)	(\$ 504,11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39,733)	(150,33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對台幣 貶值一元	(133,032)	(115,390)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i)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ii)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期貨合

約以規避權益證券風險，該期貨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iv)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109年度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3,146	\$ 6,311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63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788	4,396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4	499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10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上升 1bp)	(5,006)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 (上升 1bp)	(50)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移 (上升 1bp)	(1,292)	(712)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93,600
風 險 因 子	108年度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4,084	\$ 2,756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506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587	4,146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14	318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15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上升 1bp)	(5,513)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 (上升 1bp)	(81)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移 (上升 1bp)	(1,189)	(81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50,41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7,740	\$ -	\$ -	\$ -	\$ 248,975	\$ 10,236,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409	-	-	-	-	46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184	-	-	-	-	764,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756	71,512	1,231,351	2,916,059	1,582,093	7,905,771
合計	\$ 13,324,089	\$ 71,512	\$ 1,231,351	\$ 2,916,059	\$ 1,831,068	\$ 19,374,0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77%	0.37%	6.36%	15.05%	9.45%	100.00%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82,899	\$ -	\$ -	\$ -	\$ 184,376	\$ 10,667,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756	-	-	-	-	873,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014	-	-	-	-	754,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928	347,998	1,461,335	3,171,747	1,802,081	8,695,089
合計	\$ 14,022,597	\$ 347,998	\$ 1,461,335	\$ 3,171,747	\$ 1,986,457	\$ 20,990,13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81%	1.66%	6.96%	15.11%	9.46%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例如：債券計算採用之違約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經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後所得。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64,184	\$ -	\$ -	\$ -	\$ -	\$ -	\$ 764,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1,007	-	-	-	-	(6,120)	7,774,887
非投資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195	-	-	-	(10,311)	130,884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54,014	\$ -	\$ -	\$ -	\$ -	\$ -	\$ 754,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8,998	-	-	-	-	(3,909)	8,695,089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擔保放款	\$ 197,791	\$ -	\$ -	\$ -	\$ -	(\$ 2,475)	\$ 195,316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擔保放款	\$ 232,652	\$ -	\$ -	\$ -	\$ -	(\$ 2,803)	\$ 229,849

(7)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66	\$ -	\$ -	\$ -	\$ 6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5	-	-	-	25
109年12月31日	<u>\$ 91</u>	<u>\$ -</u>	<u>\$ -</u>	<u>\$ -</u>	<u>\$ 91</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148	\$ -	\$ -	\$ -	\$ 14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2)	-	-	-	(82)
108年12月31日	<u>\$ 66</u>	<u>\$ -</u>	<u>\$ -</u>	<u>\$ -</u>	<u>\$ 66</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3,909	\$ -	\$ -	\$ -	\$ 3,9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23)	-	52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854)	-	(8,85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34	-	18,642	-	21,376
109年12月31日	<u>\$ 6,120</u>	<u>\$ -</u>	<u>\$ 10,311</u>	<u>\$ -</u>	<u>\$ 16,431</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3,587	\$ -	\$ -	\$ -	\$ 3,58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22	-	-	-	322
108年12月31日	<u>\$ 3,909</u>	<u>\$ -</u>	<u>\$ -</u>	<u>\$ -</u>	<u>\$ 3,909</u>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之減損小計	之減損差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66	\$ -	\$ -	\$ -	\$ 66	\$ 2,737	\$ 2,80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4)	-	-	-	(44)	-	(44)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84)	(284)
109年12月31日	<u>\$ 22</u>	<u>\$ -</u>	<u>\$ -</u>	<u>\$ -</u>	<u>\$ 22</u>	<u>\$ 2,453</u>	<u>\$ 2,475</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之減損小計	之減損差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53	\$ -	\$ -	\$ -	\$ 53	\$ 2,832	\$ 2,885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	-	-	-	13	(95)	(82)
108年12月31日	<u>\$ 66</u>	<u>\$ -</u>	<u>\$ -</u>	<u>\$ -</u>	<u>\$ 66</u>	<u>\$ 2,737</u>	<u>\$ 2,803</u>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17,873	\$ 338,004	\$ 2,355,877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5.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087	\$ 20,115	40,20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54,359	\$ 724,959	\$ 2,379,318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7%	3.0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026	\$ 22,108	38,134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

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322,801	\$ 18,618	\$ 8,438	\$ 8,209	\$ 4,850
租賃負債	69,228	27,848	7,944	2,033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700	-	-	-	-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377,416	\$ 12,401	\$ 6,359	\$ 7,635	\$ -
租賃負債	66,810	63,716	81,377	538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367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115,639	\$ 105,5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8,070	178,060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12	3,23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7	3,45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270	3,68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14	6,49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5,102	9,729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5,219	4,224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6	8,00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8,120	-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7	2,63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7	-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3,663	2,917	
		<u>\$ 342,586</u>	<u>\$ 328,019</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658,336	\$ 667,546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9,585	30,250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 687,921</u>	<u>\$ 697,796</u>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902	\$ 12,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25,322
		<u>\$ 7,943</u>	<u>\$ 38,043</u>
營業費用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4,567	\$ 20,185
其他設備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43	697
大樓管理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78	8,008
共同行銷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25	123,796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6,778	3,396
經理費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271	6,91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323	71,74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1	5,493
		<u>\$ 231,246</u>	<u>\$ 240,23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492	\$ 49,719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4,664	5,061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7	-
		<u>\$ 57,843</u>	<u>\$ 54,7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 356,009	\$ 362,812
	兄 弟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764	67,834
		<u>\$ 414,773</u>	<u>\$ 430,646</u>

註：(1) 包含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 應付董監事報酬。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5,214	\$ 1,906,704
	越南 Indovina Bank	6,151	8,180
銀行定期存款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7	567,600
	越南 Indovina Bank	237,068	150,726
		<u>\$ 2,253,440</u>	<u>\$ 2,633,210</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 (帳列存出保證金)，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27,565 仟元及 22,949 仟元。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5	\$ 8,305
越南 Indovina Bank	14,303	12,602
	<u>\$ 18,498</u>	<u>\$ 20,907</u>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119,265</u>	<u>\$ 632,998</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之基金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57,146</u>	<u>\$ 1,081,258</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580	\$ 26,5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2	17,19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1,841	21,836
越南 Indovina Bank	<u>7,558</u>	<u>7,949</u>
	<u>\$ 77,761</u>	<u>\$ 73,561</u>

(十) 擔保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40,169</u>	<u>\$ 39,642</u>	1.25%	<u>\$ 41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24,723</u>	<u>\$ 17,545</u>	1.53-1.60%	<u>\$ 326</u>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30	\$ 210,6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2,167</u>	<u>1,595</u>
	<u>\$ 13,097</u>	<u>\$ 212,22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1,586	\$ 176,3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7,931	3,22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u>\$ 79,517</u>	<u>\$ 179,552</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80	\$ 8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97</u>	<u>79</u>
	<u>\$ 1,677</u>	<u>\$ 901</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750	\$ 1,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480</u>
	<u>\$ 2,750</u>	<u>\$ 1,72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3,171</u>	<u>\$ 2,750</u>

(十二) 匯率交換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95,200	US\$ 92,700
	EUR\$ 750	EUR\$ 750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814	\$ 69,008
退職後福利	<u>7,059</u>	<u>6,520</u>
	<u>\$ 82,873</u>	<u>\$ 75,5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名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506,815	\$ 512,89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20,007</u>	<u>15,000</u>
合 計	<u>\$ 526,822</u>	<u>\$ 527,89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06,883 仟元及 512,940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8 仟元及 50 仟元。

(二)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u>資 產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 7,558</u>	<u>\$ 7,949</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三十、其他事項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計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3,572	\$ -	\$	10,253,572
應收款項	2,674,034	-		2,674,03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555,228	110,208		11,66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6,184		1,226,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4,504	7,224,452		7,398,9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03,664		2,203,664
放 款	63	195,253		195,316
投資合計	<u>11,729,795</u>	<u>10,959,761</u>		<u>22,689,556</u>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998,032	\$ 6,447,905	\$ 7,445,937
不動產及設備	-	197,086	197,086
使用權資產	-	105,864	105,864
無形資產	-	91,180	91,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329	175,329
其他資產	41,784	624,039	665,823
資產總額	<u>\$ 25,697,217</u>	<u>\$ 18,601,164</u>	<u>\$ 44,298,381</u>
應付款項	\$ 3,362,916	\$ -	\$ 3,362,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0	-	2,7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737,655	13,737,655
賠款準備	-	9,862,265	9,862,265
責任準備	-	119	119
特別準備	-	2,622,047	2,622,047
保費不足準備	-	4,198	4,198
保險負債合計	-	<u>26,226,284</u>	<u>26,226,284</u>
負債準備	-	454,164	454,164
租賃負債	94,049	11,988	106,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6,426	286,426
其他負債	716,498	13,530	730,028
負債合計	<u>\$ 4,176,163</u>	<u>\$ 26,992,392</u>	<u>\$ 31,168,555</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5,599	\$ -	\$ 10,685,599
應收款項	2,776,216	-	2,776,21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3,549	313,864	9,697,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3,814	1,343,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125	7,759,074	8,182,1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2,476	2,122,476
放 款	314	229,535	229,849
投資合計	<u>9,806,988</u>	<u>11,768,763</u>	<u>21,575,751</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5,450	5,649,276	6,714,726
不動產及設備	-	172,082	172,082
使用權資產	-	209,498	209,498
無形資產	-	67,307	67,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204	134,204
其他資產	46,108	626,561	672,669
資產總額	<u>\$ 24,380,361</u>	<u>\$ 18,627,691</u>	<u>\$ 43,008,052</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3,403,811	\$ -	\$ 3,40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67	-	367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736,870	12,736,870
賠款準備	-	9,357,750	9,357,750
責任準備	-	79	79
特別準備	-	2,898,057	2,898,057
保費不足準備	-	2,025	2,025
保險負債合計	-	24,994,781	24,994,781
負債準備	-	432,909	432,909
租賃負債	128,438	81,715	210,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0,872	300,872
其他負債	994,858	13,844	1,008,702
負債合計	\$ 4,527,474	\$ 25,824,121	\$ 30,351,595

(三) 新冠肺炎影響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079 28.508 (美金：新台幣)	\$ 5,905,798
歐 元	7,257 35.056 (歐元：新台幣)	252,393
港 幣	3,896 3.678 (港幣：新台幣)	14,342
人 民 幣	73,098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318,0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842 28.508 (美金：新台幣)	1,420,899
歐 元	3,379 35.056 (歐元：新台幣)	118,458
港 幣	119,536 3.678 (港幣：新台幣)	439,597
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505,520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2,203,664
衍生工具(註)		
美 金	165,100 28.508 (美金：新台幣)	154,047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71	28.508 (美金：新台幣)	\$ 301,999
歐元	121	35.056 (歐元：新台幣)	4,077
人民幣	4,046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17,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6,800	28.508 (美金：新台幣)	1,040
歐元	750	35.056 (歐元：新台幣)	1,66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225	30.106 (美金：新台幣)	\$ 7,055,376
歐元	5,197	33.749 (歐元：新台幣)	175,530
港幣	7,738	3.866 (港幣：新台幣)	29,989
人民幣	66,860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290,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606	30.106 (美金：新台幣)	710,684
歐元	2,431	33.749 (歐元：新台幣)	82,028
港幣	107,244	3.866 (港幣：新台幣)	414,562
權益工具投資			
人民幣	491,121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2,122,476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70,600	30.106 (美金：新台幣)	103,085
歐元	2,750	33.749 (歐元：新台幣)	2,4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75	30.106 (美金：新台幣)	126,838
歐元	174	33.749 (歐元：新台幣)	6,005
港幣	2,081	3.866 (港幣：新台幣)	8,097
人民幣	1,084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4,782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8,500	30.106 (美金：新台幣)	367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5,809仟元及118,5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三四、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9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3,366,745	\$ 803,557	\$ 1,936,551	\$ 2,233,751	\$ 86,792	\$ 2,146,959
海上保險	725,089	49,317	498,842	275,564	10,636	264,928
陸空保險	10,110,601	81,407	379,318	9,812,690	345,658	9,467,032
責任保險	1,559,980	4,329	493,731	1,070,578	41,831	1,028,747
保證保險	110,740	38,160	64,349	84,551	11,882	72,669
其他財產保險	1,207,441	205,846	847,643	565,644	93,668	471,976
傷害保險	2,938,798	16,179	233,358	2,721,619	2,880	2,718,739
健康保險	178,398	19,880	13	198,265	(11,213)	209,47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52,444	447,474	52,444	1,418	51,0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740,921	1,184,609	2,397,499	(18,799)	2,416,298
合計	<u>\$ 23,486,453</u>	<u>\$ 2,012,040</u>	<u>\$ 6,085,888</u>	<u>\$ 19,412,605</u>	<u>\$ 564,753</u>	<u>\$ 18,847,852</u>

108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2,954,155	\$ 628,478	\$ 1,678,626	\$ 1,904,007	\$ 6,200	\$ 1,897,807
海上保險	681,264	73,700	457,469	297,495	(396)	297,891
陸空保險	9,672,387	44,626	341,018	9,375,995	384,071	8,991,924
責任保險	1,548,215	2,912	510,465	1,040,662	66,783	973,879
保證保險	107,747	17,572	68,484	56,835	3,912	52,923
其他財產保險	1,202,681	275,279	883,152	594,808	(38,169)	632,977
傷害保險	3,533,611	26,691	228,056	3,332,246	53,541	3,278,705
健康保險	440,698	16,027	-	456,725	1,829	454,89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49,380	418,587	49,380	150	49,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753,281	1,207,714	2,441,727	(4,785)	2,446,512
合計	<u>\$ 23,455,505</u>	<u>\$ 1,887,946</u>	<u>\$ 5,793,571</u>	<u>\$ 19,549,880</u>	<u>\$ 473,136</u>	<u>\$ 19,076,744</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109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2,841,187	\$ 740,921	\$ 1,184,609	\$ 2,397,499
非強制險	20,645,266	1,271,119	4,901,279	17,015,106
合計	\$ 23,486,453	\$ 2,012,040	\$ 6,085,888	\$ 19,412,605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 (7)-(8)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7)-(8)
強制險	\$ 1,227,564	\$ 1,253,418	\$ 460,947	\$ 469,404	(\$ 34,311)
非強制險	11,758,928	10,807,799	296,358	220,359	1,027,128
合計	\$ 12,986,492	\$ 12,061,217	\$ 757,305	\$ 689,763	\$ 992,817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 保險費 (13)=(4)-(9)+(12)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36,539	\$ 752,051	(\$ 15,512)	\$ 2,416,298
非強制險	2,893,112	2,449,536	443,576	16,431,554
合計	\$ 3,629,651	\$ 3,201,587	\$ 428,064	\$ 18,847,852

108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2,896,160	\$ 753,281	\$ 1,207,714	\$ 2,441,727
非強制險	20,559,345	1,134,665	4,585,857	17,108,153
合計	\$ 23,455,505	\$ 1,887,946	\$ 5,793,571	\$ 19,549,880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 (7)-(8)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7)-(8)
強制險	\$ 1,253,418	\$ 1,261,457	\$ 469,404	\$ 470,972	(\$ 9,607)
非強制險	10,795,427	9,993,024	220,359	303,969	718,793
合計	\$ 12,048,845	\$ 11,254,481	\$ 689,763	\$ 774,941	\$ 709,186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 保險費 (13)=(4)-(9)+(12)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52,051	\$ 756,873	(\$ 4,822)	\$ 2,446,512
非強制險	2,450,815	2,209,943	240,872	16,630,232
合計	\$ 3,202,866	\$ 2,966,816	\$ 236,050	\$ 19,076,744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4)=(1)+(2)-(3)
	(1)			
火災保險	\$ 594,824	\$ 478,816	\$ 174,182	\$ 899,458
海上保險	253,829	46,204	159,675	140,358
陸空保險	5,689,720	51,516	149,674	5,591,562
責任保險	756,109	438	274,634	481,913
保證保險	(56,033)	8,733	(71,199)	23,899
其他財產保險	362,378	174,164	195,734	340,808
傷害保險	1,364,967	5,226	69,832	1,300,361
健康保險	87,556	21,633	-	109,189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65	(996)	1,061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u>2,065,446</u>	<u>930,227</u>	<u>1,215,098</u>	<u>1,780,575</u>
合計	<u>\$ 11,118,796</u>	<u>\$ 1,717,022</u>	<u>\$ 2,166,634</u>	<u>\$ 10,669,184</u>

108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4)=(1)+(2)-(3)
	(1)			
火災保險	\$ 628,539	\$ 301,025	\$ 317,175	\$ 612,389
海上保險	269,821	31,742	199,685	101,878
陸空保險	5,529,317	4,514	178,666	5,355,165
責任保險	636,573	178	196,642	440,109
保證保險	63,400	730	52,142	11,988
其他財產保險	295,879	142,041	134,021	303,899
傷害保險	1,569,170	4,459	75,503	1,498,126
健康保險	107,962	9,852	-	117,814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154	-	154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u>2,308,745</u>	<u>905,668</u>	<u>1,334,581</u>	<u>1,879,832</u>
合計	<u>\$ 11,409,406</u>	<u>\$ 1,400,363</u>	<u>\$ 2,488,415</u>	<u>\$ 10,321,354</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109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2,065,446	\$ 930,227	\$ 1,215,098	\$ 1,780,575
非強制險	<u>9,053,350</u>	<u>786,795</u>	<u>951,536</u>	<u>8,888,609</u>
合計	<u>\$ 11,118,796</u>	<u>\$ 1,717,022</u>	<u>\$ 2,166,634</u>	<u>\$ 10,669,184</u>

108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2,308,745	\$ 905,668	\$ 1,334,581	\$ 1,879,832
非強制險	<u>9,100,661</u>	<u>494,695</u>	<u>1,153,834</u>	<u>8,441,522</u>
合計	<u>\$ 11,409,406</u>	<u>\$ 1,400,363</u>	<u>\$ 2,488,415</u>	<u>\$ 10,321,354</u>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報	已付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13,274	\$ 10,103
海上保險	11,468	14,046
陸空保險	37,194	41,335
責任保險	45,977	48,045
保證保險	157	3,952
其他財產保險	19,898	21,993
傷害保險	15,417	18,354
健康保險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1,7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61,235</u>	<u>178,606</u>
合計	304,620	338,134
減：備抵損失	(<u>15,231</u>)	(<u>16,907</u>)
淨額	<u>\$ 289,389</u>	<u>\$ 321,227</u>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別	應收	保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936,657	\$ 813,359
海上保險	356,045	280,050
陸空保險	137,421	165,238
責任保險	304,996	252,358

險 別	應 收 保 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保險	34,644	24,869
其他財產保險	237,919	466,437
傷害保險	119,462	130,202
健康保險	4,849	9,74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0,466	19,3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596	20,950
合 計	2,182,055	2,182,531
減：備抵損失	(36,713)	(33,108)
淨 額	<u>\$ 2,145,342</u>	<u>\$ 2,149,423</u>

合併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845,819	\$ 1,460,661
90天以上	336,236	721,870
合 計	<u>\$ 2,182,055</u>	<u>\$ 2,182,531</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336,236仟元及721,870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18,347仟元及19,019仟元。

應付款項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8,222	\$ 12,555	\$ 40,777
海上保險	13,293	11,805	25,098
陸空保險	106,137	98,872	205,009
責任保險	23,814	25,884	49,698
保證保險	3,840	378	4,218
其他財產保險	7,176	9,654	16,830
傷害保險	10,325	25,601	35,926
健康保險	1,352	878	2,23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646	1,225	2,8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369	-	26,369
合 計	<u>\$ 222,174</u>	<u>\$ 186,852</u>	<u>\$ 409,026</u>

險 別	108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7,532	\$ 11,992	\$ 39,524
海上保險	8,300	15,052	23,352
陸空保險	73,939	99,854	173,793
責任保險	21,674	24,333	46,007

險 別	108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保證保險	2,601	451	3,052
其他財產保險	5,452	13,266	18,718
傷害保險	10,629	33,141	43,770
健康保險	2,576	3,471	6,04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153	1,258	2,4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7,240	-	27,240
合 計	<u>\$ 181,096</u>	<u>\$ 202,818</u>	<u>\$ 383,914</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311,559	\$ 360,628
AON	44,900	188,748
Central Re	11,634	131,069
Cosmos	1,248	117,131
Guy Carpenter	47,162	25,353
Marsh	85,855	225,611
Swiss Re	19,000	113,884
Willis	58,826	57,68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171,960</u>	<u>558,089</u>
合 計	752,144	1,778,193
減：備抵損失	(43,501)	-
淨 額	<u>\$ 708,643</u>	<u>\$ 1,778,193</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329,413	\$ 314,263
AON	72,042	415,823
Willis	49,804	4,216
Central Re	16,758	105,805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320,592</u>	<u>932,784</u>
合 計	788,609	1,772,891
減：備抵損失	(44,386)	-
淨 額	<u>\$ 744,223</u>	<u>\$ 1,772,891</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1,495仟元及10,483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11,495仟元及10,483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IAS 32第42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 別	109年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火災保險	\$ 180,979	\$ 19,732	\$ 170,473	\$ 16,644	\$ 387,828	
海上保險	60,288	1,218	8,861	1,655	72,022	
陸空保險	1,127,555	1,034	34,141	437,584	1,600,314	
責任保險	179,774	214	436	29,606	210,030	
保證保險	11,457	393	10,000	263	22,113	
其他財產保險	76,619	5,579	36,502	4,710	123,410	
傷害保險	348,587	1,127	832	86,345	436,891	
健康保險	34,461	497	1,872	3,533	40,36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1,036	267	-	2,648	23,9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4,505	-	-	394,505	
合 計	<u>\$ 2,040,756</u>	<u>\$ 424,566</u>	<u>\$ 263,117</u>	<u>\$ 582,988</u>	<u>\$ 3,311,427</u>	

險 別	108年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火災保險	\$ 166,405	\$ 14,069	\$ 131,307	\$ 13,683	\$ 325,464	
海上保險	66,115	1,616	16,274	1,311	85,316	
陸空保險	1,066,167	381	16,415	412,459	1,495,422	
責任保險	180,707	90	294	21,023	202,114	
保證保險	11,213	95	4,683	110	16,101	
其他財產保險	75,193	6,053	57,594	3,570	142,410	
傷害保險	437,657	598	4,367	118,079	560,701	
健康保險	74,570	401	1,222	16,821	93,01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9,468	266	-	2,687	22,4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6,554	-	-	396,554	
合 計	<u>\$ 2,097,495</u>	<u>\$ 420,123</u>	<u>\$ 232,156</u>	<u>\$ 589,743</u>	<u>\$ 3,339,517</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366,745	\$ 242,442	\$ 217,355	\$ 594,824	\$ 313,619	\$ 1,998,505
海上保險	725,089	59,511	63,161	253,829	133,801	214,787
陸空保險	10,110,601	347,246	1,566,173	5,689,720	(51,299)	2,558,761
責任保險	1,559,980	52,983	209,593	756,109	12,289	529,006
保證保險	110,740	7,227	12,113	(56,033)	(6,417)	153,850
其他財產保險	1,207,441	229,760	86,909	362,378	(9,372)	537,766
傷害保險	2,938,798	7,806	436,059	1,364,967	(22,285)	1,152,251
健康保險	178,398	(10,676)	38,491	87,556	(29,255)	92,28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4,829	23,951	-	-	408,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25,854)	394,505	2,065,446	63,198	343,892
合計	<u>\$ 23,486,453</u>	<u>\$ 925,274</u>	<u>\$ 3,048,310</u>	<u>\$ 11,118,796</u>	<u>\$ 404,279</u>	<u>\$ 7,989,794</u>

108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954,155	(\$ 67,704)	\$ 194,157	\$ 628,539	\$ 68,455	\$ 2,130,708
海上保險	681,264	(2,677)	69,043	269,821	(2,424)	347,501
陸空保險	9,672,387	355,372	1,479,007	5,529,317	299,606	2,009,085
責任保險	1,548,215	57,891	201,821	636,573	68,539	583,391
保證保險	107,747	(9,126)	11,418	63,400	(26,938)	68,993
其他財產保險	1,202,681	398,135	84,816	295,879	54,659	369,192
傷害保險	3,533,611	56,501	556,333	1,569,170	(44,591)	1,396,198
健康保險	440,698	10,047	91,791	107,962	11,956	218,94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243)	22,421	-	-	397,4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8,038)	396,554	2,308,745	92,545	106,354
合計	<u>\$ 23,455,505</u>	<u>\$ 789,158</u>	<u>\$ 3,107,361</u>	<u>\$ 11,409,406</u>	<u>\$ 521,807</u>	<u>\$ 7,627,773</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3,557	\$ 67,368	\$ 170,474	\$ 478,816	\$ 70,534	\$ 16,365
海上保險	49,317	(1,855)	8,861	46,204	3,198	(7,091)
陸空保險	81,407	9,062	34,140	51,516	22,575	(35,886)
責任保險	4,329	1,150	436	438	1,019	1,286
保證保險	38,160	6,554	10,000	8,733	(11,768)	24,641
其他財產保險	205,846	(5,889)	36,502	174,164	8,477	(7,408)
傷害保險	16,179	(1,279)	832	5,226	1,833	9,567
健康保險	19,880	(530)	1,872	21,633	(223)	(2,87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2,444	1,418	-	65	(136)	51,0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0,921	(8,457)	-	930,227	7,053	(187,902)
合計	<u>\$ 2,012,040</u>	<u>\$ 67,542</u>	<u>\$ 263,117</u>	<u>\$ 1,717,022</u>	<u>\$ 102,562</u>	<u>(\$ 138,203)</u>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28,478	(\$ 62,096)	\$ 131,307	\$ 301,025	\$ 291,341	(\$ 33,099)
海上保險	73,700	4,895	16,274	31,742	18,274	2,515
陸空保險	44,626	6,653	16,415	4,514	5,294	11,750
責任保險	2,912	(314)	295	178	423	2,330
保證保險	17,572	1,899	4,683	730	12,120	(1,860)
其他財產保險	275,279	(29,089)	57,593	142,041	9,914	94,820
傷害保險	26,691	2,511	4,367	4,459	4,682	10,672
健康保險	16,027	(8,218)	1,222	9,852	898	12,27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9,380	149	-	154	(154)	49,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3,281	(1,569)	-	905,668	18,606	(169,424)
合計	<u>\$ 1,887,946</u>	<u>(\$ 85,179)</u>	<u>\$ 232,156</u>	<u>\$ 1,400,363</u>	<u>\$ 361,398</u>	<u>(\$ 20,792)</u>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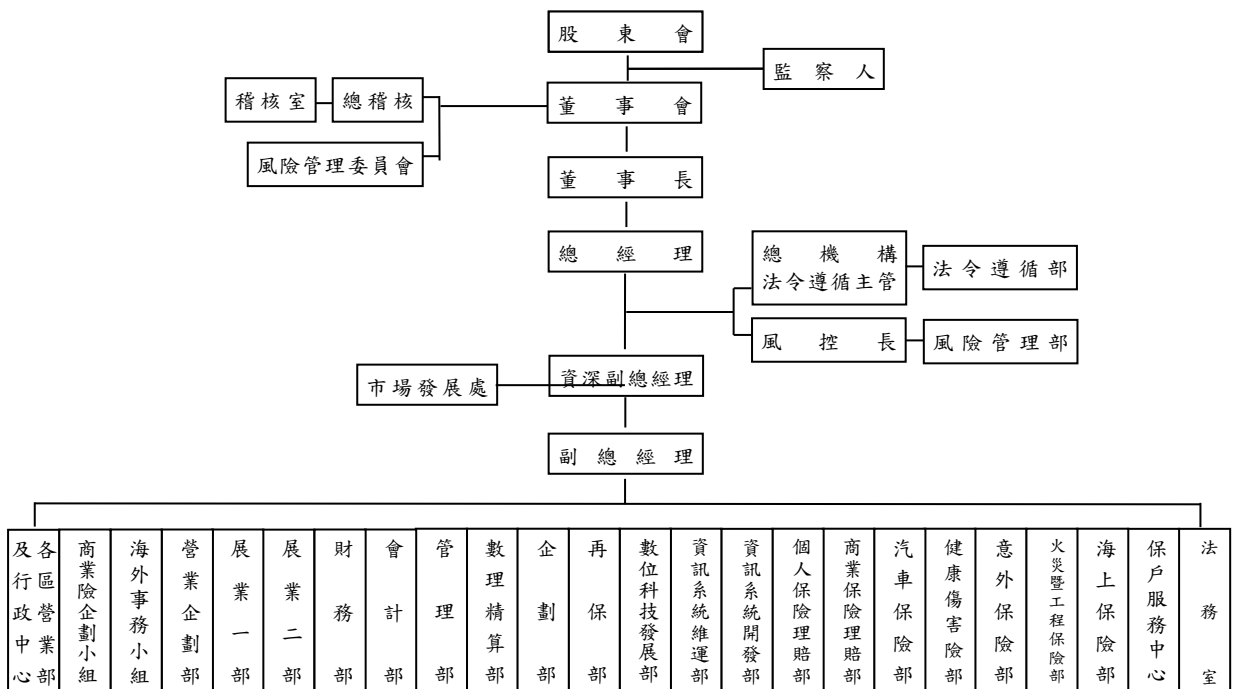
險別	109年度				分出再保險損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益)
火災保險	\$ 1,936,551	\$ 223,018	\$ 151,223	\$ 174,182	\$ 249,824	\$ 1,138,304
海上保險	498,842	47,020	46,220	159,675	112,714	133,213
陸空保險	379,318	10,650	92,242	149,674	(3,212)	129,964
責任保險	493,731	12,302	93,261	274,634	(22,831)	136,365
保證保險	64,349	1,899	11,673	(71,199)	(9,469)	131,445
其他財產保險	847,643	130,203	117,225	195,734	16,604	387,877
傷害保險	233,358	3,647	59,918	69,832	(6,130)	106,091
健康保險	13	7	5	-	-	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4,829	-	(996)	-	433,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4,609	(15,512)	-	1,215,098	34,825	(49,802)
合計	<u>\$ 6,085,888</u>	<u>\$ 428,063</u>	<u>\$ 571,767</u>	<u>\$ 2,166,634</u>	<u>\$ 372,325</u>	<u>\$ 2,547,099</u>

險別	108年度				分出再保險損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益)
火災保險	\$ 1,678,626	(\$ 136,001)	\$ 144,728	\$ 317,175	(\$ 85,176)	\$ 1,437,900
海上保險	457,469	2,614	57,272	199,685	(15,724)	213,622
陸空保險	341,018	(22,046)	89,912	178,666	(23,197)	117,683
責任保險	510,465	(9,206)	108,044	196,642	99,094	115,891
保證保險	68,484	(11,139)	14,082	52,142	(16,933)	30,332
其他財產保險	883,152	407,215	97,602	134,021	85,546	158,768
傷害保險	228,056	5,471	60,598	75,503	4,056	82,428
健康保險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243)	-	-	-	419,8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7,714	(4,822)	-	1,334,581	56,783	(178,828)
合計	<u>\$ 5,793,571</u>	<u>\$ 230,843</u>	<u>\$ 572,238</u>	<u>\$ 2,488,415</u>	<u>\$ 104,449</u>	<u>\$ 2,397,626</u>

(八)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2)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九)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管理報告

-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十)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十一)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十二)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182,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182,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182,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182,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182,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十三)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166,499	51.56%	(\$ 158,325)	(\$ 158,325)
海上保險	714,949	39.38%	(35,747)	(17,336)
陸空保險	9,915,252	63.37%	(495,763)	(481,124)
責任保險	1,558,773	50.66%	(77,939)	(49,772)
保證保險	110,740	37.54%	(5,537)	(3,252)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62.13%	(60,055)	(47,233)
傷害保險	2,910,928	41.66%	(145,546)	(137,843)
健康保險	178,398	38.15%	(8,920)	(8,92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0.64%	(22,374)	(11,18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841,187</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23,045,302</u>		<u>(\$ 1,010,206)</u>	<u>(\$ 914,992)</u>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699,192	48.09%	(\$ 134,960)	(\$ 113,340)
海上保險	671,406	40.93%	(33,570)	(14,375)
陸空保險	9,534,101	63.92%	(476,705)	(459,593)
責任保險	1,547,265	53.71%	(77,363)	(53,010)
保證保險	107,747	176.74%	(5,387)	(3,535)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65.38%	(59,967)	(45,177)
傷害保險	3,508,288	43.06%	(175,414)	(164,743)
健康保險	440,698	41.38%	(22,035)	(22,00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0.89%	(20,929)	(20,9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896,160</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23,022,786</u>		<u>(\$ 1,006,330)</u>	<u>(\$ 896,706)</u>

註：預期損失率109年度係採近五年簡單平均損失率計算，108年度係採近五年加權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195,349	30.61%	(\$ 9,767)	(\$ 9,725)
水險	10,140	15.16%	(507)	(117)
火險	200,246	53.38%	(10,012)	(2,327)
工程險	6,280	28.25%	(314)	(95)
傷害險	27,870	36.75%	(1,393)	(1,393)
責任險	<u>1,266</u>	14.24%	<u>(63)</u>	<u>(20)</u>
合計	<u>\$ 441,151</u>		<u>(\$ 22,056)</u>	<u>(\$ 13,677)</u>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138,286	30.61%	(\$ 6,914)	(\$ 6,885)
水險	9,858	15.16%	(493)	(113)
火險	254,963	53.38%	(12,748)	(2,962)
工程險	3,339	28.25%	(167)	(51)
傷害險	25,323	36.75%	(1,266)	(1,266)
責任險	950	14.24%	(48)	(15)
合計	<u>\$ 432,719</u>		<u>(\$ 21,636)</u>	<u>(\$ 11,292)</u>

註：預期損失率係以近五年加權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十六)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旅綜險受新冠肺炎疫情、貨物險受到美國田納西州龍捲風、非貨物險受到 OIU 船體險業務影響，使得賠款金額增加、損失率上升。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

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新冠肺炎對營運、保險與投資業務之影響，已持續提出相關措施加以因應。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精算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9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166,499	\$ 813,144	\$ 1,767,902	\$ 2,211,741	11.54
海上保險	714,949	49,317	491,729	272,537	1.42
陸空保險	9,915,252	81,407	379,244	9,617,415	50.19
責任保險	1,558,773	4,242	492,959	1,070,056	5.59
保證保險	110,740	38,160	64,349	84,551	0.44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205,821	843,081	563,842	2.94
傷害保險	2,910,928	16,179	233,358	2,693,749	14.06
健康保險	178,398	19,880	13	198,265	1.0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52,444	447,474	52,444	0.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740,921	1,184,609	2,397,499	12.51
合計	\$ 23,045,302	\$ 2,021,515	\$ 5,904,718	\$ 19,162,099	100.00

險別	108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699,192	\$ 629,088	\$ 1,443,236	\$ 1,885,044	9.74
海上保險	671,406	73,700	450,507	294,599	1.52
陸空保險	9,534,101	44,609	340,897	9,237,813	47.71
責任保險	1,547,265	2,845	509,829	1,040,281	5.37
保證保險	107,747	17,572	68,484	56,835	0.29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275,279	881,111	593,510	3.07
傷害保險	3,508,288	26,691	228,056	3,306,923	17.08
健康保險	440,698	16,027	-	456,725	2.3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49,380	418,587	49,380	0.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753,281	1,207,714	2,441,727	12.61
合計	\$ 23,022,786	\$ 1,888,472	\$ 5,548,421	\$ 19,362,837	100.00

-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

通工程等) 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風險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民對國內外旅遊需求降低，導致旅綜險保費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目前業務風險並無影響，後續持續觀察相關風險曝險狀況。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

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9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195,349	\$ -	\$ 74	\$ 195,275	77.95
水險	10,140	-	7,113	3,027	1.21
火險	200,246	5,413	183,650	22,009	8.79
工程險	6,280	26	4,508	1,798	0.72
傷害險	27,870	-	-	27,870	11.12
責任險	1,266	87	826	527	0.21
合計	\$ 441,151	\$ 5,526	\$ 196,171	\$ 250,506	100.00

險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138,286	\$ 17	\$ 121	\$ 138,182	73.88
水險	9,858	-	6,962	2,896	1.55
火險	254,963	1,328	237,327	18,964	10.14
工程險	3,339	-	2,041	1,298	0.69
傷害險	25,323	-	-	25,323	13.54
責任險	950	67	636	381	0.20
合計	\$ 432,719	\$ 1,412	\$ 247,087	\$ 187,044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

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十七)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7,066,945	\$ 7,559,012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 9,508,911	-
第一年後	-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	-
第二年後	-	7,156,309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	-	-
第三年後	-	7,135,341	7,495,744	11,133,431	8,000,179	-	-	-	-
第四年後	-	7,133,873	7,449,663	11,177,663	-	-	-	-	-
第五年後	-	7,145,756	7,456,430	-	-	-	-	-	-
第六年後	-	7,168,709	-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7,168,709	7,456,430	11,177,663	8,000,179	8,479,083	10,063,196	9,508,911	-
累積理賠金額	-	6,948,860	7,415,068	11,098,912	7,856,050	8,173,127	8,556,037	5,089,598	-
小計	84,801	219,849	41,362	78,751	144,129	305,956	1,507,159	4,419,313	\$ 6,801,320
調節事項	-	-	-	-	-	-	-	142,430	142,43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84,801	\$ 219,849	\$ 41,362	\$ 78,751	\$ 144,129	\$ 305,956	\$ 1,507,159	\$ 4,561,743	\$ 6,943,750

108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5,773,901	\$ 7,066,945	\$ 7,559,012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
第1年後	-	6,109,827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	-
第2年後	-	6,169,858	7,156,309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	-	-
第3年後	-	6,103,460	7,135,341	7,495,744	11,133,431	-	-	-	-
第4年後	-	6,135,016	7,133,873	7,449,663	-	-	-	-	-
第5年後	-	6,114,404	7,145,756	-	-	-	-	-	-
第6年後	-	6,042,254	-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6,042,254	7,145,756	7,449,663	11,133,431	7,965,701	8,574,948	10,190,448	-
累積理賠金額	-	5,998,507	6,931,391	7,397,712	10,898,450	7,725,188	7,787,018	5,394,920	-
小計	56,981	43,747	214,365	51,951	234,981	240,513	787,930	4,795,528	\$ 6,425,996
調節事項	-	-	-	-	-	-	-	144,920	144,92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56,981	\$ 43,747	\$ 214,365	\$ 51,951	\$ 234,981	\$ 240,513	\$ 787,930	\$ 4,940,448	\$ 6,570,916

註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2：上列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及分入賠款準備，109年12月31日金額為1,638,786仟元及1,241,160仟元；108年12月31日金額為1,575,588仟元及1,138,597仟元。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

(十八)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

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火險及新種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工程險及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Emirates Re	火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火險及傷害險之合約分保，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Arab Insurance Group. (B.S.C)	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火險及責任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工程險及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2.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5,445 仟元 36,116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23	\$ 18,058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13	35,736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u>1,928</u>	<u>1,941</u>
合 計	<u>\$ 9,164</u>	<u>\$ 55,735</u>

三五、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

投 資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1,588,344	\$1,249,637
短期票券	200,009	370,220
銀行存款	414,548	216,196
期貨保證金	<u>2,011</u>	<u>2,010</u>
	<u>\$2,204,912</u>	<u>\$1,838,063</u>

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三六、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37	\$ 79,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459,934</u>	<u>591,412</u>
合 計	<u>\$ 493,571</u>	<u>\$ 671,36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72,064	\$ 2,489,225	應付票據	\$ -	\$ -
應收票據	6,105	7,0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820	7,5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1,235	178,6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4,600	232,0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3,790	125,6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88,511	1,722,822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263,975	2,19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184	754,014	特別準備	865,038	1,122,32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36,539	752,0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979,937	945,11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450	11,677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5,062,124	\$ 5,270,903	負債合計	\$ 5,062,124	\$ 5,270,9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558,717</u>	<u>\$ 1,578,505</u>
純保費收入	1,974,347	2,012,856
再保費收入	<u>740,921</u>	<u>753,281</u>
保費收入	2,715,268	2,766,137
減：再保費支出	1,184,609	1,207,71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8,799</u>)	(<u>4,78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49,458	1,563,208
利息收入	9,259	15,297
營業成本	<u>1,558,717</u>	<u>1,578,505</u>
保險賠款	2,065,446	2,308,745
再保賠款	930,227	905,668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215,098</u>	<u>1,334,581</u>
自留保險賠款	1,780,575	1,879,832
賠款準備淨變動	35,425	54,368
特別準備淨變動	(<u>257,283</u>)	(<u>355,695</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金額	佔各該科目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 115,639	0.45%	合約條件付款	\$ -	-	\$ 1,667	0.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168,070	0.66%	合約條件付款	-	-	49,492	2.1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 15,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610,500	\$ 26,042	\$ 26,042	註 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267,783.	24.5%	\$ 65,607.	\$ 2,203,6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4,027,148. (CNY 890,000 仟元)	\$ 7,877,896.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09 年度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3 仟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做為股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97,292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九「保險負債」。

賠款準備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負債，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 22%。

前述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

理賠費用準備金；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為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估計所決定之方法。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種準備金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至查核日止，本會計師就公司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抽核其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以評估結案前公司是否已適當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2.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3.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0,004,597	23	\$ 10,501,223	25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2,597,751	6	2,631,288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11,665,436	27	9,697,413	2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1,226,184	3	1,343,814	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6,874,033	16	7,644,009	18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814,164	6	2,737,905	6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195,316	-	229,849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7,336,678	17	6,560,871	15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88,259	1	166,902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01,982	-	203,598	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1,777	-	63,20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5,329	-	134,204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二六及二八)	617,042	1	624,601	2
1X00X	資 產 總 計	<u>\$ 43,878,548</u>	<u>100</u>	<u>\$ 42,538,88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三)	\$ 3,198,584	7	\$ 3,230,479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六)	2,700	-	367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02,357	-	204,118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988,108	59	24,718,953	58
25000	其他負債	716,499	2	994,858	2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454,164	1	432,909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6,310	1	300,739	1
2X00X	負 債 總 計	<u>30,748,722</u>	<u>70</u>	<u>29,882,423</u>	<u>70</u>
	股 本				
31100	普 通 股	3,057,052	7	3,057,052	7
32000	資本公積	518,326	1	518,326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132,813	7	2,711,555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64	11	4,993,030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750,310	4	1,568,714	4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9,187	22	9,273,299	22
34000	其他權益	(124,739)	-	(192,220)	-
3X00X	權 益 總 計	<u>13,129,826</u>	<u>30</u>	<u>12,656,457</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878,548</u>	<u>100</u>	<u>\$ 42,538,8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3,045,302	113	\$ 23,022,786	112
41120	再保費收入	2,021,515	10	1,888,472	9
41100	保費收入	25,066,817	123	24,911,258	12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三三)	5,904,718	29	5,548,421	27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551,515	3	456,681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8,610,584	91	18,906,156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三)	537,614	3	538,028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022	-	42,475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488,260	2	500,107	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	(326,197)	(2)	(119,085)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1,201,180	6	1,068,964	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九)	(9,399)	-	570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1,649	1	11,62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	(12,547)	-	(24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及七)	(219,847)	(1)	(482,999)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213,099	6	978,938	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406,319	100	20,465,597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756,346	62	12,663,206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三)	2,139,676	10	2,398,263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0,616,670	52	10,264,943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十九)	(127,502)	(1)	395,314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3,272,597	16	3,309,937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9,993	1	68,988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861,758	68	14,039,182	69
60000	營業毛利	6,544,561	32	6,426,415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3,251,666	16	3,250,453	16
58200	管理費用	735,458	3	672,182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606	-	13,26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8,730	19	3,935,900	19
61000	營業利益	2,545,831	13	2,490,51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u>4,446</u>	-	<u>4,481</u>	-
62000	稅前淨利	2,550,277	13	2,494,996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76,333</u>	<u>2</u>	<u>388,710</u>	<u>2</u>
66000	本年度淨利	<u>2,173,944</u>	<u>11</u>	<u>2,106,28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20,908)	-	6,143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27,800)	(1)	184,200	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4,182</u>)	<u>-</u>	<u>1,22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4,526</u>)	(<u>1</u>)	<u>189,114</u>	<u>1</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30,971)	-	(12,486)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一)	15,581	-	(45,918)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000	-	14,761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七)	219,847	1	482,999	2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9,450</u>	<u>-</u>	<u>8,0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007</u>	<u>1</u>	<u>431,313</u>	<u>2</u>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481</u>	<u>-</u>	<u>620,427</u>	<u>3</u>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1,425</u>	<u>11</u>	<u>\$ 2,726,71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	基 本	<u>\$ 7.11</u>		<u>\$ 6.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 四及二一)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附 註四及二一)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5,705	\$ 3,057,052	\$ 502,500	\$ 2,436,306	\$ 3,934,250	\$ 907,615	(\$ 228,873)	(\$ 153,280)	(\$ 163,649)	(\$ 266,845)	\$ 10,025,0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249	-	(275,24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1,208	(521,20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158)	-	-	-	-	(111,158)
B3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537,572	(537,572)	-	-	-	-	-
N1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	15,826	-	-	-	-	-	-	-	15,82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06,286	-	-	-	-	2,106,28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118)	231,675	4,914	474,956	620,42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06,286	(91,118)	231,675	4,914	474,956	2,726,7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05	3,057,052	518,326	2,711,555	4,993,030	1,568,714	(319,991)	78,395	(158,735)	208,111	12,656,45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258	-	(421,25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0,600)	620,60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68,056)	-	-	-	-	(1,768,056)
B3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423,634	(423,634)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173,944	-	-	-	-	2,173,94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583)	(114,607)	(16,726)	210,397	67,48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3,944	(11,583)	(114,607)	(16,726)	210,397	2,241,4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5,705</u>	<u>\$ 3,057,052</u>	<u>\$ 518,326</u>	<u>\$ 3,132,813</u>	<u>\$ 4,796,064</u>	<u>\$ 1,750,310</u>	<u>(\$ 331,574)</u>	<u>(\$ 36,212)</u>	<u>(\$ 175,461)</u>	<u>\$ 418,508</u>	<u>\$ 13,129,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0,277	\$ 2,494,99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753	159,446
A20200	攤銷費用	43,292	36,088
A21900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201,180)	(1,068,964)
A20900	利息費用	2,823	2,33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9,399	(570)
A21200	利息收入	(488,260)	(500,10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269,155	1,285,35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547	2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649)	(11,62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19,847	482,9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8)	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81)	401,0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21,428	38,833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38,944)	(421,59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23	(24,10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增加	(972,115)	(2,963,20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805	306,67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8,073	373,25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775,807)	(701,004)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7,541	35,518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2,397	406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12,472	21,81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7,013	210,719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961)	141,680
A5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7	(1,030)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8,359)	272,185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263,687)	(2,709,8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2,309	186,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081	532,2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918	172,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3)	(2,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2,475)	(83,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0,010</u>	<u>804,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96,717)	(93,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84)	(19,449)
B05300	放款減少	<u>34,533</u>	<u>6,9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35)</u>	<u>(105,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245)	(131,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8,056)	(111,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0,301)</u>	<u>(242,8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496,626)	456,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1,223</u>	<u>10,045,0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4,597</u>	<u>\$ 10,501,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另，本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

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全數提存為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另，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目。上述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沖減或收回係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辦理。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 (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三)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

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九) 安定基金

任意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二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

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

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57	\$ 18,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0,873	2,354,4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57,000	5,973,900
短期票券	<u>3,069,867</u>	<u>2,154,580</u>
	<u>\$ 10,004,597</u>	<u>\$ 10,501,2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 154,047	\$ 105,5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6,436,201	5,764,616
－基金受益憑證	4,761,826	3,059,041
－金融債券	<u>313,362</u>	<u>768,195</u>
	<u>\$ 11,665,436</u>	<u>\$ 9,697,413</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u>\$ 2,700</u>	<u>\$ 36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u>	<u>金 額</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110.12.21	USD	181,900
	歐元兌新台幣	110.2.24	EUR	750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11.23	USD	179,100
	歐元兌新台幣	109.02.24-109.06.05	EUR	2,750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本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6,436,201	\$ 5,764,616
受益憑證	4,761,826	3,059,041
金融債券	313,362	768,195

本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本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 109 及 108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957,084)	(\$ 1,087,142)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737,237</u>	<u>604,14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 219,847</u>)	(<u>\$ 482,999</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1,201,180 仟元減少為 981,333 仟元及由 1,068,964 仟元減少為 585,96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62,000	\$ 589,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764,184</u>	<u>754,014</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1,226,184</u>	<u>\$ 1,343,81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462,000</u>	<u>\$589,80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股利收入，亦未有處分發生。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 764,184</u>	<u>\$ 754,0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1,599,988	\$ 1,399,988
政府公債	506,883	512,940
國外債券投資	<u>5,290,408</u>	<u>6,247,880</u>
小計	7,397,279	8,160,808
減：備抵損失	(16,431)	(3,909)
減：繳存央行保證金	(506,815)	(512,890)
	<u>\$ 6,874,033</u>	<u>\$ 7,644,009</u>

於 109 年度，本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 12,105 仟元。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2,706 仟元及 57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放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放款	\$197,791	\$232,652
減：備抵損失	(2,475)	(2,803)
合計	<u>\$195,316</u>	<u>\$229,849</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本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09 及 108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應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73,822	\$ 196,787
應收保費	2,172,831	2,130,277
其他應收款	<u>292,487</u>	<u>343,573</u>
	2,639,140	2,670,637
減：備抵損失	(41,389)	(39,349)
	<u>\$ 2,597,751</u>	<u>\$ 2,631,288</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9,349	\$ 79,250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040</u>	<u>(39,901)</u>
年底餘額	<u>\$ 41,389</u>	<u>\$ 39,349</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289,389	\$ 321,22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07,147	744,64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3,538,799	3,085,957
分出賠款準備	<u>2,801,343</u>	<u>2,409,042</u>
合 計	<u>\$ 7,336,678</u>	<u>\$ 6,560,871</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304,620	\$338,134
減：備抵損失	<u>(15,231)</u>	<u>(16,907)</u>
	<u>\$289,389</u>	<u>\$321,227</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6,907	\$ 3,49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676)</u>	<u>13,416</u>
年底餘額	<u>\$ 15,231</u>	<u>\$ 16,907</u>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750,648	\$789,031
減：備抵損失	<u>(43,501)</u>	<u>(44,386)</u>
	<u>\$707,147</u>	<u>\$744,645</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386	\$ 17,81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885)</u>	<u>26,568</u>
年底餘額	<u>\$ 43,501</u>	<u>\$ 44,386</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10,500	\$ 615,429
投資關聯企業	<u>2,203,664</u>	<u>2,122,476</u>
	<u>\$ 2,814,164</u>	<u>\$ 2,737,90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u>\$610,500</u>	<u>\$615,429</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之經營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2,203,664</u>	<u>\$ 2,122,4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65,607	(\$ 2,470)
其他綜合損益	<u>15,581</u>	<u>(45,9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1,188</u>	<u>(\$ 48,38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8,726	\$ 111,297	\$ 98,627	\$ 618,650
增 添	32,706	891	63,120	96,717
處 分	(853)	(210)	-	(1,063)
重分類	<u>46,775</u>	<u>-</u>	<u>(84,457)</u>	<u>(37,68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54</u>	<u>\$ 111,978</u>	<u>\$ 77,290</u>	<u>\$ 676,6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2,804	\$ 98,944	\$ -	\$ 451,748
處 分	(828)	(210)	-	(1,038)
折舊費用	<u>33,187</u>	<u>4,466</u>	<u>-</u>	<u>37,65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63</u>	<u>\$ 103,200</u>	<u>\$ -</u>	<u>\$ 488,36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191</u>	<u>\$ 8,778</u>	<u>\$ 77,290</u>	<u>\$ 188,25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165	\$ 107,199	\$ 45,038	\$ 540,402
增 添	8,906	4,540	79,885	93,331
處 分	(45)	(442)	-	(487)
重分類	<u>11,700</u>	<u>-</u>	<u>(26,296)</u>	<u>(14,59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726</u>	<u>\$ 111,297</u>	<u>\$ 98,627</u>	<u>\$ 618,6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1,005	\$ 93,971	\$ -	\$ 424,976
處 分	(45)	(440)	-	(485)
折舊費用	<u>21,844</u>	<u>5,413</u>	<u>-</u>	<u>27,25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04</u>	<u>\$ 98,944</u>	<u>\$ -</u>	<u>\$ 451,74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5,922</u>	<u>\$ 12,353</u>	<u>\$ 98,627</u>	<u>\$ 166,9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248	\$ 195,791
運輸設備	<u>4,734</u>	<u>7,807</u>
	<u>\$ 101,982</u>	<u>\$ 203,59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899</u>	<u>\$ 227,1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8,327	\$ 128,377
運輸設備	<u>3,773</u>	<u>3,812</u>
	<u>\$ 132,100</u>	<u>\$ 132,1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2,357</u>	<u>\$ 204,1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1.43%	1.31%~1.43%
運輸設備	2.68%~3.49	3.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05</u>	<u>\$ 2,0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7,493)</u>	<u>(\$ 135,51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5,133
增 添	24,184
重 分 類	<u>37,68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99</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930)
攤銷費用	(<u>43,29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2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77</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088
增 添	19,449
重 分 類	<u>14,59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133</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842)
攤銷費用	(<u>36,08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3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3,2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繳存央行保證金	\$ 506,815	\$ 512,890
其他保證金	93,030	91,153
預付款項	284	626
其 他	<u>16,913</u>	<u>19,932</u>
	<u>\$ 617,042</u>	<u>\$ 624,601</u>

本公司其他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03	\$ 406
應付佣金	147,125	134,6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1,989	1,694,976
應付連結稅制款	351,509	362,812
其他應付款	<u>995,158</u>	<u>1,037,632</u>
	<u>\$ 3,198,584</u>	<u>\$ 3,230,479</u>

十九、保險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538,048	\$ 12,533,691
賠款準備	9,823,696	9,285,101
特別準備	2,622,047	2,898,057
保費不足準備	4,198	2,025
責任準備	<u>119</u>	<u>79</u>
合計	<u>\$ 25,988,108</u>	<u>\$ 24,718,953</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別	別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1,752,993	\$ 182,263	\$ 927,322	\$ 1,007,934
海上保險		215,249	10,934	153,294	72,889
陸空保險		5,583,744	16,831	195,800	5,404,775
責任保險		852,457	1,833	269,478	584,812
保證保險		49,397	9,133	27,245	31,285
其他財產保險		1,297,477	41,314	920,526	418,265
傷害保險		1,514,719	6,378	83,125	1,437,972
健康保險		61,680	815	7	62,48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25,463	26,857	225,463	26,8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227,564</u>	<u>460,947</u>	<u>736,539</u>	<u>951,972</u>
合計		<u>\$ 12,780,743</u>	<u>\$ 757,305</u>	<u>\$ 3,538,799</u>	<u>\$ 9,999,249</u>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別	別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1,483,014	\$ 114,896	\$ 676,912	\$ 920,998
海上保險		155,439	12,788	106,010	62,217
陸空保險		5,246,965	7,769	185,167	5,069,567
責任保險		799,658	684	257,278	543,064
保證保險		42,170	2,579	25,346	19,403
其他財產保險		1,070,736	47,203	793,080	324,859

傷害保險	1,509,536	7,657	79,478	1,437,715
健康保險	72,356	1,345	-	73,70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10,635	25,439	210,635	25,4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253,418</u>	<u>469,404</u>	<u>752,051</u>	<u>970,771</u>
合計	<u>\$ 11,843,927</u>	<u>\$ 689,764</u>	<u>\$ 3,085,957</u>	<u>\$ 9,447,734</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2,533,691	\$ 3,085,957	\$ 11,866,830	\$ 2,875,777
本期提存	13,538,048	3,538,799	12,533,691	3,085,957
本期收回	(12,533,691)	(3,085,957)	(11,866,830)	(2,875,777)
期末金額	<u>\$ 13,538,048</u>	<u>\$ 3,538,799</u>	<u>\$ 12,533,691</u>	<u>\$ 3,085,957</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4,559,301	\$ 786,091	\$ 1,571,243	\$ 3,774,149
未 報	<u>4,023,235</u>	<u>455,069</u>	<u>1,230,100</u>	<u>3,248,204</u>
合 計	<u>\$ 8,582,536</u>	<u>\$ 1,241,160</u>	<u>\$ 2,801,343</u>	<u>\$ 7,022,353</u>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4,043,275	\$ 680,547	\$ 1,210,040	\$ 3,513,782
未 報	<u>4,103,229</u>	<u>458,050</u>	<u>1,199,002</u>	<u>3,362,277</u>
合 計	<u>\$ 8,146,504</u>	<u>\$ 1,138,597</u>	<u>\$ 2,409,042</u>	<u>\$ 6,876,059</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9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已報未付	\$ 4,559,301	\$ 4,043,275	\$ 786,091	\$ 680,547	\$ 621,570
未 報	<u>4,023,235</u>	<u>4,103,229</u>	<u>455,069</u>	<u>458,050</u>	(82,975)
合 計	<u>\$ 8,582,536</u>	<u>\$ 8,146,504</u>	<u>\$ 1,241,160</u>	<u>\$ 1,138,597</u>	<u>\$ 538,59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1,571,243	\$ 1,210,040	\$ 361,203
未 報	<u>1,230,100</u>	<u>1,199,002</u>	<u>31,098</u>
合 計	<u>\$ 2,801,343</u>	<u>\$ 2,409,042</u>	<u>\$ 392,301</u>

108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已報未付	\$ 4,043,275	\$ 3,494,672	\$ 680,547	\$ 330,733	\$ 898,417
未 報	4,103,229	4,011,028	458,050	446,465	103,786
合 計	<u>\$ 8,146,504</u>	<u>\$ 7,505,700</u>	<u>\$ 1,138,597</u>	<u>\$ 777,198</u>	<u>\$ 1,002,203</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1,210,040	\$ 1,080,732	\$ 129,308
未 報	1,199,002	1,105,134	93,868
合 計	<u>\$ 2,409,042</u>	<u>\$ 2,185,866</u>	<u>\$ 223,176</u>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513,606	\$ 26,732	\$ 1,540,338
海上保險	292,826	100,501	393,327
陸空保險	1,680,145	1,295,538	2,975,683
責任保險	623,835	628,452	1,252,287
保證保險	71,574	32,880	104,454
其他財產保險	527,123	104,819	631,942
傷害保險	115,962	511,548	627,510
健康保險	3,117	31,063	34,18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17,204	1,746,771	2,263,975
合 計	<u>\$ 5,345,392</u>	<u>\$ 4,478,304</u>	<u>\$ 9,823,696</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116,048	\$ 12,697	\$ 1,128,745
海上保險	217,893	36,357	254,250
陸空保險	1,650,448	1,355,941	3,006,389
責任保險	536,470	702,653	1,239,123
保證保險	69,074	53,566	122,640
其他財產保險	502,502	127,051	629,553
傷害保險	110,414	536,469	646,883
健康保險	3,125	60,533	63,65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36	-	1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17,712	1,676,012	2,193,724
合 計	<u>\$ 4,723,822</u>	<u>\$ 4,561,279</u>	<u>\$ 9,285,101</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508,870	\$ 15	\$ 508,885
海上保險	182,588	60,246	242,834
陸空保險	51,255	36,429	87,684
責任保險	352,626	241,373	593,999
保證保險	31,736	15,059	46,795
其他財產保險	259,958	43,594	303,552
傷害保險	5,914	31,743	37,657
健康保險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8,296	801,641	979,937
合 計	<u>\$ 1,571,243</u>	<u>\$ 1,230,100</u>	<u>\$ 2,801,343</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244,231	\$ 6	\$ 244,237
海上保險	108,837	19,640	128,477
陸空保險	51,681	39,182	90,863
責任保險	345,774	271,140	616,914
保證保險	31,591	24,672	56,263
其他財產保險	231,714	51,677	283,391
傷害保險	7,878	35,908	43,786
健康保險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8,334	756,777	945,111
合 計	<u>\$ 1,210,040</u>	<u>\$ 1,199,002</u>	<u>\$ 2,409,042</u>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 9,285,101	\$ 2,409,042	\$ 8,282,898	\$ 2,185,866
本年度提存	9,823,696	2,801,343	9,285,101	2,409,042
本年度收回	(9,285,101)	(2,409,042)	(8,282,898)	(2,185,866)
年底金額	<u>\$ 9,823,696</u>	<u>\$ 2,801,343</u>	<u>\$ 9,285,101</u>	<u>\$ 2,409,042</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金額	\$ 1,122,321	\$ 1,478,016
本年度提存	1,281	47,322
本年度收回	(258,564)	(403,017)
年底金額	<u>\$ 865,038</u>	<u>\$ 1,122,321</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430,719	\$ 1,345,017	\$ 1,775,736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18,727)	-	(18,727)
年底金額	<u>\$ 411,992</u>	<u>\$ 1,345,017</u>	<u>\$ 1,757,009</u>

	108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449,446	\$ 1,345,017	\$ 1,794,463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18,727)	-	(18,727)
年底金額	<u>\$ 430,719</u>	<u>\$ 1,345,017</u>	<u>\$ 1,775,736</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分別為減少 18,727 仟元及 18,727 仟元、減少 1,448,509 仟元及 1,467,236 仟元，增加 371,511 仟元及 441,141 仟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於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為減少 0.06 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3,082	916	-	3,998
陸空保險	118	82	-	2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3,200</u>	<u>\$ 998</u>	<u>\$ -</u>	<u>\$ 4,198</u>

108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2	613	-	625
陸空保險	-	1,400	-	1,40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12</u>	<u>\$ 2,013</u>	<u>\$ -</u>	<u>\$ 2,025</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9年度										
項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8)=(6)-(7)	(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3,082	12	916	613	3,373	-	-	-	3,373	
陸空保險	118	-	82	1,400	(1,200)	-	-	-	(1,20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 3,200</u>	<u>\$ 12</u>	<u>\$ 998</u>	<u>\$ 2,013</u>	<u>\$ 2,173</u>	<u>\$ -</u>	<u>\$ -</u>	<u>\$ -</u>	<u>\$ 2,173</u>	

108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業務 淨變動	本期保費 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提存(6)	收回(7)	提存(6)	收回(7)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2	2,253	613	714	(2,342)	-	-	-	-	(2,342)	-
陸空保險	-	7,512	1,400	868	(6,980)	-	-	-	-	(6,980)	-
責任保險	-	-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 震保險	-	-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	-	-	-	-	-	-	-	-	-	-
合 計	\$ 12	\$ 9,765	\$ 2,013	\$ 1,582	(\$ 9,322)	\$ -	\$ -	\$ -	\$ -	(\$ 9,322)	-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年初金額	\$ 2,025	\$ -	\$ 11,347	\$ -
本年度提存	4,198	-	2,025	-
本年度收回	(2,025)	-	(11,347)	-
年底金額	\$ 4,198	\$ -	\$ 2,025	\$ -

(五)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 119	\$ -	\$ -	\$ 119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 79	\$ -	\$ -	\$ 79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9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健康保險	\$ 81	\$ 41	\$ -	\$ -	\$ 40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提 存 (6)	收 回 (7)	
健康保險	\$ -	\$ -	\$ -

108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69	\$ 38	\$ -	\$ -	\$ 31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6)-(7)
健康保險		\$ -	\$ -	\$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4,121 仟元及 83,68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7,220	\$ 912,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3,056)	(479,20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4,164	\$ 432,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 907,137</u>	<u>(\$ 467,055)</u>	<u>\$ 440,0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78	-	31,278
利息費用（收入）	<u>9,407</u>	<u>(4,999)</u>	<u>4,408</u>
認列於損益	<u>40,685</u>	<u>(4,999)</u>	<u>35,6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172)	(8,17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356	-	28,356
—經驗調整	<u>(26,327)</u>	<u>-</u>	<u>(26,3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9</u>	<u>(8,172)</u>	<u>(6,143)</u>
雇主提撥	-	(36,716)	(36,716)
福利支付	<u>(37,733)</u>	<u>37,733</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912,118</u>	<u>(479,209)</u>	<u>432,9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33	-	29,833
利息費用（收入）	<u>6,834</u>	<u>(3,683)</u>	<u>3,151</u>
認列於損益	<u>36,667</u>	<u>(3,683)</u>	<u>32,9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94)	(8,79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5,586	-	45,586
—經驗調整	<u>(15,884)</u>	<u>-</u>	<u>(15,8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702</u>	<u>(8,794)</u>	<u>20,908</u>
雇主提撥	-	(32,637)	(32,637)
福利支付	<u>(41,267)</u>	<u>41,267</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37,220</u>	<u>(\$ 483,056)</u>	<u>\$ 454,16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8%	0.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09年：0.25%； 108年：0.5%）	(\$ 29,054)	(\$ 58,376)
減少（109年：0.25%； 108年：0.5%）	\$ 30,928	\$ 63,8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59,982	\$ 61,112
減少 0.5%	(\$ 56,233)	(\$ 56,5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616	\$ 36,5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額定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已發行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2,500	\$ 502,5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2)	<u>15,826</u>	<u>15,826</u>
	<u>\$ 518,326</u>	<u>\$ 518,326</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個體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 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 10% 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5,82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惟本公司選擇維持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

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258	\$ 275,249
特別盈餘公積	(620,427)	513,659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37,572	468,632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173)	7,549
現金股利	1,768,056	111,15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78	0.36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4,789
特別盈餘公積	(67,481)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423,634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419)
現金股利	1,383,42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5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合 計
	特 別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年初餘額	\$ 1,625,133	\$ 2,526,057	\$ -	\$ 841,840	\$ -	\$ 4,993,030
本年度提列	237,196	419,331	-	-	-	656,527
本年度收回/迴轉	-	(232,893)	-	(620,600)	(853,493)	-
年底餘額	\$ 1,862,329	\$ 2,712,495	\$ -	\$ 221,240	\$ -	\$ 4,796,064

	108年度					合 計
	特 重 大 事 故	別 危 險 變 動	準 其 他	備 其 他		
年初餘額	\$ 1,389,937	\$ 2,223,681	\$ -	\$ 320,632		\$ 3,934,250
本年度提列	235,196	441,000	-	521,208		1,197,404
本年度收回/迴轉	-	(138,624)	-	-	(138,624)	
年底餘額	<u>\$ 1,625,133</u>	<u>\$ 2,526,057</u>	<u>\$ -</u>	<u>\$ 841,840</u>		<u>\$ 4,993,030</u>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累積提存數分別為4,574,824仟元及4,151,190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319,991)</u>	<u>(\$ 228,87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0,971)	(12,4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19,388</u>	<u>(78,63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583)</u>	<u>(91,118)</u>
年底餘額	<u>(\$ 331,574)</u>	<u>(\$ 319,9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78,395</u>	<u>(\$ 153,28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975	14,843
權益工具	(127,800)	184,20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25	(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3,807)</u>	<u>32,7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4,607)</u>	<u>231,675</u>
年底餘額	<u>(\$ 36,212)</u>	<u>\$ 78,395</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58,735)	(\$ 163,649)
再衡量數	(20,908)	6,14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82	(1,2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726)	4,914
年底餘額	(\$ 175,461)	(\$ 158,735)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8,111	(\$ 266,845)
當年度產生	749,479	914,6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529,632)	(431,67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450)	(8,0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397	474,956
年底餘額	\$ 418,508	\$ 208,111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4,903	\$ 38,527
短期票券	7,066	11,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631	70,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89	12,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84	347,325
放款	3,187	3,852
強制險	9,258	15,297
其他	42	60
	<u>\$ 488,260</u>	<u>\$ 500,107</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421	\$ 1,947,458	\$ 2,227,879	\$ 302,792	\$ 1,943,391	\$ 2,246,183
勞健保費用	-	225,823	225,823	-	218,189	218,189
退休金費用	-	117,105	117,105	-	119,370	119,370
董事酬金	-	29,008	29,008	-	20,557	20,55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2,144	42,144	-	41,505	41,505
	<u>\$ 280,421</u>	<u>\$ 2,361,538</u>	<u>\$ 2,641,959</u>	<u>\$ 302,792</u>	<u>\$ 2,343,012</u>	<u>\$ 2,645,804</u>
折舊費用	\$ -	\$ 169,753	\$ 169,753	\$ -	\$ 159,446	\$ 159,446
攤銷費用	\$ -	\$ 43,292	\$ 43,292	\$ -	\$ 36,088	\$ 36,088

1.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2 人及 2,145 人，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3 人及 2,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1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8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1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1.23%。
5. 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90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900 仟元。
6.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敘明如下：
 - (1) 本公司訂有「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監事薪酬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退休（職）金及福利等。
 - (2) 本公司得依本準則向實際參與業務執行之董事（董事長 / 副董事長）給付報酬、退休（職）金及福利等，其餘董事不支領付報酬、退休（職）金及福利，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核給年終獎金，其金額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3)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之。
-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其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 (5) 員工薪酬內涵包含月薪、獎金、福利及補助等；其中月薪依員工所任職職位職責、績效、能力及外部市場水準作為給付之參考依據；並另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及相關獎勵規章鼓勵員工提升績效及專業能力；外勤同仁薪資則依公司訂定之各類支給辦法發放。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0.10%	0.10%
董監事酬勞	0.18%	0.18%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2,557	\$ 2,497
董監事酬勞	4,500	4,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2,880	\$ 382,715
以前年度調整	<u>4,275</u>	<u>101</u>
	437,155	382,8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822</u>)	<u>5,8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33</u>	<u>\$ 388,7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2,550,277</u>	<u>\$ 2,494,996</u>
稅前淨利按母公司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0,055	\$ 498,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	1,080
免稅所得	(118,725)	(109,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275	101
其他	(<u>19,302</u>)	(<u>2,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33</u>	<u>\$ 388,7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9,450	\$ 8,0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182</u>)	<u>1,2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268</u>	<u>\$ 9,2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6,902	\$ -	(\$ 6,90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218	-	4,182	93,400
備抵損失	13,829	294	-	14,1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816	43,440	-	67,256
其 他	439	111	-	550
	<u>\$ 134,204</u>	<u>\$ 43,845</u>	<u>(\$ 2,720)</u>	<u>\$ 175,3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2,548	\$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791	(16,977)	-	12,814
關聯企業	270,948	-	-	270,948
	<u>\$ 300,739</u>	<u>(\$ 16,977)</u>	<u>\$ 2,548</u>	<u>\$ 286,310</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14,945	\$ -	(\$ 8,043)	\$ 6,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209	(26,20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653	(206)	(1,229)	89,218
備抵損失	15,357	(1,528)	-	13,8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816	-	23,816
其 他	382	57	-	439
	<u>\$ 147,546</u>	<u>(\$ 4,070)</u>	<u>(\$ 9,272)</u>	<u>\$ 134,2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9,791	\$ -	\$ 29,7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966	(27,966)	-	-
關聯企業	270,948	-	-	270,948
	<u>\$ 298,914</u>	<u>\$ 1,825</u>	<u>\$ -</u>	<u>\$ 300,739</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996,150</u>	<u>\$ 1,072,41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73,944</u>	<u>\$ 2,106,28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705</u>	<u>305,705</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公司債	\$ 1,597,941	\$ -	\$ 1,400,000	\$ -	\$ 1,400,000
— 國外公司債	<u>5,276,092</u>	-	<u>6,139,254</u>	-	<u>6,139,254</u>
合計	<u>\$ 6,874,033</u>	<u>\$ -</u>	<u>\$ 7,539,254</u>	<u>\$ -</u>	<u>\$ 7,539,254</u>
<u>其他資產</u>					
—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u>\$ 506,815</u>	<u>\$ -</u>	<u>\$ 513,182</u>	<u>\$ -</u>	<u>\$ 513,18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國內公司債	\$ 1,399,038	\$ -	\$ 1,400,000	\$ -	\$ 1,400,000
— 國外公司債	6,244,971	-	6,749,058	-	6,749,058
合計	<u>\$ 7,644,009</u>	<u>\$ -</u>	<u>\$ 8,149,058</u>	<u>\$ -</u>	<u>\$ 8,149,058</u>
其他資產					
—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512,890	-	\$ 517,459	-	\$ 517,45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4,047	\$ -	\$ 154,0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36,357	-	-	6,036,3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399,844	-	-	399,844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761,826	-	-	4,761,826
國內金融債券	-	313,362	-	313,362
合計	<u>\$ 11,198,027</u>	<u>\$ 467,409</u>	<u>\$ -</u>	<u>\$ 11,665,4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62,000	\$ 462,000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	764,184	-	764,184
合計	<u>\$ -</u>	<u>\$ 764,184</u>	<u>\$ 462,000</u>	<u>\$ 1,226,1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700	\$ -	\$ 2,7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5,561	\$ -	\$ 105,561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86,616	-	-	5,386,616
國外上市(櫃)股票	378,000	-	-	378,000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3,059,041	-	-	3,059,041
國內金融債券	-	768,195	-	768,195
合 計	<u>\$ 8,823,657</u>	<u>\$ 873,756</u>	<u>\$ -</u>	<u>\$ 9,697,4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89,800	\$ 589,80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754,014	-	754,014
合 計	<u>\$ -</u>	<u>\$ 754,014</u>	<u>\$ 589,800</u>	<u>\$ 1,343,81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67	\$ -	\$ 367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89,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未實現	(<u>127,800</u>)
年底餘額	<u>\$ 462,000</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0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未實現	<u>184,200</u>
年底餘額	<u>\$ 589,8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665,436	\$ 9,697,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271,542	21,610,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2,000	589,800
債務工具投資	764,184	754,0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0	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98,584	3,230,4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936,002)	(\$ 504,11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39,733)	(150,33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對台幣 貶值一元	(133,032)	(115,390)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i)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ii)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適度使用期貨合約以規避權益證券風險，該期貨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iv)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109年12月31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3,146	\$ 6,311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63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788	4,396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4	499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10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 上升 1bp	(5,006)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移上升 1bp	(50)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 1bp	(1,292)	(712)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風 險 因 子	108年12月31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4,084	\$ 2,756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506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587	4,146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14	318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15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 上升 1bp	(5,513)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移上升 1bp	(81)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 1bp	(1,189)	(81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

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7,740	\$ -	\$ -	\$ -	\$ -	\$ 9,987,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409	-	-	-	-	46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184	-	-	-	-	764,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756	71,512	1,231,351	2,916,059	1,057,170	7,380,848
合計	\$13,324,089	\$ 71,512	\$ 1,231,351	\$ 2,916,059	\$ 1,057,170	\$18,602,18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1.64%	0.38%	6.62%	15.68%	5.68%	1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82,899	\$ -	\$ -	\$ -	\$ -	\$10,482,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756	-	-	-	-	873,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014	-	-	-	-	754,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928	347,997	1,461,335	3,171,747	1,263,892	8,156,899
合計	\$14,022,597	\$ 347,997	\$ 1,461,335	\$ 3,171,747	\$ 1,263,892	\$20,267,56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19%	1.72%	7.21%	15.65%	6.23%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

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 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 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 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 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例如: 債券計算採用之違約率, 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經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後所得。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之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64,184	\$ -	\$ -	\$ -	\$ -	\$ -	\$ 764,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6,084	-	-	-	-	(6,120)	7,249,964
<u>非投資等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195	-	-	-	(10,311)	130,884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之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54,014	\$ -	\$ -	\$ -	\$ -	\$ -	\$ 754,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0,808	-	-	-	-	(3,909)	8,156,899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擔保放款	\$ 197,791	\$ -	\$ -	\$ -	(\$ 2,475)	\$ 195,316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擔保放款	\$ 232,652	\$ -	\$ -	\$ -	(\$ 2,803)	\$ 229,849

(7)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66	\$ -	\$ -	\$ -	\$ -	\$ -	\$ 6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5	-	-	-	-	-	25
109年12月31日	\$ 91	\$ -	\$ -	\$ -	\$ -	\$ -	\$ 9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148	\$ -	\$ -	\$ -	\$ -	\$ -	\$ 14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2)	-	-	-	-	-	(82)
108年12月31日	\$ 66	\$ -	\$ -	\$ -	\$ -	\$ -	\$ 6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3,909	\$ -	\$ -	\$ -	\$ -	\$ -	\$ 3,9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23)	-	52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8,854)	-	-	-	(8,85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34	-	18,642	-	-	-	21,376
109年12月31日	\$ 6,120	\$ -	\$ 10,311	\$ -	\$ -	\$ -	\$ 16,4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3,587	\$ -	\$ -	\$ -	\$ -	\$ -	\$ 3,58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22	-	-	-	-	-	322
108年12月31日	\$ 3,909	\$ -	\$ -	\$ -	\$ -	\$ -	\$ 3,909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66	\$ -	\$ -	\$ -	\$ 66	\$ 2,737	\$ 2,803	\$ -	\$ 2,80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4)	-	-	-	(44)	-	(44)	(284)	(44)
								(284)	(28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報 導 準 則 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小計		
109年12月31日	\$ 22	\$ -	\$ -	\$ 22	\$ 2,453	\$ 2,475
108年1月1日	\$ 53	\$ -	\$ -	\$ 53	\$ 2,832	\$ 2,88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	-	-	13	-	13
108年12月31日	\$ 66	\$ -	\$ -	\$ 66	(95)	(95)
					\$ 2,737	\$ 2,803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08,649	\$ 338,004	\$ 2,346,653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5.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0,087	\$ 20,115	40,202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02,105	\$ 724,959	\$ 2,327,064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3.05%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6,021	\$ 22,108	38,129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158,469	\$ 18,618	\$ 8,438	\$ 8,209	\$ 4,850
租賃負債	67,857	27,848	6,573	662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2,70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204,084	\$ 12,401	\$ 6,359	\$ 7,635	\$ -
租賃負債	63,451	60,869	81,377	269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367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5,639	\$ 105,5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70	178,060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12	3,23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7	3,45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14	6,49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270	3,68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5,102	9,729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9	4,224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6	8,00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20	-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7	2,63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7	-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3,663	2,917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5,001	1,937
		<u>\$ 357,587</u>	<u>\$ 329,956</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58,336	\$ 667,546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85	30,250
		<u>\$ 687,921</u>	<u>\$ 697,796</u>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902	\$ 12,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25,322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7,033
		<u>\$ 7,943</u>	<u>\$ 45,076</u>
營業費用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4,567	\$ 20,185
其他設備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43	697
大樓管理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78	8,008
共同行銷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25	123,796

經理費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7,271	6,91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323	71,74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1	5,493
		<u>\$ 224,468</u>	<u>\$ 236,83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49,492	\$ 49,719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4,664	5,061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7	-
		<u>\$ 57,843</u>	<u>\$ 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註)	\$ 356,009	\$ 362,812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58,764	67,834
		<u>\$ 414,773</u>	<u>\$ 430,646</u>

註：包含(1)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應付董監事報酬。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5,214	\$ 1,906,704
銀行定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7	567,600
		<u>\$ 2,010,221</u>	<u>\$ 2,474,304</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0,007仟元及15,000仟元。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4,195</u>	<u>\$ 8,305</u>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之基金	<u>\$ 1,119,265</u>	<u>\$ 632,998</u>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57,146</u>	<u>\$ 1,081,258</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580	\$ 26,5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2	17,19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21,841</u>	<u>21,836</u>
	<u>\$ 70,203</u>	<u>\$ 65,612</u>

(十) 擔保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 40,169	\$ 39,642	1.25%	\$ 416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 24,723	\$ 17,545	1.53-1.60%	\$ 326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30	\$210,6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7	1,595
	<u>\$ 13,097</u>	<u>\$212,22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1,586	\$ 176,3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1	3,226
		<u>\$ 79,517</u>	<u>\$ 179,552</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80	\$ 8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79
	<u>\$ 1,677</u>	<u>\$ 901</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750	\$ 1,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0
	<u>\$ 2,750</u>	<u>\$ 1,72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3,171</u>	<u>\$ 2,750</u>

(十二) 匯率交換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95,200 EUR\$ 750	US\$ 92,700 EUR\$ 750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814	\$ 68,977
退職後福利	<u>7,059</u>	<u>6,520</u>
	<u>\$ 82,873</u>	<u>\$ 75,4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名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06,815	\$512,890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u>20,007</u>	<u>15,000</u>
合 計	<u>\$526,822</u>	<u>\$527,89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06,883 仟元及 512,940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8 仟元及 50 仟元。

二九、其他事項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二)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4,597	\$ -	\$ 10,004,597
應收款項	2,597,751	-	2,597,751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555,228	110,208	11,66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6,184	1,226,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4,504	6,699,529	6,874,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14,164	2,814,164
放 款	63	195,253	195,316
投資合計	<u>11,729,795</u>	<u>11,045,338</u>	<u>22,775,133</u>
再保險合約資產	996,536	6,340,142	7,336,678
不動產及設備	-	188,259	188,259
使用權資產	-	101,982	101,982
無形資產	-	81,777	81,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329	175,329
其他資產	16,913	600,129	617,042
資產總額	<u>\$ 25,345,623</u>	<u>\$ 18,532,925</u>	<u>\$ 43,878,548</u>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3,198,584	\$ -	\$ 3,198,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700	-	2,7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538,048	13,538,048
賠款準備		-	9,823,696	9,823,696
責任準備		-	119	119
特別準備		-	2,622,047	2,622,047
保費不足準備		-	4,198	4,198
保險負債合計		-	25,988,108	25,988,108
負債準備		-	454,164	454,164
租賃負債		92,925	9,432	10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6,310	286,310
其他負債		716,499	-	716,499
負債合計		\$ 4,010,708	\$ 26,738,014	\$ 30,748,722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01,223	\$ -	\$ 10,501,223
應收款項		2,631,288	-	2,631,288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383,549	313,864	9,697,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3,814	1,343,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23,125	7,220,884	7,644,0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7,905	2,737,905
放款		314	229,535	229,849
投資合計		9,806,988	11,846,002	21,652,9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996,536	5,564,335	6,560,871
不動產及設備		-	166,902	166,902
使用權資產		-	203,598	203,598
無形資產		-	63,203	63,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204	134,204
其他資產		19,931	604,670	624,601
資產總額		\$ 23,955,966	\$ 18,582,914	\$ 42,538,880
應付款項		\$ 3,230,479	\$ -	\$ 3,230,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67	-	367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533,691	12,533,691
賠款準備		-	9,285,101	9,285,101
責任準備		-	79	79
特別準備		-	2,898,057	2,898,057
保費不足準備		-	2,025	2,025
保險負債合計		-	24,718,953	24,718,95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負債準備	\$ -	\$ 432,909	\$ 432,909
租賃負債	122,403	81,715	20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0,739	300,739
其他負債	994,858	-	994,858
負債合計	<u>\$ 4,348,107</u>	<u>\$ 25,534,316</u>	<u>\$ 29,882,423</u>

(三) 新冠肺炎影響

本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079	28.508 (美金：新台幣)	\$ 5,905,798
歐 元		7,257	35.056 (歐元：新台幣)	252,393
港 幣		3,896	3.678 (港幣：新台幣)	14,342
人 民 幣		73,098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318,0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842	28.508 (美金：新台幣)	1,420,899
歐 元		3,379	35.056 (歐元：新台幣)	118,458
港 幣		119,536	3.678 (港幣：新台幣)	439,597
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505,520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2,203,664
越 南 盾		494,332,701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610,500
衍生工具(註)				
美 金		165,100	28.508 (美金：新台幣)	154,0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71	28.508 (美金：新台幣)	\$ 301,999
歐元	121	35.056 (歐元：新台幣)	4,077
人民幣	4,046	4.359 (人民幣：新台幣)	17,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6,800	28.508 (美金：新台幣)	1,040
歐元	750	35.056 (歐元：新台幣)	1,66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225	30.106 (美金：新台幣)	\$ 7,055,376
歐元	5,197	33.749 (歐元：新台幣)	175,530
港幣	7,738	3.866 (港幣：新台幣)	29,989
新加坡幣	11	22.36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6
人民幣	66,860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290,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606	30.106 (美金：新台幣)	710,684
歐元	2,431	33.749 (歐元：新台幣)	82,028
港幣	107,244	3.866 (港幣：新台幣)	414,562
權益工具投資			
人民幣	480,738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2,122,476
越南盾	473,771,677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15,429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70,600	30.106 (美金：新台幣)	103,085
歐元	2,750	33.749 (歐元：新台幣)	2,4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75	30.106 (美金：新台幣)	126,838
歐元	174	33.749 (歐元：新台幣)	6,005
港幣	2,081	3.866 (港幣：新台幣)	8,097
人民幣	1,084	4.323 (人民幣：新台幣)	4,782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8,500	30.106 (美金：新台幣)	367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6,197仟元及119,0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三三、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9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3,166,499	\$ 813,144	\$ 1,767,902	\$ 2,211,741	\$ 86,937	\$ 2,124,804
海上保險	714,949	49,317	491,729	272,537	10,670	261,867
陸空保險	9,915,252	81,407	379,244	9,617,415	335,208	9,282,207
責任保險	1,558,773	4,242	492,959	1,070,056	41,750	1,028,306
保證保險	110,740	38,160	64,349	84,551	11,882	72,669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205,821	843,081	563,842	93,406	470,436
傷害保險	2,910,928	16,179	233,358	2,693,749	256	2,693,493
健康保險	178,398	19,880	13	198,265	(11,213)	209,47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52,444	447,474	52,444	1,418	51,0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740,921	1,184,609	2,397,499	(18,799)	2,416,298
合計	<u>\$23,045,302</u>	<u>\$ 2,021,515</u>	<u>\$ 5,904,718</u>	<u>\$19,162,099</u>	<u>\$ 551,515</u>	<u>\$18,610,584</u>

108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2,699,192	\$ 629,088	\$ 1,443,236	\$ 1,885,044	\$ 4,851	\$ 1,880,193
海上保險	671,406	73,700	450,507	294,599	(3)	294,602
陸空保險	9,534,101	44,609	340,897	9,237,813	370,453	8,867,360
責任保險	1,547,265	2,845	509,829	1,040,281	66,810	973,471
保證保險	107,747	17,572	68,484	56,835	3,912	52,923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275,279	881,111	593,510	(38,455)	631,965
傷害保險	3,508,288	26,691	228,056	3,306,923	51,919	3,255,004
健康保險	440,698	16,027	-	456,725	1,829	454,89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49,380	418,587	49,380	150	49,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753,281	1,207,714	2,441,727	(4,785)	2,446,512
合計	<u>\$23,022,786</u>	<u>\$ 1,888,472</u>	<u>\$ 5,548,421</u>	<u>\$19,362,837</u>	<u>\$ 456,681</u>	<u>\$18,906,156</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109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2,841,187	\$ 740,921	\$ 1,184,609	\$ 2,397,499
非強制險	<u>20,204,115</u>	<u>1,280,594</u>	<u>4,720,109</u>	<u>16,764,600</u>
合計	<u>\$ 23,045,302</u>	<u>\$ 2,021,515</u>	<u>\$ 5,904,718</u>	<u>\$ 19,162,099</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強制險	\$ 1,227,564	\$ 1,253,418	\$ 460,947	\$ 469,404	(\$ 34,311)
非強制險	11,553,179	10,590,510	296,358	220,359	1,038,668
合計	\$12,780,743	\$11,843,928	\$ 757,305	\$ 689,763	\$ 1,004,357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36,539	\$ 752,051	(\$ 15,512)	\$ 2,416,298
非強制險	2,802,260	2,333,906	468,354	16,194,286
合計	\$ 3,538,799	\$ 3,085,957	\$ 452,842	\$ 18,610,584

108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1)	(2)	(3)	(4)=(1)+(2)-(3)
強制險	\$ 2,896,160	\$ 753,281	\$ 1,207,714	\$ 2,441,727
非強制險	20,126,626	1,135,191	4,340,707	16,921,110
合計	\$ 23,022,786	\$ 1,888,472	\$ 5,548,421	\$ 19,362,837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強制險	\$ 1,253,418	\$ 1,261,457	\$ 469,404	\$ 470,972	(\$ 9,607)
非強制險	10,590,510	9,830,432	220,359	303,969	676,468
合計	\$11,843,928	\$11,091,889	\$ 689,763	\$ 774,941	\$ 666,861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52,051	\$ 756,873	(\$ 4,822)	\$ 2,446,512
非強制險	2,333,906	2,118,904	215,002	16,459,644
合計	\$ 3,085,957	\$ 2,875,777	\$ 210,180	\$ 18,906,156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9年度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保險賠款及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	
	(1)	(2)		
火災保險	\$ 556,771	\$ 478,782	\$ 151,173	\$ 884,380
海上保險	252,063	46,204	158,037	140,230
陸空保險	5,664,807	51,516	149,643	5,566,680
責任保險	756,109	438	274,634	481,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保證保險	(\$ 56,033)	\$ 8,733	(\$ 71,199)	\$ 23,899
其他財產保險	359,961	174,164	193,454	340,671
傷害保險	1,352,678	5,226	69,832	1,288,072
健康保險	87,556	21,633	-	109,189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65	(996)	1,061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u>2,065,446</u>	<u>930,227</u>	<u>1,215,098</u>	<u>1,780,575</u>
合計	<u>\$ 11,039,358</u>	<u>\$ 1,716,988</u>	<u>\$ 2,139,676</u>	<u>\$ 10,616,670</u>

108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518,773	\$ 300,799	\$ 227,769	\$ 591,803
海上保險	269,042	31,742	199,020	101,764
陸空保險	5,505,018	4,319	178,666	5,330,671
責任保險	636,573	178	196,642	440,109
保證保險	63,400	730	52,142	11,988
其他財產保險	295,743	142,042	133,940	303,845
傷害保險	1,558,007	4,459	75,503	1,486,963
健康保險	107,962	9,852	-	117,814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154	-	154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u>2,308,745</u>	<u>905,668</u>	<u>1,334,581</u>	<u>1,879,832</u>
合計	<u>\$ 11,263,263</u>	<u>\$ 1,399,943</u>	<u>\$ 2,398,263</u>	<u>\$ 10,264,943</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109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2,065,446	\$ 930,227	\$ 1,215,098	\$ 1,780,575
非強制險	<u>8,973,912</u>	<u>786,761</u>	<u>924,578</u>	<u>8,836,095</u>
	<u>\$ 11,039,358</u>	<u>\$ 1,716,988</u>	<u>\$ 2,139,676</u>	<u>\$ 10,616,670</u>

108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2,308,745	\$ 905,668	\$ 1,334,581	\$ 1,879,832
非強制險	<u>8,954,518</u>	<u>494,275</u>	<u>1,063,682</u>	<u>8,385,111</u>
	<u>\$ 11,263,263</u>	<u>\$ 1,399,943</u>	<u>\$ 2,398,263</u>	<u>\$ 10,264,943</u>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報	已 付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13,274	\$ 10,103
海上保險	11,468	14,046
陸空保險	37,194	41,335
責任保險	45,977	48,045
保證保險	157	3,952
其他財產保險	19,898	21,993
傷害保險	15,417	18,354
健康保險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1,7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61,235</u>	<u>178,606</u>
合 計	304,620	338,134
減：備抵損失	(<u>15,231</u>)	(<u>16,907</u>)
淨 額	<u>\$ 289,389</u>	<u>\$ 321,227</u>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應 收	保 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932,111	\$ 767,618
海上保險	355,752	279,651
陸空保險	133,914	160,310
責任保險	304,746	252,107
保證保險	34,644	24,869
其他財產保險	237,750	466,173
傷害保險	119,003	129,531
健康保險	4,849	9,74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0,466	19,3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9,596</u>	<u>20,950</u>
合 計	2,172,831	2,130,277
減：備抵損失	(<u>36,713</u>)	(<u>33,103</u>)
淨 額	<u>\$ 2,136,118</u>	<u>\$ 2,097,174</u>

本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836,595	\$ 1,408,407
90天以上	<u>336,236</u>	<u>721,870</u>
合 計	<u>\$ 2,172,831</u>	<u>\$ 2,130,277</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336,236仟元及721,870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18,347仟元及19,019仟元。

應付款項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6,081	\$ 12,555	\$ 38,636
海上保險	13,205	11,805	25,010
陸空保險	33,568	98,872	132,440
責任保險	23,806	25,884	49,690
保證保險	3,840	378	4,218
其他財產保險	7,149	9,654	16,803
傷害保險	10,109	25,601	35,710
健康保險	1,352	878	2,23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646	1,225	2,8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6,369</u>	<u>-</u>	<u>26,369</u>
合 計	<u>\$ 147,125</u>	<u>\$ 186,852</u>	<u>\$ 333,977</u>

險 別	108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5,887	\$ 11,992	\$ 37,879
海上保險	8,236	15,052	23,288
陸空保險	29,395	99,854	129,249
責任保險	21,668	24,333	46,001
保證保險	2,601	451	3,052
其他財產保險	5,431	13,266	18,697
傷害保險	10,466	33,141	43,607
健康保險	2,576	3,471	6,04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153	1,258	2,4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7,240</u>	<u>-</u>	<u>27,240</u>
合 計	<u>\$ 134,653</u>	<u>\$ 202,818</u>	<u>\$ 337,471</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311,559	\$ 360,628
AON	44,900	188,748
Central Re	11,633	131,069
Cosmos	1,248	117,131
Guy Carpenter	47,162	25,353
Marsh	85,855	225,611
Swiss Re	19,000	113,884
Willis	58,826	57,68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170,465</u>	<u>481,885</u>
合 計	750,648	1,701,989
減：備抵損失	(<u>43,501</u>)	-
淨 額	<u>\$ 707,147</u>	<u>\$ 1,701,989</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329,413	\$ 314,264
AON	72,042	415,823
Central Re	16,758	105,805
Willis	49,804	4,216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321,014</u>	<u>854,868</u>
合 計	789,031	1,694,976
減：備抵損失	(<u>44,386</u>)	-
淨 額	<u>\$ 744,645</u>	<u>\$ 1,694,976</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1,495仟元及10,483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11,495仟元及10,483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IAS 32第42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

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別	109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67,481	\$ 19,732	\$ 169,782	\$ 13,338	\$ 370,333
海上保險	59,029	1,218	8,861	1,488	70,596
陸空保險	1,115,030	1,034	34,140	434,359	1,584,563
責任保險	179,748	214	422	29,586	209,970
保證保險	11,457	393	10,000	263	22,113
其他財產保險	76,549	5,579	36,500	4,605	123,233
傷害保險	345,126	1,127	832	85,885	432,970
健康保險	34,461	497	1,872	3,533	40,36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1,036	267	-	2,648	23,9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4,505	-	-	394,505
合計	<u>\$ 2,009,917</u>	<u>\$ 424,566</u>	<u>\$ 262,409</u>	<u>\$ 575,705</u>	<u>\$ 3,272,597</u>

險別	108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53,463	\$ 14,069	\$ 130,972	\$ 11,682	\$ 310,186
海上保險	64,890	1,616	16,274	1,234	84,014
陸空保險	1,057,471	381	16,412	411,374	1,485,638
責任保險	180,685	90	280	21,016	202,071
保證保險	11,213	95	4,683	110	16,101
其他財產保險	75,178	6,053	57,593	3,544	142,368
傷害保險	434,725	598	4,367	117,880	557,570
健康保險	74,570	401	1,222	16,821	93,01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9,468	266	-	2,687	22,4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6,554	-	-	396,554
合計	<u>\$ 2,071,663</u>	<u>\$ 420,123</u>	<u>\$ 231,803</u>	<u>\$ 586,348</u>	<u>\$ 3,309,937</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9年度						保險(損)益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3,166,499	\$ 269,979	\$ 200,551	\$ 556,771	\$ 341,058	\$ 1,798,140	
海上保險	714,949	59,810	61,734	252,063	135,879	205,463	
陸空保險	9,915,252	336,779	1,550,423	5,664,807	(53,282)	2,416,525	
責任保險	1,558,773	52,799	209,547	756,109	12,146	528,172	
保證保險	110,740	7,227	12,113	(56,033)	(6,417)	153,850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226,740	86,734	359,961	(6,088)	533,755	
傷害保險	2,910,928	5,182	432,139	1,352,678	(21,206)	1,142,135	
健康保險	178,398	(10,676)	38,491	87,556	(29,255)	92,28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4,829	23,951	-	-	408,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25,854)	394,505	2,065,446	63,198	343,892	
合計	<u>\$ 23,045,302</u>	<u>\$ 936,815</u>	<u>\$ 3,010,188</u>	<u>\$ 11,039,358</u>	<u>\$ 436,033</u>	<u>\$ 7,622,908</u>	

險別	108年度						保險(損)益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2,699,192	(\$ 90,476)	\$ 179,214	\$ 518,773	\$ 186,530	\$ 1,905,151	
海上保險	671,406	(1,142)	67,740	269,042	(2,432)	338,198	
陸空保險	9,534,101	341,839	1,469,226	5,505,018	298,553	1,919,465	
責任保險	1,547,265	57,913	201,791	636,573	68,537	582,451	
保證保險	107,747	(9,126)	11,418	63,400	(26,938)	68,993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397,387	84,776	295,743	54,679	366,757	
傷害保險	3,508,288	54,879	553,203	1,558,007	(42,624)	1,384,823	
健康保險	440,698	10,047	91,791	107,962	11,956	218,94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243)	22,421	-	-	397,4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8,038)	396,554	2,308,745	92,545	106,354	
合計	<u>\$ 23,022,786</u>	<u>\$ 752,040</u>	<u>\$ 3,078,134</u>	<u>\$ 11,263,263</u>	<u>\$ 640,806</u>	<u>\$ 7,288,543</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9年度						分入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813,144	\$ 67,368	\$ 169,782	\$ 478,782	\$ 70,534	\$ 26,678	
海上保險	49,317	(1,855)	8,861	46,204	3,198	(7,091)	
陸空保險	81,407	9,062	34,140	51,516	22,575	(35,886)	
責任保險	4,242	1,150	422	438	1,019	1,213	
保證保險	38,160	6,554	10,000	8,733	(11,768)	24,641	
其他財產保險	205,821	(5,889)	36,500	174,164	8,477	(7,431)	
傷害保險	16,179	(1,279)	832	5,226	1,833	9,567	
健康保險	19,880	(530)	1,872	21,633	(223)	(2,87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2,444	1,418	-	65	(136)	51,0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0,921	(8,457)	-	930,227	7,053	(187,902)	
合計	<u>\$ 2,021,515</u>	<u>\$ 67,542</u>	<u>\$ 262,409</u>	<u>\$ 1,716,988</u>	<u>\$ 102,562</u>	<u>(\$ 127,986)</u>	

險別	108年度						分入再保險(損)益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629,088	(\$ 62,096)	\$ 130,972	\$ 300,799	\$ 291,341	(\$ 31,928)	
海上保險	73,700	4,895	16,274	31,742	18,274	2,515	
陸空保險	44,609	6,653	16,412	4,319	5,294	11,931	
責任保險	2,845	(314)	280	178	423	2,278	
保證保險	17,572	1,899	4,683	730	12,120	(1,860)	
其他財產保險	275,279	(29,089)	57,593	142,042	9,912	94,821	
傷害保險	26,691	2,511	4,367	4,459	4,682	10,672	
健康保險	16,027	(8,218)	1,222	9,852	898	12,27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9,380	149	-	154	(154)	49,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3,281	(1,569)	-	905,668	18,606	(169,424)	
合計	<u>\$ 1,888,472</u>	<u>(\$ 85,179)</u>	<u>\$ 231,803</u>	<u>\$ 1,399,943</u>	<u>\$ 361,396</u>	<u>(\$ 19,491)</u>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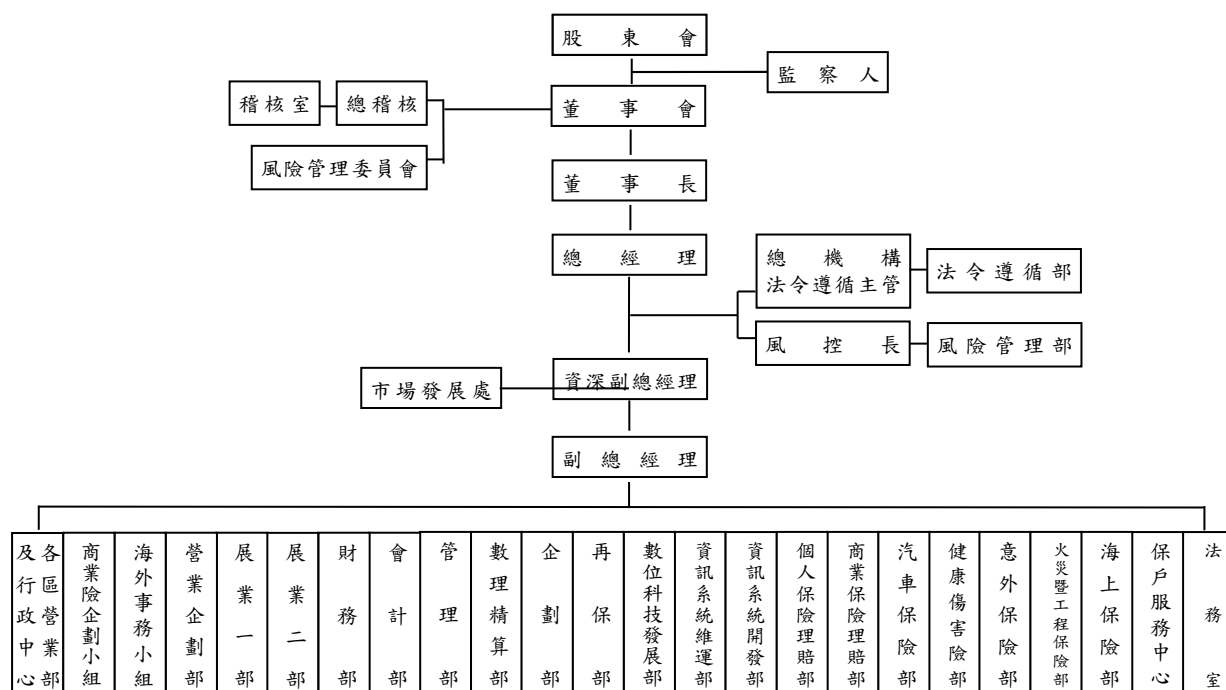
險別	109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767,902	\$ 250,410	\$ 118,978	\$ 151,173	\$ 264,648	\$ 982,693
海上保險	491,729	47,285	44,996	158,037	114,357	127,054
陸空保險	379,244	10,633	92,242	149,643	(3,180)	129,906
責任保險	492,959	12,199	93,167	274,634	(22,915)	135,874
保證保險	64,349	1,899	11,673	(71,199)	(9,469)	131,445
其他財產保險	843,081	127,445	116,635	193,454	20,164	385,383
傷害保險	233,358	3,647	59,918	69,832	(6,130)	106,091
健康保險	13	7	5	-	-	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4,829	-	(996)	-	433,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4,609	(15,512)	-	1,215,098	34,825	(49,802)
合計	<u>\$ 5,904,718</u>	<u>\$ 452,842</u>	<u>\$ 537,614</u>	<u>\$ 2,139,676</u>	<u>\$ 392,300</u>	<u>\$ 2,382,286</u>

險別	108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443,236	(\$ 157,424)	\$ 113,570	\$ 227,769	\$ 33,616	\$ 1,225,705
海上保險	450,507	3,756	56,080	199,020	(15,767)	207,418
陸空保險	340,897	(21,961)	89,878	178,666	(23,231)	117,545
責任保險	509,829	(9,211)	107,771	196,642	99,092	115,535
保證保險	68,484	(11,139)	14,082	52,142	(16,933)	30,332
其他財產保險	881,111	406,753	96,049	133,940	85,559	158,810
傷害保險	228,056	5,471	60,598	75,503	4,056	82,428
健康保險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243)	-	-	-	419,8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7,714	(4,822)	-	1,334,581	56,783	(178,828)
合計	<u>\$ 5,548,421</u>	<u>\$ 210,180</u>	<u>\$ 538,028</u>	<u>\$ 2,398,263</u>	<u>\$ 223,175</u>	<u>\$ 2,178,775</u>

(八)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2)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九)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管理報導

-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十)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十一)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十二)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182,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182,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182,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182,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182,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十三)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通報金控母公司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166,499	51.56%	(\$ 158,325)	(\$ 158,325)
海上保險	714,949	39.38%	(35,747)	(17,336)
陸空保險	9,915,252	63.37%	(495,763)	(481,124)
責任保險	1,558,773	50.66%	(77,939)	(49,772)
保證保險	110,740	37.54%	(5,537)	(3,252)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62.13%	(60,055)	(47,233)
傷害保險	2,910,928	41.66%	(145,546)	(137,843)
健康保險	178,398	38.15%	(8,920)	(8,92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10.64%	(22,374)	(11,18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841,187</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23,045,302</u>		<u>(\$ 1,010,206)</u>	<u>(\$ 914,992)</u>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699,192	48.09%	(\$ 134,960)	(\$ 113,340)
海上保險	671,406	40.93%	(33,570)	(14,375)
陸空保險	9,534,101	63.92%	(476,705)	(459,593)
責任保險	1,547,265	53.71%	(77,363)	(53,010)
保證保險	107,747	176.74%	(5,387)	(3,535)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65.38%	(59,967)	(45,177)
傷害保險	3,508,288	43.06%	(175,414)	(164,743)
健康保險	440,698	41.38%	(22,035)	(22,00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10.89%	(20,929)	(20,9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23,022,786</u>		<u>(\$ 1,006,330)</u>	<u>(\$ 896,706)</u>

註：預期損失率係以近五年加權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十六)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1)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2)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旅綜險受新冠肺炎疫情、貨物險受到美國田納西州龍捲風、非貨物險受到 OIU 船體險業務影響，使得賠款金額增加、損失率上升。

(3)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

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4)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新冠肺炎對營運、保險與投資業務之影響，已持續提出相關措施加以因應。

(5)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精算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6)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109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佔比(%)
火災保險	\$ 3,166,499	\$ 813,144	\$ 1,767,902	\$ 2,211,741	11.54
海上保險	714,949	49,317	491,729	272,537	1.42
陸空保險	9,915,252	81,407	379,244	9,617,415	50.19
責任保險	1,558,773	4,242	492,959	1,070,056	5.59
保證保險	110,740	38,160	64,349	84,551	0.44
其他財產保險	1,201,102	205,821	843,081	563,842	2.94
傷害保險	2,910,928	16,179	233,358	2,693,749	14.06
健康保險	178,398	19,880	13	198,265	1.0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7,474	52,444	447,474	52,444	0.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41,187	740,921	1,184,609	2,397,499	12.51
合計	\$23,045,302	\$ 2,021,515	\$ 5,904,718	\$19,162,099	100.00

險別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佔比(%)
火災保險	\$ 2,699,192	\$ 629,088	\$ 1,443,236	\$ 1,885,044	9.74
海上保險	671,406	73,700	450,507	294,599	1.52
陸空保險	9,534,101	44,609	340,897	9,237,813	47.71
責任保險	1,547,265	2,845	509,829	1,040,281	5.37
保證保險	107,747	17,572	68,484	56,835	0.29
其他財產保險	1,199,342	275,279	881,111	593,510	3.07
傷害保險	3,508,288	26,691	228,056	3,306,923	17.08
健康保險	440,698	16,027	-	456,725	2.3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18,587	49,380	418,587	49,380	0.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6,160	753,281	1,207,714	2,441,727	12.61
合計	\$23,022,786	\$ 1,888,472	\$ 5,548,421	\$19,362,837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十七) 理賠發展趨勢

109年12月31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	\$ 7,066,945	\$ 7,559,012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 9,508,911	
第1年後	-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	
第2年後	-	7,156,309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	-	
第3年後	-	7,135,341	7,495,744	11,133,431	8,000,179	-	-	-	
第4年後	-	7,133,873	7,449,663	11,177,663	-	-	-	-	
第5年後	-	7,145,756	7,456,430	-	-	-	-	-	
第6年後	-	7,168,709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7,168,709	7,456,430	11,177,663	8,000,179	8,479,083	10,063,196	9,508,911	
累積理賠金額	-	6,948,860	7,415,068	11,098,912	7,856,050	8,173,127	8,556,037	5,089,598	
小計	84,801	219,849	41,362	78,751	144,129	305,956	1,507,159	4,419,313	\$ 6,801,320
調節事項	-	-	-	-	-	-	-	142,430	142,43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84,801	\$ 219,849	\$ 41,362	\$ 78,751	\$ 144,129	\$ 305,956	\$ 1,507,159	\$ 4,561,743	\$ 6,943,750

108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	\$ 5,773,901	\$ 7,066,945	\$ 7,559,012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第1年後	-	6,109,827	7,217,836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	
第2年後	-	6,169,858	7,156,309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	-	
第3年後	-	6,103,460	7,135,341	7,495,744	11,133,431	-	-	-	
第4年後	-	6,135,016	7,133,873	7,449,663	-	-	-	-	
第5年後	-	6,114,404	7,145,756	-	-	-	-	-	
第6年後	-	6,042,254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6,042,254	7,145,756	7,449,663	11,133,431	7,965,701	8,574,948	10,190,448	
累積理賠金額	-	5,998,507	6,931,391	7,397,712	10,898,450	7,725,188	7,787,018	5,394,920	
小計	56,981	43,747	214,365	51,951	234,981	240,513	787,930	4,795,528	\$ 6,425,996
調節事項	-	-	-	-	-	-	-	144,920	144,92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56,981	\$ 43,747	\$ 214,365	\$ 51,951	\$ 234,981	\$ 240,513	\$ 787,930	\$ 4,940,448	\$ 6,570,916

註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2：上列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及分入賠款準備，109年12月31日金額為1,638,786仟元及1,241,160仟元；108年12月31日金額為1,575,588仟元及1,138,597仟元。

(十八)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

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火險及新種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工程險及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Emirates Re	火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火險及傷害險之合約分保，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Arab Insurance Group. (B.S.C)	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火險及責任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工程險及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2.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5,445 仟元及 36,116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23	\$ 18,058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13	35,736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928	1,941
合 計	<u>\$ 9,164</u>	<u>\$ 55,735</u>

三四、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

投 資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588,344	\$ 1,249,637
附賣回條件債券	200,009	370,220
銀行存款	414,548	216,196
期貨保證金	2,011	2,010
合 計	<u>\$ 2,204,912</u>	<u>\$ 1,838,063</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三五、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一)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本 公 司 擁 有 之 權 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25	\$ 79,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59,934</u>	<u>591,412</u>
合 計	<u>\$492,059</u>	<u>\$671,36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72,064	\$ 2,489,225	應付票據	\$ -	\$ -
應收票據	6,105	7,0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820	7,5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1,235	178,60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4,600	232,0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3,790	125,6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88,511	1,722,822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263,975	2,19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184	754,014	特別準備	865,038	1,122,32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36,539	752,0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979,937	945,11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450	11,677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5,062,124	\$ 5,270,903	負債合計	\$ 5,062,124	\$ 5,270,9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558,717	\$ 1,578,505
純保費收入	1,974,347	2,012,856
再保費收入	<u>740,921</u>	<u>753,281</u>
保費收入	2,715,268	2,766,137
減：再保費支出	1,184,609	1,207,71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799)	(4,7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49,458	1,563,208
利息收入	9,259	15,297
營業成本	<u>1,558,717</u>	<u>1,578,505</u>
保險賠款	2,065,446	2,308,745
再保賠款	930,227	905,668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215,098</u>	<u>1,334,581</u>
自留保險賠款	1,780,575	1,879,832
賠款準備淨變動	35,425	54,368
特別準備淨變動	(257,283)	(355,69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管業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事主要中心管業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各該科目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 115,639	0.46%	合約條件付款	\$ -	-	\$ 1,667	0.07%	
本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168,070	0.67%	合約條件付款	-	-	49,492	2.11%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610,500	\$ 26,042	\$ 26,042	註 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 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267,783	24.5%	\$ 65,607	\$ 2,203,6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4,027,148 (CNY 890,000 仟元)	\$ 7,877,896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3 仟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做為股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97,292 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4,597	\$ 10,501,223	(\$ 496,626)	(4.73)	-
應收款項		2,597,751	2,631,288	(33,537)	(1.27)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2,775,133	21,652,990	1,122,143	5.18	-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36,678	6,560,871	775,807	11.82	-
不動產及設備		188,259	166,902	21,357	12.80	-
無形資產		81,777	63,203	18,574	29.39	註 1
其他資產		894,353	962,403	(68,050)	(7.07)	-
資產總額		43,878,548	42,538,880	1,339,668	3.15	-
應付款項		3,198,584	3,230,479	(31,895)	(0.99)	-
各項金融負債		2,700	367	2,333	635.69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988,108	24,718,953	1,269,155	5.13	-
負債準備		454,164	432,909	21,255	4.91	-
其他負債		1,105,166	1,499,715	(394,549)	(26.31)	註 2
負債總額		30,748,722	29,882,423	866,299	2.90	-
股 本		3,057,052	3,057,052	-	-	-
資本公積		518,326	518,326	-	-	-
保留盈餘		9,679,187	9,273,299	405,888	4.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4,739)	(192,220)	67,481	(35.11)	註 3
權益總額		13,129,826	12,656,457	473,369	3.7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註 1：差異主要係採購資訊開發與數位發展之相關系統所致。						
註 2：差異主要係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減少所致。						
註 3：差異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增 (減) 金 額	差異 (%)	備 註
營業收入	\$ 20,406,319	\$ 20,465,597	(\$ 59,278)	(0.29)	-
營業成本	(13,861,758)	(14,039,182)	177,424	(1.26)	-
營業費用	(3,998,730)	(3,935,900)	(62,830)	1.60	-
營業利益	2,545,831	2,490,515	55,316	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6	4,481	(35)	(0.7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50,277	2,494,996	55,281	2.22	-
所得稅費用	(376,333)	(388,710)	12,377	(3.1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173,944	\$ 2,106,286	67,658	3.2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10%)：無。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0,010	804,781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35)	(105,813)	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301)	(242,827)	-6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膨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匯率方面，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

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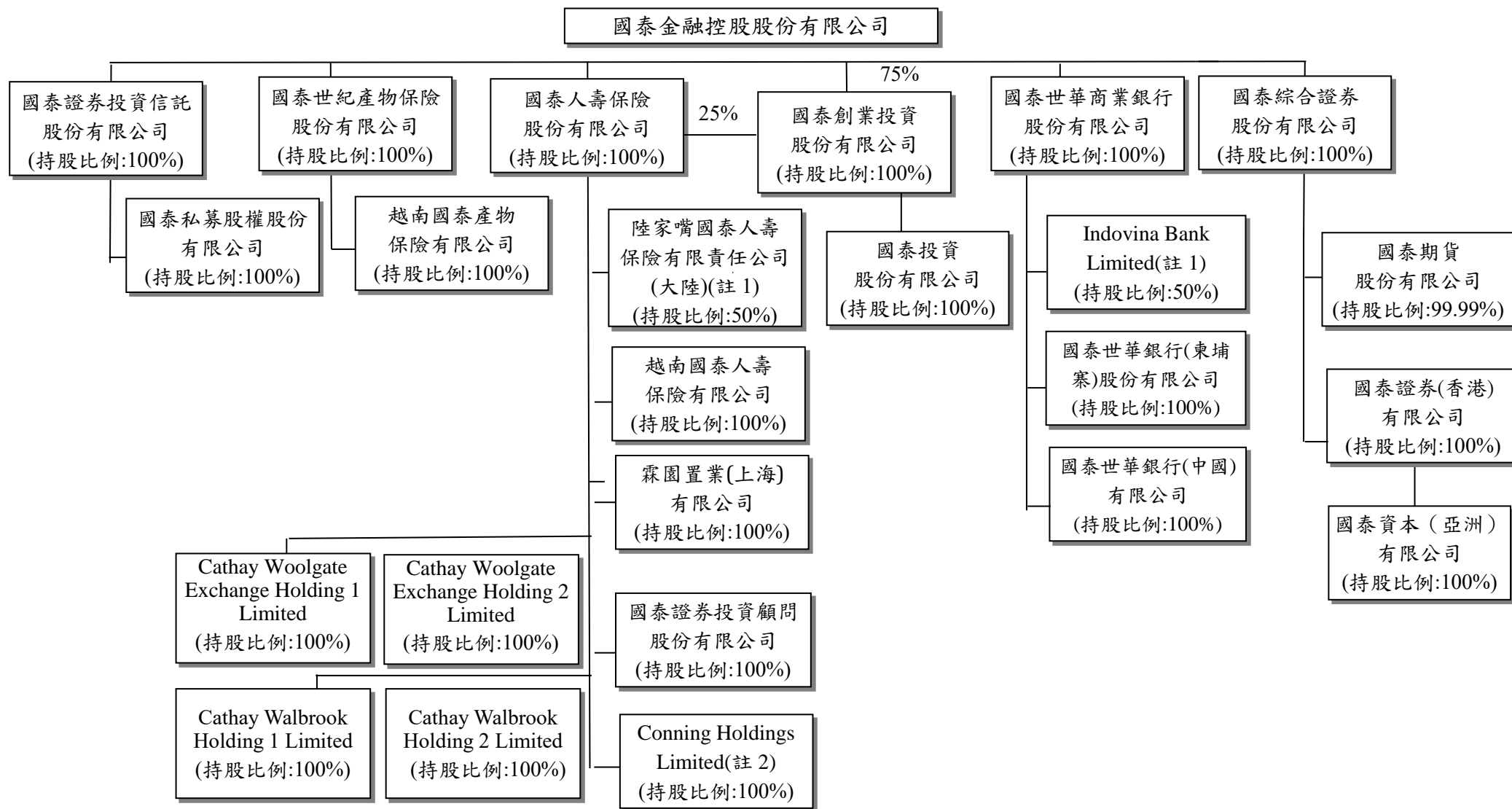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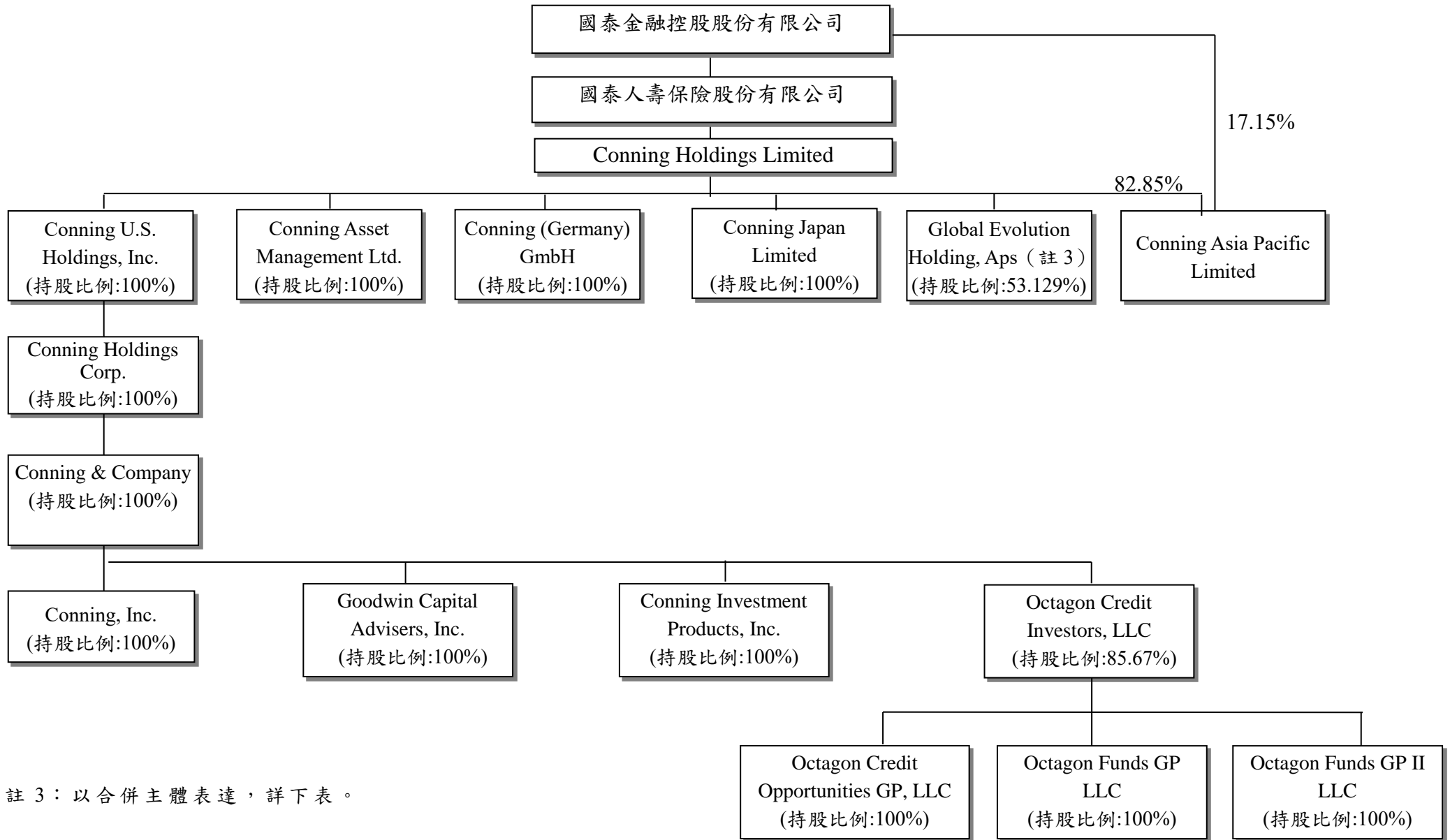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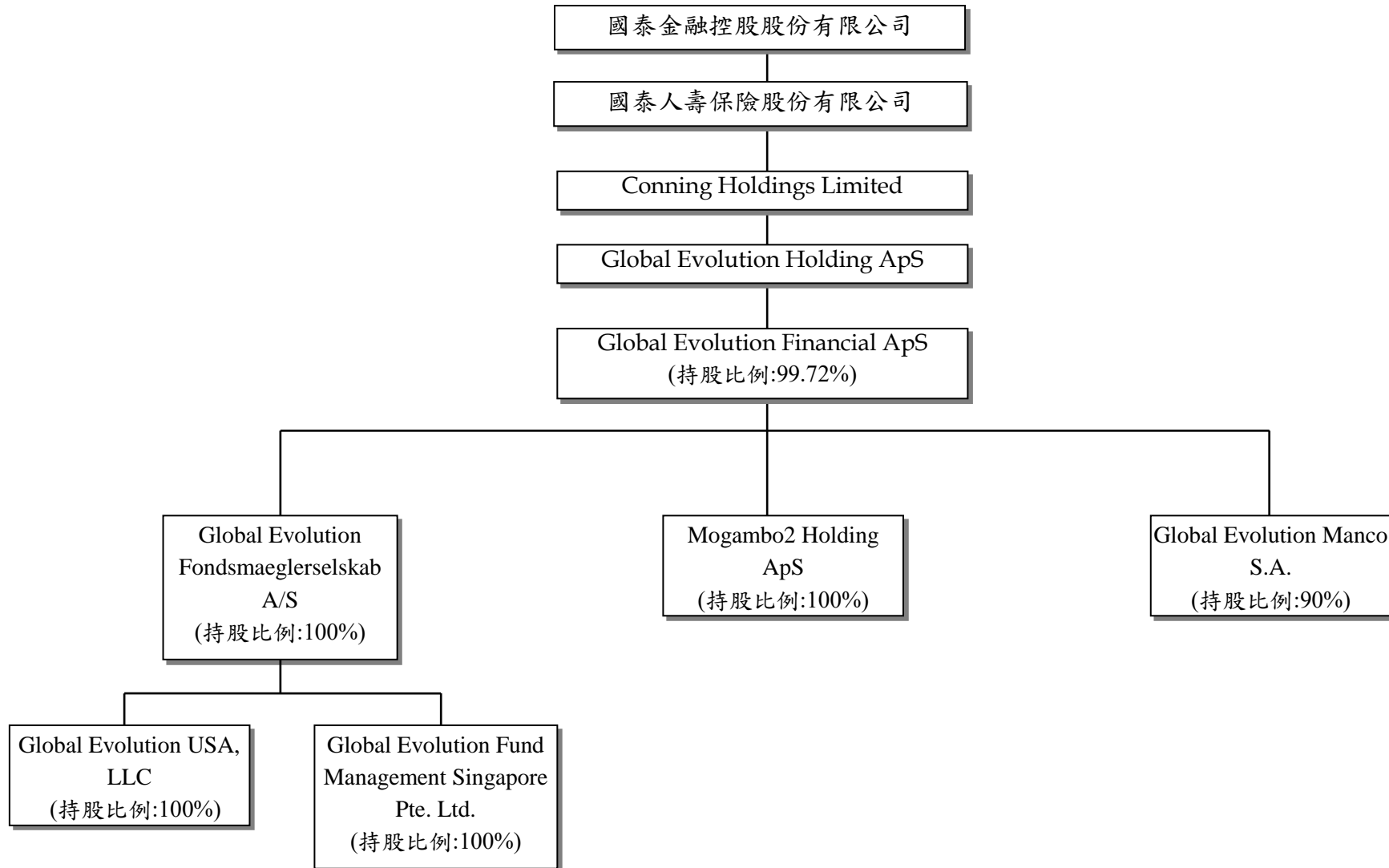
註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註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47,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8,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6,985,830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3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4,842,362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090,7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333,739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96.6.4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Mogambo2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er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6 Battery Road, #30-00, Singapore 0499909	-	資產管理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1.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5,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0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常駐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總經理	陳 萬 祥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秉 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47,025,102	\$1,003,303,225	\$ 110,242,009	\$ 893,061,216	註 1	\$ 78,756,407	\$ 77,117,686	(\$ 2,538,226)	\$ 74,579,460	5.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8,515,274	7,604,328,474	6,890,601,110	713,727,364	906,260,419	48,368,007	49,950,622	1,793,972	51,744,594	8.84
國泰華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985,830	3,124,394,955	2,882,098,083	242,296,872	註 1	58,669,139	25,021,667	(3,168,000)	21,853,667	2.0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57,052	43,878,548	30,748,722	13,129,826	20,406,319	2,545,831	2,550,277	(376,333)	2,173,944	7.1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300,000	47,513,736	36,143,794	11,369,942	5,397,349	1,655,688	1,728,555	(261,176)	1,467,379	2.1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842,362	6,033,380	44,780	5,988,600	433,436	383,553	382,500	(5,425)	377,075	0.7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3,749,923	825,762	2,924,161	2,873,737	1,085,722	1,075,733	(218,431)	857,302	5.7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	807,797	170,319	637,478	731,116	273,162	268,806	(53,761)	215,045	7.7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58,549,117	46,516,828	12,032,289	16,810,496	1,725,660	1,726,939	(237,354)	1,489,585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8,582,774	616,390	7,966,384	278,814	227,089	227,089	(65,676)	161,41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9,090,730	18,052,708	7,071,171	10,981,537	3,119,731	(1,140,849)	(1,135,031)	(815)	(1,135,846)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3,430,575	58,881	13,371,694	(277,275)	(283,015)	(283,015)	(62,205)	(345,220)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33,880	681	133,199	(2,823)	(4,154)	(4,154)	(450)	(4,604)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1,791,237	12,923,194	8,868,043	407,658	(24,591)	(24,591)	(2,039)	(26,63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41,910	679,860	462,050	21,439	(2,872)	(2,872)	48	(2,824)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 2)	英國	15,723,539	24,004,482	9,888,411	14,116,071	10,260,771	3,116,215	3,115,118	(264,459)	2,850,659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國	-	16,131,664	5,952,424	10,179,240	7,183,006	1,209,529	1,209,529	(224,890)	984,639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國	191,303	403,111	160,562	242,549	264,920	33,811	33,811	(6,184)	27,627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國	938	55,114	29,597	25,517	14,192	3,742	3,742	(1,218)	2,524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577,686	435,491	116,955	318,536	477,482	96,465	96,465	-	96,46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本	-	12	-	12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麥	333,739	1,170,522	682,935	487,587	708,830	228,580	228,580	(65,935)	162,645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國	-	10,885,268	3,778,675	7,106,593	7,183,006	1,319,032	1,319,032	(264,183)	1,054,849	-
Conning & Company	美國	4,485	10,156,192	3,795,484	6,360,708	7,180,660	1,320,953	1,320,953	(250,125)	1,070,828	-
Conning, Inc.	美國	329	2,490,978	1,333,706	1,157,272	3,669,690	301,476	301,476	(73,490)	227,986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國	172	110,707	9,612	101,095	79,844	36,818	36,818	(7,720)	29,098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國	-	19,805	1,726	18,079	10,988	(6,767)	(6,767)	877	(5,890)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國	-	3,086,119	1,122,287	1,963,832	3,420,138	1,230,166	1,230,166	(30,153)	1,200,013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丹麥	-	-	-	-	-	-	-	-	-	-
Mogambo2 Holding ApS	丹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森堡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30,335	419,834	610,501	338,418	33,281	34,221	(8,179)	26,042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67,319,841	58,602,343	8,717,498	註 1	2,289,821	1,159,877	(244,603)	915,274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1,024,162	8,091,246	2,932,916	註 1	577,456	99,897	(11,419)	88,478	0.8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4,377,562	65,170,894	48,929,188	16,241,706	註 1	1,084,636	265,239	(87,660)	177,579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16,915,042	15,351,737	1,563,305	369,175	(8,010)	77,722	(15,320)	62,402	0.9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8,244	4,689,595	4,095,733	593,862	115,971	(25,148)	(23,181)	-	(23,181)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3,875	3,436	182	3,254	(5)	(444)	(439)	-	(439)	-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	35,314	782	34,532	97	(546)	(557)	131	(426)	(0.12)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	81,700	4,294	77,406	10,061	(12,434)	(12,529)	2,379	(10,150)	(1.31)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七)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十八)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十九)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二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一)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二)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二十三)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二十四)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二十五)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六)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七)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二十八)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九)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一)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二)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四) Mogambo2 Holding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五)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六)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七)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八)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三十九)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四十)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四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四十四)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四十五) 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四十六)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635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 (1) 國泰世華銀行有 165 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 165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 (2) 國泰人壽於各客戶服務櫃台(共 65 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 32 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關係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110.4.14 勤 審 11003797 號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鎮 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	305,705,194 股	100%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蔡鎮球 許榮賢 張發得 呂祖堯 余志一 蔡宗憲 陳萬祥 吳當傑 苗豐強 柳進興 許作興 陳萬祥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 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失 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